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4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审核函（2021）010975 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简称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本说明中如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题、“3.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转贷、个人卡支付、现金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较多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存在向通力控股、项建设等人租赁房屋，为通力控股代垫费用、向员工提供借款等情形。

（2）通力控股历史上存在向员工融资及偿还情况；通力控股由于经营资金需求所致，存在部分重要工作岗位的员工向通力控股投入一定金额的本金，每年领取利息，在员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退出时，通力控股或其关联方向员工返还本金以及一定的增值收益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相关员工均已清算本金及收益。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替代供应商情况，相关整改是否彻底。

（2）结合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和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说明为通力控股代垫费用、向员工提供借款，以及通力控股向员工融资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利率和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4）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替代供应商情况，相关整改是否彻底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采购铸件及其他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项建设曾持股 40.9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所有职务	采购热处理服务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弟彭希伟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采购机加工服务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顺显担任董事，持股 3.92%	采购鉴证咨询服务
关联销售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废料
关联租赁	通力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承租房屋
	陈荣华	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公司承租房屋
	项建设	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	公司承租房屋
	林光祥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	公司承租房屋
	蔡雨晴	公司原董事	公司承租房屋
关联资金拆借	通力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资金拆出
	项献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拆入
	陈秀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	
	项继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父亲	
	余钦巧	公司副总经理	
	陈秀玉	公司董事陈荣华之姐姐，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陈秀华的妹妹	
	林孝敏	公司原财务总监	
	项纯坚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担保	通力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提供银行借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项献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款担保
	陈秀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	
关联方转贷	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银行转贷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通力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代垫费用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加工服务及鉴证咨询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 位：万

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及其他	152.81	1.01	199.64	0.84	463.14	2.22	1,068.14	5.37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	热处理服务	-	-	7.76	0.03	31.87	0.15	80.33	0.40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服务	7.36	0.05	20.24	0.08	17.28	0.08	17.23	0.09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	1.80	0.01	2.68	0.01	-	-	-	-
合计		161.97	1.07	230.32	0.97	512.29	2.46	1,165.70	5.86

注：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热处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40.89 万元、35.82 万元。由于发行人股东、董事项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自 2020 年 7 月起，双方交易未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165.70 万元、512.29 万元、230.32 万元和 161.9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86%、2.46%、0.97%和 1.07%，

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与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及少量其他生产性物料，主要为铸件。铸件是公司生产减速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系铸件行业较为优质的供应商，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境内，与公司临近，运输便捷，且供货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向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公司主要通过年度采购合同下按需向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持续采购原材料；公司一般参考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铸件的价格，并结合采购订单规模、产品规格型号及产品质量要求，与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从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与其他主要铸件供应商采购铸件的不含税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采购额	平均单价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140.62	6.94	185.50	6.49	443.61	6.66	982.99	6.38
主要非关联铸件供应商 (算术平均值)	247.88	6.77	504.01	6.20	305.19	6.37	418.16	5.96

注：表中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披露的系铸件的金额，与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差异系少量其他材料采购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从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的平均单价分别比其他铸件供应商的平均单价高约 0.42 元、0.29 元、0.29 元和 0.17 元，比例为 7.05%、4.55%、4.68%和 2.51%；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从各供应商采购铸件的规格型号差异所致，整体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处于合理水平，具备公允性。

② 与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热处理环节是公司生产减速机的必要流程，主要包括正火、调质、渗碳淬火、

渗氮、高频淬火、回火工序。热处理工序系附加值较低的劳动密集型工序，也是需要特殊设备、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工艺，公司自身投入设备、人工的经济效益较差，因此通过将热处理环节委外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其中，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在热处理中的渗碳淬火工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该工艺的产量和质量要求，同时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方便，向其采购热处理服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B、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对于委外热处理，公司参考市场上的非关联方报价，按照委外加工产品涉及的材料类型、工艺、模数和重量等标准，协商确定加工费价格。非关联方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的热处理委外供应商，其提供的主要工序渗碳淬火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与关联方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吨，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完成重量	平均单价	完成重量	平均单价	完成重量	平均单价	完成重量	平均单价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150.22	2.38	156.38	2.60	119.57	2.67	238.28	3.37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433.84	2.40	725.43	2.55	877.94	2.68	925.99	2.79

公司主要委托两家公司进行齿轮和齿轮轴的渗碳淬火加工，虽然结算以完工重量为依据，但是不同的产品模数在价格上也存在差异。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从两家供应商采购热处理服务的平均单价基本持平；2018 年度关联方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显著高于非关联方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主要系前者进行渗碳加工的高模数材料比例高于后者近 20%所致；2018 年度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后续年度，主要是该供应商 2018 年加工高模数材料占比较高，后续年度基本只加工低模数材料，相关高模数材料主要委托给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各年度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处于合理水平，具备公允性。

③与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的关联采购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机加工是公司生产减速机的必要环节，其中粗加工环节为半精加工和精加工

的准备工序，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提高粗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B、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对于委外粗加工环节，公司每年度向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采购粗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 17.23 万元、17.28 万元、20.24 万元和 7.36 万元，相关采购金额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其定价由于加工材料类别、大小、工序等因素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参考内部 BOM 加工价、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与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进行结算。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主要为公司进行减速机箱体的铣加工环节，由于该工序加工量少，发行人未将该道工序委派给其他供应商，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的结算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产品品名	产品规格	工艺名称	结算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 市场价格
2021 年 1-6 月	箱体(三级)-HT200	TF108-01	铣加工	33.00	33.70-35.80
2021 年 1-6 月	箱体-HT200	TRX68-01	铣加工	4.20	4.58-8.00
2020 年度	箱体-HT200	TS68-01	铣加工	14.40	14.00-18.00
2020 年度	箱体-HT200	TKA108-01	铣加工	36.00	32.00-40.00
2019 年度	箱体-HT200	TKA58-01	铣加工	11.50	12.00-14.00
2019 年度	箱体-HT200	TF88-01	铣加工	19.00	19.90-23.00
2018 年度	箱体-HT200	TK48-01	铣加工	12.60	13.80-17.00
2018 年度	箱体-HT200	TK38-01A	铣加工	12.00	11.80-1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的铣加工环节结算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处于合理水平，具备公允性。

④与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采购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提供鉴证咨询服务的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收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发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销售废料的金额及其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废料	-	-	3.39	0.01	43.91	0.14	84.20	0.30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废料系公司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铁沫等，公司与收购方约定上门自提。考虑到运输的便捷性，将铁屑销售给长期合作且有相关原材料需求的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具体依据

公司销售给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废铁沫的平均单价、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平均单价及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算术平均值）	废铁沫	34.70	2.01	15.63	2.02	-	-
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	废铁沫	-	1.90-2.00	-	1.98-2.10	-	1.78-2.05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废铁沫	3.39	2.03	43.91	1.93	84.20	1.75

注：2018 年公司未销售废铁沫给非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开始公司未再销售废铁沫给关联方。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给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的废铁沫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同时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一般参考同期与非关联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替代供应商情况，相关整改是否彻底

(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供应商发生交易，主要系考虑上述供应商生产基地与公司接近、供货稳定等情况，报告期内随着运输方式增加、运输效率提升及运输成本下降，发行人开发其他供应商的基础条件逐渐成熟；

②关联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上述关联供应商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对产品的品质要求；

③避免供应商集中，保持供应链稳定，整体提升交货速度和交货质量；

④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替代供应商情况

①铸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铸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铸件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140.62	185.50	443.61	982.99
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莒南县彭工铸造厂	600.85	1,150.14	625.57	467.89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7.47	613.23	257.11	-
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1.37	337.54	145.39	-

注 1：表中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表中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披露的系铸件的交易金额，与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差异系其他材料采购所致。

注 2：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彭洪春、彭雪梅、彭雨晴三人，莒南县彭工铸造厂股东为彭洪春一人，彭洪春系彭雪梅、彭雨晴之父。2019 年及后续年度，公司主要从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铸件。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并加大对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和莒南县彭工铸造厂的采购，同时新增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替代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原有交易份额。新增的铸件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具有相关业务能力，供应商替代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上述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 万元人民币	纺织配件、农机配件、装载机配件铸造销售	彭洪春 40%，彭雨晴 30%，彭雪梅 30%
莒南县彭工铸造厂	2002-04-29	1,100 万元人民币	纺织配件、农机配件、装载机配件铸造销售；普通货运	彭洪春 100%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08-02	1,000 万元人民币	压缩机头、机械铸配件项目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废旧物资回收	岳欣 65%，汤玉兔 25%，朱平 10%
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03-28	1,000 万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铸造、制造、加工；新型环保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	张辉 65%，闻武 35%

②热处理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热处理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热处理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35.82	40.89	31.87	80.33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129.70	244.76	293.91	329.99
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323.90	392.26	295.63	92.04

注 1：发行人股东、董事项建设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20 年 7 月起，双方交易未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的采购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逐步减少热处理采购量，转向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替代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新增的热处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13	7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	谢作朝持股 40%，谢尚吉持股 30%，薛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瑶持股 30%
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	2001-06-12	200 万元人民币	金属机械淬火加工	谢作朝持股 25%，杨崇权持股 25%，薛成瑞持股 25%，程如龙持股 25%，

（3）相关整改是否彻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关联交易主动整改，不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通过加大对原有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并积极开发新的非关联供应商，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替代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供应商替代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关整改彻底。

(二) 结合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和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说明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8 年,公司存在向通力控股租赁厂房的情形,通力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以相关厂房对公司进行增资,之后未再发生该类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陈荣华等个人租赁房屋用于销售人员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姓名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力控股	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	生产厂房	-	-	-	170.43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 2 号 院盛和家园	销售人员居住	5.40	10.80	11.08	10.92
项建设	武汉市发展大道 166 号江锋大厦 B 座 801 室	销售人员居住	-	-	3.15	3.15
林光祥	无锡市北大街莲蓉园 4 号 1002 室	销售人员居住	-	-	3.26	5.60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 号金科大厦 1-15-1 室	销售人员居住	1.50	3.00	7.20	7.25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16 号四季花 城 1 幢 1 单元 16 楼 4 号	销售人员居住				
	西安市长安北路 83 号(草场坡)骊 马豪城公寓 F 座 1508 室	销售人员居住				
合计			6.90	13.80	24.70	197.35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厂房系生产所用。发行人原有的大池头厂区于 2016 年末投入使用,以生产通用减速机为主;而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产品规格较大,生产所需车间较大,因而发行人租赁沙园村厂房进行生产。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系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2018 年底,通力控股以该等房产土地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故从 2019 年开始不存在相关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陈荣华、项建设、林光祥、蔡雨晴等租赁房屋以供销售人员在各地日常居住之用。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销售区域分布广泛，为方便销售人员开拓业务、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并保证良好的居住条件，发行人向股东租赁房屋供销售人员居住，具有必要性。

2、结合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和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姓名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通力控股	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	22,369.26	-	-	-	6.67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2号院盛和家园	106.26	84.70	84.70	86.91	85.62
项建设	武汉市发展大道166号江锋大厦B座801室	114.00	-	-	23.03	23.03
林光祥	无锡市北大街莲蓉园4号1002室	157.20	-	-	29.67	29.67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7号金科大厦1-15-1室	121.05	20.65	20.65	20.65	20.65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16号四季花城1幢1单元16楼4号	101.57	-	-	34.46	26.85
	西安市长安北路83号（草场坡）骊马豪城公寓F座1508室	102.47	-	-	-	3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各处房产的租赁价格整体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期限主要为一年的阶段性租赁合同，到期后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签订下一阶段合同，同时会根据市场情况对租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各关联租赁房产最近一期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1）租赁通力控股厂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金单价	位置
-----	-----	----	------	----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租金单价	位置
通力控股	发行人	22,369.26	6.67	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通力控股	瑞安市杰鑫鞋业有限公司	6,303.21	6.35	
其他周边地区房源			0.60-13.50 之间	

注：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2018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除将厂房部分出租给发行人外，其余部分出租给第三方企业瑞安市杰鑫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鑫鞋业”），租金单价与发行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此外，通过查阅其他周边地区房源租赁价格，因交通条件、配套设施、装修情况等因素而有所波动，范围在 0.60-13.50 元/平方米/月之间。发行人承租通力控股的沙园厂房定价公允。

（2）租赁陈荣华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关联租赁房产	106.26	商品房	84.70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 2 号院盛和家园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128.00	商品房	78.13	
	126.00	商品房	85.71	
	90.00	商品房	88.89	

注：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项建设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关联租赁房产	114.00	商品房	23.03	武汉市发展大道 166 号江锋大厦 B 座 801 室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93.00	商品房	23.66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锦城社区
	69.00	商品房	28.99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3 号白金领域
	70.00	商品房	28.57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3 号白金领域

注：该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末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9 年合同租赁价；其他周

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租赁林光祥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关联租赁房产	157.20	商品房	29.67	无锡市北大街莲蓉园 4 号 1002 室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140.00	商品房	30.00	无锡市北大街莲蓉园(北区)
	111.00	商品房	28.83	无锡市北大街莲蓉园(南区)
	111.00	商品房	31.53	无锡市北大街莲蓉园(北区)

注：该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7 月末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9 年合同租赁价；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5）租赁蔡雨晴沈阳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关联租赁房产	121.05	商品房	20.65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 号金科大厦 1-15-1 室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147.00	商品房	20.41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 号
	82.00	商品房	25.61	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 72 号
	60.00	商品房	20.00	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文化路社区

注：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6）租赁蔡雨晴成都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关联租赁房产	101.57	商品房	34.46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16 号四季花城 1 幢 1 单元 16 楼 4 号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125.00	商品房	31.20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16 号四季花城
	79.00	商品房	39.24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高升桥地铁口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80.00	商品房	32.25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2 号

注：该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9 年合同租赁价；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7）租赁蔡雨晴西安房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	面积	性质	租金单价	位置
关联租赁房产	102.47	商品房	30.50	西安市长安北路 83 号（草场坡） 骊马豪城公寓 F 座 1508 室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105.00	商品房	30.48	西安市长安北路 83 号（草场坡） 骊马豪城公寓
	100.00	商品房	33.00	西安市长安北路 84 号（草场坡） 骊马豪城公寓
	95.00	商品房	33.68	西安市长安北路 85 号（草场坡） 骊马豪城公寓

注：该租赁房产已于 2018 年 5 月到期后退租，租金单价选取 2018 年合同租赁价；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等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定价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厂房系生产所用。发行人原有的大池头厂区于 2016 年末投入使用，以生产通用减速机为主；而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产品规格较大，生产所需车间较大，因而发行人租赁沙园村厂房进行生产。2018 年底，通力控股以该等房产土地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将相关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对于发行人所租赁实际控制人家族个人持有的房屋，系上述关联自然人基于投资目的所购置并持有的居住性房屋，购置目的均系拟用于出租或增值后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以供销售人员在各地日常居住之用，非生产用房，因此未将上述房产投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期限主要为一年的阶段性租赁合同，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未将上述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为通力控股代垫费用、向员工提供借款，以及通力控股向员工融资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利率和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向通力控股代垫费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通力控股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代垫方	费用性质	代垫时间	归还时间	代垫金额
发行人	保险费	2018/4/12	2019/11/23	2,539.00
发行人	工程咨询	2018/11/14	2019/11/23	4,550.00
发行人	诉讼保全费	2020/9/29	2020/11/6	54,112.00
发行人	财产保全费	2020/10/8		4,000.00

上述代垫费用发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1）代垫保险费

2018年初保险公司误将归属于通力控股的浙 CF6676 车辆保单交予发行人，经办人员由于疏忽，未予核实直接打款，从而形成向通力控股代垫保险费 2,539.00 元，通力控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归还上述代垫款项。

（2）代垫工程咨询费

2018 年，通力控股因车间修理与安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工程咨询服务，由于经办人员疏忽，由发行人将款项支付给安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而形成代垫工程咨询费 4,550.00 元，通力控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归还上述代垫款项。

（3）代垫诉讼相关费用

2020 年通力控股与浙江向东包装有限公司因通力控股所有的林北厂房租赁合同事项发生纠纷。相关租赁合同签署时，由于经办人员疏忽，以发行人的名义

与浙江向东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因此以发行人名义提起诉讼。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垫付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54,112.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垫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费 4,000 元，合计代垫诉讼相关费用 58,112.00 元。上述诉讼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381 民初 10055 号之二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撤回，作为林北厂房的实际所有人及实际出租方，通力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综上所述，上述代垫费用由于金额小、间隔时间短，发行人未向通力控股收取资金占用费。代垫费用发生系当时经办人员疏忽导致，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均已收回，且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避免同类事件发生，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参见本题回复之“（四）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3、通力控股向员工融资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利率和利息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1）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利率和利息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通力控股存在向林孝敏等 8 名员工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林孝敏	20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2	余钦巧	3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3	陈国光	3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4	肖云岳	3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5	陈秀玉	15.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6	郑招波	1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7	项祖良	1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8	何 芸	10.00	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8%-12%
合计		335.00		

该类融资最早形成于 2006 年。通力控股向员工融资主要系通力控股早期为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土地及生产设备等，基于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而向员工借款。

2018 年之前，通力控股每年原则上按照 8%-12% 的利率向员工支付利息，利率水平平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利率公允；2018 年度通力控股清理了上述融资。根据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等资料，员工已收到通力控股或其关联方支付的相关利息，各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通力控股基于自身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向特定员工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法释[2020]17 号），“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通力控股基于自身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向特定员工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或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等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3）整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林孝敏等 8 名员工出具承诺函，确认通力控股或其关联方已向其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通力控股与该等员工已结清相关款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通力控股因自身经营需求向特定对象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	通力控股	335.35	-	14.59	349.94	-
资金拆出合计			335.35	-	14.59	349.94	-
资金拆入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	项继清	65.76	-	2.40	68.16	-
	发行人	余钦巧	32.88	-	1.31	34.19	-
	发行人	陈秀玉	16.44	-	0.65	17.09	-
	发行人	林孝敏	274.00	-	11.35	285.35	-
	发行人	陈秀华	88.40	-	4.27	92.67	-
	发行人	项献忠	21.92	-	1.07	22.99	-
	发行人	项纯坚	218.13	-	8.00	226.13	-
资金拆入合计			717.53	-	29.05	746.58	-

（1）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

①发行人向通力控股拆出资金

报告期外，基于通力控股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曾向通力控股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335.3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收取上述借款利息金额 14.59 万元，并完成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及拆借利息合计 349.94 万元的清理。

②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处拆入资金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项继清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65.76 万元，用

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所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2.40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68.16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余钦巧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32.88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所约定利率 4.35%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1.31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34.19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陈秀玉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16.44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所约定利率 4.35%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0.65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17.09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于不同时间分别从关联自然人林孝敏处拆入两笔资金本息合计 274.00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按照所约定利率 4.35%、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合计 11.35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285.35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关联自然人陈秀华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88.40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所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4.27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92.67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项献忠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21.92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所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1.07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22.99 万元的清理。

报告期外，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项纯坚处拆入资金本息合计 218.13 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所约定利率 9.60%支付借款利息金额 8.00 万元，并完成了上述拆借资金款项和拆借利息合计 226.13 万元的清理。

（2）关于关联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未来是否持续

①关联资金拆借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十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

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报告期外通力控股基于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发行人借款，不存在虚假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恶意串通等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合法有效。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可能导致借款行为无效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二章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②关联资金拆借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与会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③未来是否持续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资金拆借均已于2018年清理完毕，未再持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

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等事项作出了严格、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除上述内控制度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与项纯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 108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通力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明细，了解相关交易形成的背景，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获取与关联方交易内容相近的其他供应商交易明细，结合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关联方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获取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铣加工工序加工 BOM 清单，与实际结算金额进行对比；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铸件、热处理供应商的清单、新增审批记录及采购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企查查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相关替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5) 获取发行人其他客户销售废铁沫明细及价格情况，查阅与废铁沫销售相关的原始附件；获取销售废铁沫第三方市场询价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6) 访谈关联房产出租方了解其出租的原因和背景，访谈销售业务员相关租赁房产的真实使用情况；

(7)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房产出租方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查验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等相关信息；

(8) 通过 58 同城网站等渠道查询关联租赁房产所在位置同类型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9) 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与通力控股代垫费用形成的具体原因；

(10) 获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代垫费用相关的原始凭据，核实代垫费用发生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1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查阅是否存在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

(12) 取得并查阅通力控股向其员工支付利息的相关支付凭证或收据，以及员工就借款相关事宜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等资料进行查阅；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14)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逐笔了解资金拆借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等情况，查阅资金拆借已履行的程序，分析是否合法合规；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归还的银行回单等原始附件以及关联方就资金拆借相关事宜所出具的承诺函；

(16) 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与客户销售明细账、供应商往来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查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一般参考同期与非关联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替代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供应商替代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关整改彻底；

(2) 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对于发行人所租赁实际控制人家族个人持有的房屋，系上述关联自然人基于投资目的所购置并持有的居住性房屋，购置目的均系拟用于出租或增值后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以供销售人员在各地日常居住之用，非生产用房，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为通力控股代垫费用具有偶发性，上述代垫费用由于金额小、间隔时间短，发行人未向通力控股收取资金占用费。代垫费用发生系当时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发行人已规范整改和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借款的情形；

(6) 通力控股因自身经营需求向特定对象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合理原因，资金用途均系生产经营所需，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合法合规。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8)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表所示：

情形	是否存在	整改情况	披露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已整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一）、1、转贷行为及整改情况”中披露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已整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一）、2、资金拆借行为及整改情况”中披露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已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一）、3、个人卡支付情况”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个人账户对客户、供应商进行收付款的情况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通力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①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并测试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转贷，并了解转贷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②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借款合同、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已确认的转贷款项，其他银行借款均系由银行直接支付到发行人账户的借款，还款时由发行人账户直接归还给银行，上述借款和还款与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③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和交易实质，并对发生的交易明细查阅购销合同、收发货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

（2）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及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商业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查阅票据备查簿，查看票据转让前后手情形等。

（3）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资金拆借对象关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转账回单等资料。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①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货款收付情形；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与银行流水进行双向对比，查验合同交易对象与收款对象是否一致；

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销售中涉及的收款凭证、出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支付货款的情况。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①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结合取得的上述自然人和企业名单、发行人员工名册、客户/供应商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自然人和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其中与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员工及其他方发生的单笔大于 5 万元的交易进行核查；

②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收入来源及支出用途，分析流水摘要及交易性质、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收付款情况。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①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②针对发行人用于采购、销售交易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检查，将货款收付对象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并对大额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

③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大额资金流水，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

（7）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确定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设计运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识别重要的资金管理控制点并进行了控制测试；

②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关系密切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逐笔核查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将相关流水数据归类整理，核查上述自然人和企业与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贷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上述贷款系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上述银行贷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违约以及导致银行损失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收到相关贷款银行的违约或赔偿请求，也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①于 2019 年终止使用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的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②按发放薪酬、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③对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事项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上述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个人账户对客户、供应商进行收付款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评估,制定了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异常标准,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 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自然人和企业,具体如下:

①自然人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自然人包括: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4、关系密切人员,主要系部分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涉及的具体人员及核查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个)	账户主要用途
项献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	13	薪酬、分红、房屋买卖、日常消费开支、金洪股份投资、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纯坚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5	薪酬、分红、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及转让、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建设	董事、党支部书记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	12	薪酬、分红、收取房租、日常消费开支、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个)	账户主要用途
陈荣华	董事、销售总监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10	薪酬、分红、收取房租、日常消费开支、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金国达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3	薪酬、劳务报酬、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邓效忠	独立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	2	薪酬、劳务报酬、股权投资、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杨威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吴克键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	7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借贷等。
郑德文	监事、车间主任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6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余钦巧	副总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陈旭明	财务总监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兴业银行	11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蔡雨晴	采购部部长、曾任董事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3	薪酬、分红、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收房租、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王园园	采购部副部长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	9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等。
何芸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	8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王君	销售副总监	交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8	薪酬、房屋买卖、温州通途投资、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个)	账户主要用途
		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收房租、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金丹丹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	9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林光祥	销售经理、曾任监事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6	薪酬、分红、房屋买卖、日常消费开支、收房租、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郭明光	销售经理、曾任监事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10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车辆买卖、温州通途投资、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林孝敏	顾问、曾任财务总监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16	薪酬、分红、房屋买卖、收取房租、车辆买卖、日常消费开支、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继清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父 亲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3	日常消费开支、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陈春兰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母 亲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	1	养老金、日常消费开支等。
项献银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弟、 后勤主管	兴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9	薪酬、分红、日常消费开支、收房租、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晓燕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妹， 采购部部长蔡雨晴之配偶	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19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陈秀华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配偶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	9	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个)	账户主要用途
王婷	实际控制人项纯坚之配偶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台州银行、中信银行	10	日常消费开支、个体工商户经营收入、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叶爱雪	董事、销售总监陈荣华之配偶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	15	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林爱文	董事项建设之配偶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	6	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程小飞	股东、曾任监事、销售经理林光祥之配偶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3	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肖小秋	后勤主管项献银之配偶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6	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纯璇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之女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江网商银行	5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房屋买卖、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何霜	财务总监陈旭明之配偶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	8	薪酬、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毛晓静	副总经理余钦巧之配偶	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5	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借贷、亲属之间往来等。

②企业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企业包括：1、发行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3、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核查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个）	主要资金用途
通力科技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	17	日常经营

名称	关联关系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个）	主要资金用途
通力控股	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	3	日常经营
温州通途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 他股东、员工持股平 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项 献忠出资 1%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农业银行	1	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自然人和企业银行卡共 266 张，其中自然人个人卡账户共 245 张，企业银行卡 21 张，核查涉及的银行范围涵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等 8 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

以上被核查自然人和企业的范围覆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同时，申报会计师通过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除正常的购销交易产生的相关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现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情形。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为核查被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方法获取被核查自然人及企业的资金流水：

A、针对被核查自然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支付宝软件查询记录，了解被核查人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对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查询，取得已销户银行账户的销户证明，并对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银行账户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被核查自然人出具的《有关个人银行卡提供的承诺函》：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提供个人银行卡为通力科技 IPO 核查必要程序，并自愿配合；

2、本人已提供任职期间、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包括已注销卡）流水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后续若需补充核查，本人将继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3、在通力科技 IPO 上市之前，本人新办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将及时向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通报；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个人卡信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针对被核查企业，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和异常往来的判定标准

针对取得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根据交易对手方的性质及往来金额确定重要性水平、判定是否属于异常往来，具体如下：

① 资金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A、针对被核查自然人，选取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银行转账或存取现金记录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针对被核查企业：I、对于发行人，按照业务发生额与发生笔数的均值取整并结合重要性水平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II、对于纳入核查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选取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② 异常往来判定标准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程序判定异常往来：

A、针对被核查自然人的个人卡流水：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除与发行人之间正常的工资发放、分红、备用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获取关于其用途的证明资料或向当事人访谈确认其用途。

B、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按照业务发生额与发生笔数的均值取整并结合重要性水平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逐笔核查，取得相关凭证，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的往来进行逐笔核查。

C、针对纳入核查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选取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作为大额流水的核查标准。逐笔核查，取得相关凭证，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的往来进行逐笔核查。

2、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手段、具体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岗位的设置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岗位、出纳人员和稽核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等；并对内部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于出差领款、差旅费、探亲费报销及补贴的规定》《供应商货款支付制度》《企业月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和审批制度，对其不相容岗位已分岗，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货币资金业务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盘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相关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会计相关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核查范围

发行人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

③核查结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将获取的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已开立银行账户使用情况，均系日常经营使用，未有长期未使用睡眠户情形。

②核查范围

发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③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按照账户业务发生额与发生笔数的均值取整并结合重要性水平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对该标准金额以上进行统计。

②核查范围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按照账户业务发生额与发生笔数的均值取整并结合重要性水平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将该标准金额以上的流水作为核查范围。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整改，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名单；获取并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②核查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流水。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现金分红及日常费用报销等。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通力控股，董事、销售总监陈荣华，董事项建设，销售经理、曾任监事林光祥，采购部部长、曾任董事蔡雨晴存在关联租赁，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回复”之“（二）结合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和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说明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部分的答复内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项献忠之父亲项继清、配偶陈秀华，副总经理余钦巧等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申报会计师已对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回复”之“（四）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部分的答复内容。

综上所述，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②核查范围

发行人现金收支。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取现用于现金付款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五）、1、（3）现金收支情况”中披露了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	-	-	-
零星原材料采购金额（A）	0.02	0.02	2.30	52.29
员工薪酬金额（B）	3.37	0.74	9.96	337.70
费用报销金额（C）	12.47	34.19	47.66	180.47
小计	15.86	34.94	59.92	57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D）	7,879.73	7,571.53	4,633.95	7,5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E）	2,681.76	4,180.70	4,221.62	3,08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F）	957.75	1,769.52	2,076.92	1,733.37
小计	11,519.24	13,521.75	10,932.49	12,348.82
占比 G（A/D）	0.00%	0.00%	0.05%	0.69%
占比 H（B/E）	0.13%	0.02%	0.24%	10.93%
占比 I（C/F）	1.30%	1.93%	2.29%	10.41%
小计	0.14%	0.26%	0.55%	4.6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70.46 万元、59.92 万元、34.94 万

元和 15.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2%、0.55%、0.26%和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零星原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现金付款，相关支付均已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申报会计师获得公司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清单；判断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并对相关交易商业合理性进行甄别。

②核查范围

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外，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系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使用权，以及广告宣传、办公通讯、会议咨询等服务，数额较小，属于企业为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增强管理水平而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A、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卡清单，并获取在报告期内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B、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C、取得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及《个人银行流水访谈记录》，内容包括：已提供任职期间、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卡（借记卡<储蓄卡>）（包括已注销卡）流水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D、对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

往来原因的相关凭证或说明；重点关注上述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②核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申报会计师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领取薪酬、取得分红、银证转账、亲属之间往来、出售房产、从发行人收回资金拆借款项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向金洪股份投资、向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亲属之间往来、购买房产等事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纯坚，申报会计师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领取薪酬、取得分红、理财产品赎回、向发行人部分骨干员工转让温州通途部分出资份额款项、亲属之间往来、从发行人收回资金拆借款项、收回个人借款、收到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利息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装修款、向温州通途投资、偿还个人银行贷款、亲属之间往来、购买房产、向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个人借款等事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大额存现、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及用途
项献忠	存现	-	-	-	-	-
	取现	6.00	-	-	-	资金来源：薪酬等 取现用途：日常消费开支等
项纯坚	存现	-	73.50	12.00	-	现金来源：亲属之间往来，收到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利息； 资金用途：支付员工从温州通途退伙款项、日常消费开支及投资理财等

姓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源及用途
	取现	-	-	-	-	-
-	合计	6.00	73.50	12.00	-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存在偶发性的大额存现、取现，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12.00 万元、73.50 万元和 6.00 万元。存现的现金来源主要为亲属之间往来及收到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利息，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员工从温州通途退伙款项、日常消费开支及投资理财等；用于取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薪酬等，取现用途主要为日常消费开支等。实际控制人未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A、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现金分红流出明细；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金额为 1,000.00 万元；

B、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主体在公司发放现金分红、薪酬前后或资产转让前后的资金流向。

②核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流水。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分红资金用途
通力控股	-	603.60	1,335.99	1,000.00	分红，日常经营等

股东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分红资金用途
温州通途	-	96.40	-	-	分红
项献忠	-	121.32	268.53	404.40	亲属之间往来，温州通途投资等
项建设	-	26.38	58.38	87.92	亲属之间往来、家庭日常消费等
陈荣华	-	26.38	58.38	87.92	亲属之间往来等
蔡雨晴	-	26.38	58.38	87.92	亲属之间往来、房屋买卖、投资理财
项献银	-	26.38	58.38	87.92	亲属之间往来等
林光祥	-	13.18	29.16	43.92	亲属之间往来、家庭日常消费等
合计	-	940.02	1,867.20	1,800.00	-

注：此处列示的个人股东分红金额为实际收到的税后金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通力控股主要分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分红资金用途
项献忠	-	244.10	270.14	404.40	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建设	-	53.07	58.73	87.92	亲属之间往来、日常消费开支等
陈荣华	-	53.07	58.73	87.92	亲属之间往来等
蔡雨晴	-	53.07	58.73	87.92	亲属之间往来、房屋买卖、投资理财
项献银	-	53.07	58.73	87.92	亲属之间往来等
林光祥	-	26.51	29.34	43.92	亲属之间往来、日常消费开支等
合计	-	482.88	534.40	800.00	-

注：此处列示的个人股东分红金额为实际收到的税后金额。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主要分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分红资金用途
项献忠	-	0.77	-	-	亲属之间往来等
项纯坚	-	9.05	-	-	日常消费开支
余钦巧	-	4.19	-	-	投资理财等
林孝敏	-	27.94	-	-	亲属之间往来、房屋买卖等

股东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分红资金用途
何芸	-	1.40	-	-	投资理财等
王君		1.67	-	-	投资理财等
杨威		1.00	-	-	亲属之间往来、日常消费开支等
王园园		0.67	-	-	日常消费开支等
吴克键		0.67	-	-	投资理财等
郭明光		1.67	-	-	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等
其他		28.10	-	-	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等
合计	-	77.12	-	-	-

注：此处列示的个人股东分红金额为实际收到的税后金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工资薪酬主要用于亲属之间往来、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A、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 30 人借记卡清单，并获取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流水，取得相关主体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相关凭证或说明；

B、访谈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确认；

C、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的银行资金流水。

②核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流水。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存在向金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及收取利息情形，属于公民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有效。金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

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与发行人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A、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流水；

B、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进行穿行测试。

②核查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流水。

③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于出差领款、差旅费、探亲费报销及补贴的规定》《供应商货款支付制度》《企业月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用于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42%、32.07%、30.39%和30.39%，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27%、16.41%、12.24%和10.29%，销

售净利率分别为 8.24%、12.12%、16.07%和 17.06%，各期虽然有所波动，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在经销商的选择、经销商价格管理、经销商服务管理、经销商售后管理、经销商考核管理和经销商退出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机制；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相对较低，分别为 8.94%、9.87%、11.08%和 12.55%，且经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无异常变动；

（4）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系粗加工工序及热处理工序，整体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粗加工、热处理等工序环节因受限于现有生产场地和现有生产布局，委外加工能够提高内部整体生产效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8.50%、8.15%及 11.61%，较为稳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采购进口材料的情况，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不到 5%，境外销售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无重大对外投资；

（7）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8）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4、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整改，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发放、现金分红及日常费用报销等；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通力控股，董事、销售总监陈荣华，董事项建设，销售经理、曾任监事林光祥，采购部部长、曾任董事蔡雨晴存在关联租赁，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项献忠之父亲项继清、配偶陈秀华，副总经理余钦巧，顾问、原财务总监林孝敏等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申报会计师已对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利息，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取现用于现金付款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费用报销、零星原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现金付款，相关支付均已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外，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系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使用权，以及广告宣传、办公通讯、会议咨询等服务，数额较小，属于企业为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增强管理水平而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申报会计师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领取薪酬、取得分红、银证转账、亲属之间往来、出售房产、从发行人收回资金拆借款项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向金洪股份投资、向温州通途投资、投资理财、亲属之间往来、购买房产等事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纯坚，申报会计师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领取薪酬、取得分红、理财产品赎回、向发行人部分骨干员工转让温州通途部分出资份额款项、亲属之间

往来、从发行人收回资金拆借款项、收回个人借款、收到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利息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装修款、向温州通途投资、偿还个人银行贷款、亲属之间往来、购买房产、向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个人借款等事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存在偶发性的大额存现、取现，存现的现金来源主要为亲属之间往来及收到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借款利息，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员工从温州通途退伙款项、日常消费开支及投资理财等；用于取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薪酬等，取现用途主要为日常消费开支等。实际控制人未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工资薪酬主要用于亲属之间往来、日常消费开支、投资理财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存在向金洪股份实际控制人进行借款及收取利息情形，属于公民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有效。金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等往来，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题、“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以 6.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85.6 万股，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6.29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纯坚将其持有的温州通途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8.0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温州通途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 年 11 月设立	-	非自然人股东通力控股以设备资产出资，自然人股东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起设立	1 元/股	通力控股以自有设备出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否
2	2009 年 2 月第一次	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	为扩大发行人规模，自然人股东按照其相对	1 元/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已实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股份	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合计出资 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缴到位	
3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发行股份	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14.40 万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参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7,286.40 万元以及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确定为 6 元/股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否
4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发行股份	温州通途以 2,313.6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85.60 万元	温州通途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距离前次增资时间较短,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6 元/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	是
5	2020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以资本公积 1,100 万元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转增股本 1,100 万股	-	资本公积转增	否

注 1: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以 6.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385.60 万股, 根据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0221 号《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8.48 元/股,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6.29 万元 ((8.48-6)*385.60=956.29);

注 2: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前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情况, 按照 5.49 元/股的价格对林忠直等 7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0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1,100.0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 剔除该因素 2020 年激励对象成本为 7.00 元/股, 高于前次 6.00 元/股的股权激励价格)。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纯坚将其持有的温州通途 285.00 万元出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 60.56 万股股份) 转让给林忠直等 7 名员工, 根据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0029 号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9.09 元/股，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8.03 万元（ $(9.09-5.49) \times 60.56=218.03$ ）。

1、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A	46,373.39	30,653.58
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5,100.00	3,614.40
每股价值（元/股）	$C=A/B$	9.09	8.48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D	60.56	385.60
激励对象成本（元/股）	E	5.49	6.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D \times (C-E)$	218.03	956.29

注 1：公司 2018 年、2020 年整体估值数据分别取自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0221 号《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0029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注 2：2020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1,1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剔除该因素 2020 年激励对象成本为 7.00 元/股，高于 2018 年度 6 元/股的股权激励价格。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1）2018 年度股份支付

发行人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依据，采取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掉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就 2018 年度股份支付，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末发行人股权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0221 号《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30,653.5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9.98	2,361.18
期末净资产（万元）	19,549.62	13,593.12
市盈率	9.61	12.98
市净率	1.57	2.26

注 1：市盈率=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发行人各年末净资产；

注 3：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0 年度股份支付

发行人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依据，采取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掉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就 2020 年度股份支付，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权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1 第 0029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46,37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77.46	3,607.64
期末净资产（万元）	28,320.69	22,749.17
市盈率	8.62	12.85
市净率	1.64	2.04

注 1：市盈率=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发行人各年末净资产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因此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日转让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并于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未签订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的协议，温州通途对发行人的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并按照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岗位性质进行匹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发行人了解股权激励形成原因、授予范围；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阅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制度；
- （3）查阅了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确定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限制性条件以及服务期的具体约定；
- （4）获取了股权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函，核查了是否存在关于限制性条件和服务期的具体约定；
- （5）核查了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获取了报告期内历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的评估报告中各项参数

的合理性；

（6）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获取公司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第三题、“6. 关于环境保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披露较为简略，未披露排放的危废物、环保设施及投入等内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2）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发行人产能接近或已经饱和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1、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如下：

种类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HW49	900-041-49	委托 有资质单位 统一处理
废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乳化液	机加工工序	HW09	900-006-09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①废物类别 HW09 是指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中废物代码 900-006-09 是指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②废物类别 HW12 是指染料、涂料废物，其中废物代码 900-252-12 是指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③废物类别 HW49 是指其他废物，其中废物代码 900-041-49 是指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根据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2019 年发行人进行技改，技改后喷漆工序中使用的“油性漆”全部改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水性漆”。根据发行人环评报告出具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使用环保水性漆所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已更新固定污染源登记表中相关危险废物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种类	处置情况
废油漆桶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将技改前储存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全部处置完毕，处置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量；在替代使用“环保水性漆”后，废油漆桶、废漆渣不再属于危险废物
废漆渣	
废活性炭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量
废乳化液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此前产生的废乳化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报告期内处置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量
污泥	发行人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有有机物的污泥（含水），发行人将该等含水的污泥置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待其至固化状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报告期内经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污泥总量未超过报告期内环评报告核准的总量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运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运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单位	处理环节	危险废物种类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废漆渣、废活性炭、	浙小危收集第 00054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处置单位	处理环节	危废物种类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污泥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废油漆桶、废漆渣、 污泥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147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	废乳化液	浙危废经第 45 号	2021 年 6 月 12 日
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 有限公司	运输	废油漆桶、废漆渣、 污泥、废乳化液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24203300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2018 年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处置废乳化液时，持有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置单位均持有当时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当时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15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温环瑞函[2021]2 号），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通力科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1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通力科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9 月 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通力科技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生产制造中产生危险废物很少，均存储于危废仓库，积累至一定量后由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处置量符合环保要求、环保标准，不存在对外排放危险废物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发行人危废物处置与产能和收入相匹配。

2、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险废物排放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金额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1.42	60.53	17.29
环保费用支出	15.06	24.70	22.58	24.23
合计	15.06	26.12	83.11	4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生产制造中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发行人环保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减速机喷漆生产线配套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物处理费、环保设备相关的检测费及维修费等。2020 年，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小系公司前期生产所需环保设备已基本配置到位。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配备相关设施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主要有提升泵 2 台、芬顿反应池 1 套、絮凝反应沉淀池 1 套、中间水池 1 套、液位控制器 2 台、反应搅拌机 2 台、加药装置 6 套、ph 在线监测系统 2 套、板框压滤机 1 台、螺杆泵 1 台、阀门管道及配件等 1 套	3 吨/天	正常运行
废气	小型减速机喷漆生产线配套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主要有吹灰室室体 1 套、吹灰室排风系统 1 套、面漆喷漆室室体 1 套、面漆喷漆室排风系统 1 套、面漆喷漆室漆雾处理系统 1 套、面漆烘干炉炉体 1 套、面漆烘干炉加热及空气循环系统 1 套、面漆烘干炉电控、温控系统 1 套、悬挂输送系统（XT160）1 套、强冷系统 1 套、悬挂喷漆流水线电控系统 1 套、辅助上下件升降平台 2 套、倍速链输送系统 2 套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大型减速机喷漆生产线配套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主要有漆雾净化系统-无泵水幕喷漆室 1 套、活性炭废气净化器 1 套、防爆排风机 1 套、排风管 1 套、排风机箱体 1 套、循环加热系统 1 套、送风系统 1 套、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防爆电葫芦 1 套、喷漆房控制系统 1 套	28,000m ³ /h	正常运行
	喷漆生产线配套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主要有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 1 套、活性炭废气净化器 1 套、送风机组箱体 1 套、送风机 1	30,000m ³ /h	正常运行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配备相关设施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施（沙园厂区）	套、防爆照明灯箱 8 组、高效电加热器 6 只、保温送风管道 70 只、电控系统 1 套、主排风管道 1 套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配备了完备的环保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放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生产制造中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关处理程序较为简单，不会产生大额环保支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作业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经现有环保设施处理且达标后排放；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相关费用支出较小；针对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因报告期内需要委托处置的危废物的量整体较小，因此相应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金额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险废物排放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投入为 165.81 万元。发行人建设有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专门处理，以提高经营效率，加强环保管控的质量。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因此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委托处置费用较小，但与发行人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相匹配；对于无需委托处理的普通污染物，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该等设施完备且实际运营情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发行人污染排放物的处理需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污染物排

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1年1月15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温环瑞函[2021]2号），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通力科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4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通力科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9月1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通力科技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3）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国茂股份招股说明书显示，国茂股份2016年至2018年环保投入合计分别为176.35万元、233.13万元和389.35万元，其中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环保设备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制造五部、七部喷漆房漆雾处理改造约221万元。国茂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其2016年至2018年减速机产量分别为43.93万台、51.49万台和52.53万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机产量分别为6.06万台、6.35万台、7.45万台和4.84万台，环保投入分别为41.52万元、83.11万元、26.12万元和15.06万元。因此，与国茂股份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其中2018年和2019年环保设备投入较多主要系购置废水处理设备及清洗机所导致，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生产制造中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投入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来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关环保设施完备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因此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理费较小，但与发行人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废转移及处置的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危废的联单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资质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出的明细及凭证；

（4）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违规的证明。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危险废弃物很少，发行人危废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排放危废物的情形，发行人危废物处置与产能和收入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第四题、“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1 月由通力控股、项献忠等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通力控股持有 60% 的股份。上述出资分 2 期缴纳出资款项，其中第 2 期出资 1,200 万元由通力控股以设备出资。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账面价值为 4,670.1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1,214.4 万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曾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未履行改制批复等法律程序，存在改制程序瑕疵；通力控股于 2002 年 6 月分立为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通力控股曾用名）和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非货币出资的主要内容和背景，相关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和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等说明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说明通力控股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技术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通力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技术、主要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报告期内通力控股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说明通力控股历史上改制简要过程、瑕疵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全部瑕疵是否均已弥补或整改完毕，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说明通力控股分立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主要内容，分立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分立对通力控股及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对通力控股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分立后的浙江迈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利益冲突或特殊安排。

(5)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列表形式简要汇总说明其他历次股东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

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列表形式简要汇总说明其他历次股东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入股价格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简要情况、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入股形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8 年 11 月设立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通力控股持股 60%，项献忠持股 20.22%，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分别持股 4.396%，林光祥持股 2.196%	通力控股以设备资产出资，自然人股东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起设立	1 元/股
2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	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合计出资 400 万元认缴发行人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通力控股持股 50%，项献忠持股 25.275%，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分别持股 5.495%，林光祥持股 2.745%	为扩大发行人规模，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1 元/股
3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发行股份	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14.4 万元	注册资本 3,614.40 万元；通力控股持股 66.8%，项献忠持股 16.78%，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分别持股 3.65%，林光祥持股 1.82%	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通力控股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参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7,286.40 万元以及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确定为 6 元/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及入股形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4	2018年12月第三次发行股份	温州通途以2,313.6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85.6万元	注册资本4,000万元；通力控股持股60.360%，项献忠持股15.165%，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分别持股3.297%，林光祥持股1.647%，温州通途持股9.64%	温州通途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距离前次增资时间较短，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为6元/股
5	2020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注册资本5,100万元；通力控股持股60.360%，项献忠持股15.165%，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分别持股3.297%，林光祥持股1.647%，温州通途持股9.64%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00万股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E、PB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2018年12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E、PB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

根据国茂股份、宁波东力公告的相关数据，国茂股份与宁波东力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时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PE	PB
发行人	2018年度	6.00	11.42	1.06
国茂股份	2016年度	3.69	14.46	1.72
宁波东力	2006年度	3.00	6.81	1.58

注1：PE=最近一次入股价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计算）；

注2：PB=最近一次入股价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国茂股份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系向外部投资者融资，因此 PE、PB 值相对较高；宁波东力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系原股东等比例增资，PE 值相对较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宁波东力上市时间较早，发行人与国茂股份的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的 PE 值及 PB 值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2）说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共有两次增资，第一次增资为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第二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增资，已按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增资

2018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力控股用以认购新增发行股份的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 7,286.40 万元。根据彼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5.92 元。发行人参考本次股份发行前一个月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同意通力控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1,214.40 万股。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其直接持有通力控股的比例一致；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各自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变，不存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稀释的情形；通力控股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作价，定价合理。同时，发行人本次向通力控股定向发行股份系为了保证其资产完整性，并非出于取得员工的服务之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

②2018 年 12 月温州通途增资

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土地、房产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参考同月向通力控股发行股份的作价，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向温州通途新增发行股份 385.6 万股。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 2020 第 0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653.58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 8.48 元/股，发行人 2018 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 385.60*（8.48-6.00）=956.2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A	30,653.58
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3,614.40
每股价值（元/股）	C=A/B	8.48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D	385.60
激励对象成本（元/股）	E	6.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D*(C-E)	956.29

发行人参考同月前一次发行股份价格向温州通途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温州通途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该等股份后，发行人按照经评估的每股价值与实际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上市时间及企业经营规模差异等因素影响，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合理，涉及股权激励的股份已按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3、其他历次股东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 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及通途管理认购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 股份支付
1	2008 年 11 月设立	-	非自然人股东通力控股以设备资产出资，自然人股东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起设立	1 元/股	通力控股以自有设备出资，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否
2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发行	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	为扩大发行人规模，自然人股东按照其相对比例	1 元/股	以自有资金出资，已实缴到位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 股份支付
	股份	林光祥合计出资 400 万元 认购发行人 4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3	2020 年 10 月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 合计以资本公积 1,100 万元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 同比转增股本 1,100 万股	-	资本公积 转增	否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认购股份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资产清单、交割单等资料；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检索了发行人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

（3）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发行前一个月的相关财务报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获取温州通途入股时点资产评估报告以此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4）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上市时间及企业规模等因素影响，在上市前最后一次融资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不具有可

比性；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合理，涉及股权激励的股份已按要求计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认购股份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题、“12. 关于主营业务及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通用减速机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56.94 万元、23,410.61 万元、26,944.63 万元。工业齿轮箱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3.07 万元、6,509.11 万元、6,510.02 万元。

（2）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3）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平均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工业齿轮箱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4）报告期各期减速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34%、98.41%、116.90%，发行人未披露工业齿轮箱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营产品中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在规格、构造、技术基础、用途、性能等方面的异同，上述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可比公司及可比产品情况。

（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按照型号、功能、用途等区别，进一步的细分收入划分方式，相关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存在的定制化特征；上述产品的细分种类及销售情况，如不存在进一步细分型号，请明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是否均为单一型号单一类别通用化产品。

（3）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季节性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单一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减速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计算依据，并说明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可实现性，工业齿轮箱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的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与行业特征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按照型号、功能、用途等区别，进一步的细分收入划分方式，相关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存在的定制化特征；上述产品的细分种类及销售情况，如不存在进一步细分型号，请明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是否均为单一型号单一类别通用化产品。

1、说明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按照型号、功能、用途等区别，

进一步的细分收入划分方式，相关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存在的定制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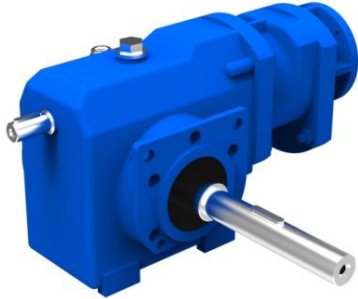
(1) 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收入划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细分种类及销售情况较为稳定。将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按照产品系列进行划分，通用减速机可分为TR系列、TK系列、TF系列、TS系列、TP系列及其他，工业齿轮箱可分为棕榈油系列、TH系列、TB系列、TK系列、TP系列及其他。其中通用减速机中前五大系列的销售金额占各期通用减速机销售收入的80%左右；工业齿轮箱中前五大系列的销售金额占各期工业齿轮箱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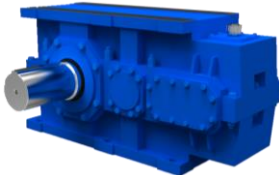
①通用减速机产品按具体系列细分如下：

通用减速机 系列类型	图示	特点/功能	用途
TR 系列		1、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零部件种类少，库存占有量小，输出为地脚和法兰式结构，安装简单方便； 2、采用二级或三级斜齿轮结构设计，传动比搭配灵活，折线式齿轮布置，箱体空间小，结构紧凑； 3、该系列减速机具有通用性强、组合性好、承载能力高的特点，允许有高的轴向、径向载荷； 4、该系列减速机能与多种减、变速机组合，实现使用上所需的大传动比、低转速要求，最大传动比能达 20,000 以上	主要应用于化工、输送、环保、粮油、能源等行业的搅拌主机、动力系统、螺旋输送、粮食加工等设备上。
TK 系列		1、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输出、安装方式多样化，应用行业广泛； 2、采用三级锥齿轮-斜齿轮传动结构，圆锥齿轮重叠系数大、承载能力高、磨损均匀、噪声小、传动平稳；最适合用于传递两直交轴之间的回转运动； 3、机座规格多，输出额定扭矩范围为 200-13,000Nm；传递功率范围大，从 0.18KW 至 90KW 均可配套使用； 4、单一规格的传动比跨度大，传动比范围从 5 至 200，能满足客户不同输出转速要求。	主要应用于物流、化工、起重、输送等行业的搅拌主机、动力系统、行走式起重机、输送机、物流输送系统（带锯床型）等设备上。

通用减速机 系列类型	图示	特点/功能	用途
TF 系列		1、采用两级或三级平行轴水平展开式传动结构， 能实现输入和输出轴平行传动，适合特定空间情 况下使用； 2、输入部分与电机直接联接，减少了中间联接环 节，空间更紧凑； 3、采用多种输出形式，空心轴平键输出、实心轴 平键输出、锁紧盘空心轴输出、法兰式输出等不 同形式，以满足不同的安装要求； 4、具有结构紧凑、启动平稳、低损耗、安装方式 多样，输入、输出灵活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化 工、环保、冶 金、输送、纺 织等行业的搅 拌主机、输送 系统、动力系 统等设备上。
TS 系列		1、采用斜齿轮和蜗轮蜗杆组合的传动结构，使结 构更加合理化，比单级蜗轮蜗杆传动具有更高的 传动效率和承载能力，在结构布局上缩小了整体 空间； 2、输入级为斜齿轮传动，输出级为蜗轮蜗杆传动， 实现了空间垂直轴传动； 3、蜗轮蜗杆拥有独有的机械特性，能满足一些特 殊的工况要求； 4、蜗轮采用双金属材料整体制造技术，提高了蜗 轮的整体强度。	主要应用于化 工、输送、航 空航天等行业 的动力系统、 门闸开关、包 装机械等设备 上。
TP 系列		1、TP 系列行星齿轮减速机采用渐开线行星齿轮 传动，加工方便，设备利用率高； 2、TP 减速机机构采用内、外啮合形式，进行功率 分流。该系列具有重量轻、体积小、传动比范围 大、效率高、运转平稳、噪声低、适应性强等特 点； 3、采用单元化分体式结构设计，组合搭配方式丰 富，输出、安装方式多样化； 4、传动比范围广，能实现两级到五级减速功能， 传动比从 25 至 4,000； 5、减速机重量一般在 240-950kg 之间；输出额定 扭矩范围在 22,000-117,000 之间。	主要应用于环 保、建材等行 业的动力系统 等设备上。

通用减速机 系列类型	图示	特点/功能	用途
其他系列		1.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的定制化设计，满足客户在外形安装尺寸、传动结构、双速换挡、过载保护、多台联动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2.采用平行轴、同轴、直交轴等多种传动方式，具有结构紧凑，传动平稳，整机效率高的特点； 3.设计的双速换挡装置，便于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更换传动比； 4.输出轴设计的过载保护装置，可保护减速机不会因超出最大输出扭矩而损坏。	主要应用于能源、建材、物流、航空航天、制药等行业的回转传动动力系统、行走动力系统、辅助传动动力系统、多台联动动力系统等设备上。

②工业齿轮箱产品按具体系列细分如下：

工业齿轮箱 系列类型	图示	特点/功能	用途
棕榈油系列		1、该系列中的棕榈油、颗粒机专用减速机的主要功能是为棕榈油、颗粒机设备提供主动力，带动棕榈油、颗粒机设备正常运转；	满足在秸秆颗粒、木屑颗粒、生物质颗粒、有机肥颗粒、化工颗粒等颗粒机设备及棕榈油果壳破碎、果壳压榨、螺旋压榨等设备特定工况下的实际需求。
		2、结构紧凑、安装便捷、承载能力大、抗冲击性强、密封性好、整机可靠性高，能适应恶劣的特殊工况等性能优势。 3、减速机自配有润滑系统，通过输入轴带动油泵润滑减速机，保证正常运行； 4、减速机上下对称布置设计，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实现输入方向的改变。	
TH 系列		1、采用单元结构化设计，输出、安装方式多样化 2、扭矩提升范围广，具有大功率的扭矩放大功能 3、采用高强度优质合金钢，先进的加工工艺，具有更高的传递效率和使用寿命。 4、斜齿轮设计，提高承载能力，降低运行噪音，减小单位承载扭矩下的减速机体积。 5、传动比范围广，能实现一级到四级减速功能，	主要应用于环保、化工、建材、矿山、起重等行业的动力系统、搅拌主机、输送机、起升行走

工业齿轮箱 系列类型	图示	特点/功能	用途
		传动比从 1.25 高至 450。	动力系统等设备商。
TB 系列		1、采用单元结构化设计，输出、安装方式多样化； 2、扭矩提升范围广，具有大功率的扭矩放大功能； 3、采用高强度优质合金钢，先进的加工工艺，具有更高的传递效率和使用寿命； 4、 锥齿轮-斜齿轮传动结构设计 ，提高承载能力的同时实现扭矩直交输出功能，传动平稳，承载能力大； 5、输入采用悬臂结构，三轴承的设计能承受径向附加载荷大的恶劣工况。	主要应用于输送、化工、能源等行业的输送机械、动力系统、搅拌主机等设备上。
TK 系列		1、采用高参数化结构设计，输出、安装方式多样化，应用行业广泛； 2、 采用三级锥齿轮-斜齿轮传动结构 ，圆锥齿轮重叠系数大、承载能力高、磨损均匀、噪声小、传动平稳；最适合用于传递两直交轴之间的回转运动； 3、 传递扭矩大，输出额定扭矩高达 50,000Nm，最高传递功率能达到 200KW；传动比范围在 12.66-178.73 之间； 4、高精度磨齿加工，降低减速机传动噪音同时，提高传递效率； 5、 输出轴承采用端盖固定，能承受较大的冲击负荷。	主要应用于化工、矿山、起重等行业的搅拌动力、矿山机械输送动力系统、撕碎机动力系统等设备上。
TP 系列		1、 TP 系列行星齿轮减速机采用渐开线行星齿轮传动 ，加工方便，设备利用率高； 2、TP 减速机机构采用内、外啮合形式，进行功率分流。该系列具有传动比范围大、传递扭矩高、效率高、运转平稳、噪声低、适应性强等特点； 3、减速机采用高参数化结构设计，功率密度大；球墨铸铁壳体具有非常好的强度及质量稳定性； 4、 减速机重量在 1,000kg-20,000kg 之间；传递扭	主要应用于海洋装备、环保、建材、矿山、冶金等行业的起升动力系统、环保撕碎机、建材机械、输送动力系

工业齿轮箱 系列类型	图示	特点/功能	用途
		矩大,输出额定扭矩范围为 160,000-2,600,000Nm; 5、一体化行星架结构设计, 整体强度高 , 加工安装方便。	统、轧机动力系统 等 设备 上。
其他系列		1、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的定制化设计, 满足客户在外形安装尺寸、传动结构、传动精度、过载保护、多台联动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2、采用高强度优质合金钢, 大模数设计, 先进的加工工艺, 具有更高的传递效率、使用寿命、运行稳定性; 3、配套完善的智能监测设备, 时刻保持对减速机状态的持续跟踪, 了解运行状态; 4、冷却润滑系统的设计保证减速机的稳定润滑。	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的输出传动动力系统、行走动力系统、轧机动力系统、多速搅拌动力系统等设备上。

(2) 相关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存在的定制化特征

①通用减速机各系列产品存在的定制化特征

通用减速机 系列类型	定制化特征
TR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化工、输送、环保、粮油、能源等行业客户, 在搅拌主机、动力系统、螺旋输送、粮食加工等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防渗漏、双速换挡、传动结构优化等定制设计
TK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物流、化工、起重、输送等行业客户, 在搅拌主机、动力系统、行走式起重机、输送机、物流输送系统(带锯床型)等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低侧隙、传动结构优化、防渗漏及抗冲击等定制设计
TF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化工、环保、冶金、输送、纺织等行业客户, 在搅拌主机、输送系统、动力系统等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防渗漏、耐腐蚀、双搅拌结构、过载保护定制设计
TS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航空航天关联领域行业客户, 在相关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输出传动结构、伺服传动系统设计定制设计
TP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环保、建材等行业客户, 在动力系统等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传动比搭配、自润滑装置定制设计
其他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能源、建材、物流、航空航天、制药等行业客户, 在航空航天关联领域、制药等相关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材料、伺服传动系统定制设计

②工业齿轮箱产品各系列产品存在的定制化特征

工业齿轮箱 系列类型	定制化特征
棕榈油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行业客户在秸秆颗粒、木屑颗粒、生物质颗粒、有机肥颗粒、化工颗粒等颗粒机设备及棕榈油果壳破碎、果壳压榨、螺旋压榨等设备特定工况下的实际需求进行了定向设计，具有结构紧凑、安装便捷、承载能力大、抗冲击性强、密封性好、整机可靠性高
TH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环保、化工、建材、矿山、起重等行业客户的相关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传动比组合式模块化、输出耐磨耐腐蚀、制动一体式设计智能监控定制设计
TB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输送、化工、能源等行业客户，在输送机械、搅拌主机、动力系统等相关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过载保护、防渗漏、冷却装置定制设计
TK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化工、矿山、起重等行业客户，在化工搅拌、起重机械、输送动力等相关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组合双搅拌结构、输出加强结构、防雨装置定制设计
TP 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海洋装备、环保、建材、矿山、冶金等行业客户，在起升动力系统、环保撕碎机、建材机械、输送动力系统、轧机动力系统等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耐腐蚀性能、密封与润滑结构、冷却系统、自润滑装置定制设计
其他系列	相关产品针对下游工程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客户，在输出传动动力系统、行走动力系统、轧机动力系统、多速搅拌动力系统等设备在特定情况下进行液压制动装置、输出传动结构、冷却系统定制设计

2、上述产品的细分种类及销售情况，如不存在进一步细分型号，请明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是否均为单一型号单一种类通用化产品

通用减速机产品按具体系列细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用减速 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TR 系列	5,645.15	34.59	9,275.51	34.42	7,082.34	30.25	6,290.70	31.05
TK 系列	3,966.42	24.31	6,030.14	22.38	5,599.03	23.92	4,541.92	22.42
TF 系列	1,876.03	11.50	3,674.05	13.64	3,280.65	14.01	2,290.46	11.31
TS 系列	909.84	5.58	1,560.70	5.79	1,264.45	5.40	1,518.10	7.49
TP 系列	1,446.02	8.86	2,202.79	8.18	1,897.23	8.10	1,366.66	6.75
其他系列	2,474.43	15.16	4,201.43	15.59	4,286.91	18.31	4,249.11	20.98
合计	16,317.89	100.00	26,944.63	100.00	23,410.61	100.00	20,256.94	100.00

工业齿轮箱产品按具体系列细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业齿轮箱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棕榈油系列	527.12	10.70	778.47	11.96	1,291.94	19.85	1,589.51	21.88
TH 系列	1,044.73	21.21	910.63	13.99	845.57	12.99	1,201.51	16.54
TB 系列	754.67	15.32	1,337.60	20.55	1,127.71	17.33	974.55	13.42
TK 系列	378.99	7.69	663.16	10.19	844.88	12.98	933.20	12.85
TP 系列	921.38	18.71	1,251.53	19.22	860.74	13.22	693.21	9.54
其他系列	1,298.95	26.37	1,568.64	24.10	1,538.27	23.63	1,871.10	25.76
合计	4,925.83	100.00	6,510.02	100.00	6,509.11	100.00	7,263.0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细分种类及销售情况较为稳定。通用减速机主要包括 TR 系列、TK 系列、TF 系列、TS 系列及 TP 系列，上述系列各期合计销售收入占通用减速机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工业齿轮箱主要包括棕榈油系列、TH 系列、TB 系列、TK 系列及 TP 系列，上述系列各期合计销售收入占工业齿轮箱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

整体而言，通用减速机销售占比高，细分种类占比较为稳定，其他系列占比较低；工业齿轮箱销售占比低，细分种类占比存在波动性，受当期客户订单影响较大，例如 2020 年度棕榈油系列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棕榈油系列减速机以外销为主，受疫情影响订单量下降较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细分种类繁多，非单一型号单一类型通用化产品。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季节性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单一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74.91	36.14	3,812.80	11.23	6,456.05	21.17	5,020.23	17.84
第二季度	13,740.29	63.86	9,145.13	26.94	7,854.17	25.75	7,680.12	27.29
第三季度	-	-	9,678.12	28.51	7,913.93	25.95	7,610.53	27.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	-	11,313.95	33.33	8,273.81	27.13	7,833.33	27.83
合计	21,515.20	100.00	33,950.00	100.00	30,497.96	100.00	28,144.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季度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偏低，随着下游行业复工复产，从第二季度开始市场需求回升明显，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第二季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减速机市场持续向好，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收入增长较多。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国茂股份、宁波东力分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茂股份	第一季度	33,173.40	15.19	44,872.89	23.67
	第二季度	66,038.45	30.24	49,572.99	26.15
	第三季度	57,679.87	26.41	48,001.89	25.32
	第四季度	61,515.93	28.17	47,124.82	24.86
	合计	218,407.65	100.00	189,572.60	100.00
宁波东力	第一季度	17,746.01	14.34	21,403.95	20.98
	第二季度	34,319.83	27.73	24,880.42	24.39
	第三季度	32,252.88	26.06	24,680.42	24.19
	第四季度	39,446.93	31.87	31,061.48	30.44
	合计	123,765.65	100.00	102,026.28	100.00

注：国茂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未公开披露 2018 年分季度收入数据；宁波东力 2018 年收入数据中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1.76%，传动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仅 7.09%，不具可比性。故此处仅列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

受春节假期及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国茂股份和宁波东力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其他各季度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减速机行业销售不存在单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主要与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客户分散等因素相关。因此，发行人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减速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计算依据，并说明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 的可实现性，工业齿轮箱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计算依据

公司产能利用率系由实际产量除以环评批复（或备案）产能计算所得。

（1）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产品的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3.23	6.45	6.45	5.75
产量	4.84	7.54	6.35	6.06
产能利用率	150.08%	116.90%	98.41%	105.34%

注：产能数据为环评批复（或备案）产能，公司历年产能均已获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或备案。

公司的产能受产品设计能力、人员组织能力、设备生产效率、生产工艺技术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减速机产品依据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可进一步细分为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由于公司减速机产品具有多种类、多规格的特点，不同减速机产品的零部件的生产时间、使用数量等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因此难以以单一因素确定公司产能。由于公司在进行生产线设计时，将工业齿轮箱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并将其作为公司未来大力拓展的产品，公司部分产能是按照生产工业齿轮箱的产出量进行设计的。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设备、人员数量、产品种类等因素后，估算公司产能，并以此作为申请环评批复（或备案）。

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的零部件的生产方式不存在明显区别，生产加工设备等具有通用性，相关生产能力可调节适用。但是在实际生产中，不同减速机产品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其在同样的生产效率下产量不同。通常情况下，工业齿轮箱体积和规格较大，涉及零部件较多，因此在同样的生产效率下，生产工业齿轮箱所花费的时间要远远大于生产通用减速机所花费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减速机产量占公司减速机产品生产总量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生产线设计与实际生产的差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产能与生产人员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按照人工工时测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平均生产人员数（人）	A	304	277	272	227
每日工时（小时/天）	B	8	8	8	8
全年工作日（天）	C	153	288	306	307.5
标准总工时（小时）	$D=A*B*C$	372,096	638,208	665,856	558,420
实际总工时（小时）	E	399,289	699,204	695,381	585,356
实际产量（台）	F	48,418	75,400	63,475	60,572
测算产能（台）	$G=F/E*D$	45,121	68,822	60,780	57,785
产能利用率	$H=F/G$	107.31%	109.56%	104.43%	104.82%

注 1：平均生产人员数=各月生产人员领取薪酬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

注 2：全年工作日系按照公司实际通常实行单休且保证法定假日的情况进行统计；2020 年度已经考虑因新冠疫情原因的停产天数；

注 3：实际总工时，主要按照公司生产人员考勤情况，按照实际发生的工时确定。测算产能时，每日工时按 8 小时/天/人测算。

如上表所示，按照人工工时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产品产能分别为 57,785 台、60,780 台、68,822 台和 45,121 台，实际产量分别为 60,572 台、63,475 台、75,400 台和 48,418 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82%、104.43%、109.56%和 107.31%，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合理调配人员、安排员工有偿加班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能力。

2、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可实现性

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反映出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对公司产品的强劲需求，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新的生产设备投入，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部分项目的产能是按照生产工业齿轮箱的产出量进行设计的，通常情况下工业齿轮箱由于体积和规格较大，涉及零部件较多，因此在同样的生产效率下，生产一台工业齿轮箱所花费的时间要远远大于生产一台通用减速机所花费的时间。而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减速机实际产量占公司减速机产品生产总量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5%以上，生产线设计与实际生产的差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 公司减速机产品需求稳中有升，订单充足。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减速机产品销量分别为 6.08 万台、6.32 万台、7.52 万台，销量逐年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入稳定增长，公司减速机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设备原值	22,222.26	21,327.56	20,998.05	18,459.06
增幅	4.20	1.57	13.75	-

(4) 公司通过合理调配人员、安排员工有偿加班，提高生产人员生产工时，提升机器设备的有效运行时间；

(5) 对热处理、粗加工等少数环节利用委外加工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

(6) 开发培养毛坯齿轮、毛坯轴的优质供应商，增加外采量，减少目前钢材生产半成品齿轮、轴的比例，简化工序提升内部生产效率；

(7) 公司通过技术升级、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在实际生产中以通用减速机为主，同时通过合理安排员工有偿加班、增加机器设备、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生产能力和产量。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具有可实现性。公司未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超标排放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3、工业齿轮箱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 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

公司减速机产品依据结构、规格等方面的差异分为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但两类产品的生产方式不存在明显区别，生产加工设备等具有通用性，相关生产能力可调节适用，因此无法获取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的分类产能情况，亦无法计算两者分别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披露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涉及的产品涵盖了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

(2) 产量、销量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减速机	产量	4.69	7.35	6.14	5.81
	销量	4.32	7.32	6.13	5.85
	产销率	92.14%	99.63%	99.75%	100.73%
工业齿轮箱	产量	0.15	0.19	0.21	0.25
	销量	0.14	0.20	0.19	0.23
	产销率	90.83%	103.53%	93.48%	92.1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用减速机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工业齿轮箱产销率基本在 90%左右，整体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产成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的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与行业特征是否一致。

1、发行人主要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核算成本后，给予合适的成本加成率，以此作为对外销售指导价格。公司将上述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与客户进行议价。而最终成交价格则受到产品具体型号、采购规模、客户下游行业、地域分布、发行人自身业务拓展需求等因素影响，围绕销售指导价格上下波动。

2、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

发行人减速机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锻件、钢材、轴承、电机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钢材、生铁等大宗原材料加工而成。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成本主要跟随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具有产品性能优势、品牌优势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优势，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和销售渠道，能够提供丰富的产品组合，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高性能减速机，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因此，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调整减速机销售价格，从而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程度转嫁给下游客户，以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

3、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与行业特征是否一致

减速机作为工业领域的重要传动装置，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

和传递且增大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发行人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减速机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市场份额较小。SEW、FLENDER、BOSCH 等国外厂商凭借自身产品在减速机承载能力、运动精度、传动效率、使用寿命及可靠性等技术指标方面的明显优势，在高端减速机领域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减速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国茂股份、宁波东力、通力科技等一批产品质量相对可靠和竞争力相对领先的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化替代明显。

产品功能对于下游领域的必要性、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以及国产替代发展的趋势决定了减速机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市场定价会以整体需求和行业发展作为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国茂股份	-	-	5,477.51	-4.54%	5,737.75	2.67%	5,588.30
通力科技	4,763.91	7.08%	4,449.05	-6.04%	4,735.26	4.62%	4,526.02

注 1：宁波东力未公开披露传动设备销量情况；

注 2：国茂股份定期报告中未分别披露模块化减速机、大功率减速机的销售收入及销量的情况；

注 3：国茂股份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机产品与国茂股份齿轮减速机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均较小，单价差异系产品明细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与行业特征保持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各明细种类销售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部长，了解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相关产品下游客户定制需求等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季节收入清单，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季节性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经理，了解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能计算的主要依据，了解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可实现性；

（5）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环评批复或备案的文件；

（6）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了发行人价格指导手册，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的定价模式，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其定价的影响；

（8）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按照型号、功能、用途等区别种类较多，其中通用减速机前五大系列的销售金额占各期通用减速机销售收入的 80% 左右；工业齿轮箱前五大系列的销售金额占各期工业齿轮箱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种类繁多，非单一型号单一类型通用化产品；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产能利用率系由实际产量除以环评批复产能计算所得。公司的产能受产品设计能力、人员组织能力、设备生产效率、生产工艺技术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在实际生产中以通用减速机为主，同时通过合理安排员工加班、增加机器设备、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超

过 100%具有可实现性；

(4)发行人主要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模式，发行人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调整减速机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与行业特征保持一致。

第六题、“13.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行业领域内企业以及相关经销商。

（2）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7.91 万元、3,113.53 万元和 3,33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10.12% 及 9.72%，集中度较低。

（3）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湖南通歌传动设备、通歌实业、COMBIMASTERDRIVES(M)SDNBHD、广东隼诺环保等，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应用领域等，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对客户销售情况，湖南通歌传动设备、通歌实业等各类存在类似名称的客户是否受同一控制或关联关系。

（3）按照产品种类，说明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别情况及客户数量，发行人中小客户对应的收入、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各期客户数量波动情况，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4）按照产品种类、销售方式（直销、经销）分别说明各期各类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各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均为最终用户，发行人产品销售按照冶金、化工、环保等下游领域的划分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应用领域等，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应用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且增大扭矩的作用。原动机为工作机提供原始动力，是用于驱动机械设备运转的装置，例如电动机、内燃机等。工作机是用于改变工作对象位置、形状、状态等的机械设备，例如起重机、轧钢机等。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减速机的产品性质决定了其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分散。因此，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客户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	3,913.77	20.80	5,683.14	18.83	6,194.28	22.53	5,655.22	22.07
化工	3,901.91	20.74	5,992.66	19.85	5,207.27	18.94	4,951.29	19.32
冶金	2,534.22	13.47	3,378.25	11.19	3,446.79	12.54	3,853.99	15.04
粮油	1,785.75	9.49	3,027.17	10.03	1,869.59	6.80	1,760.44	6.87
工程机械	1,184.92	6.30	1,734.30	5.75	1,653.91	6.02	1,060.24	4.14
起重	1,118.81	5.95	1,704.37	5.65	1,643.40	5.98	1,202.07	4.69
输送	924.63	4.91	1,533.83	5.08	1,562.55	5.68	1,531.31	5.97
建材	879.16	4.67	1,665.38	5.52	1,955.88	7.12	1,467.79	5.73
能源	709.67	3.77	1,558.93	5.16	1,013.29	3.69	1,626.77	6.35
制药	364.43	1.94	1,407.26	4.66	818.40	2.98	742.63	2.90
矿山	332.74	1.77	335.98	1.11	343.58	1.25	301.42	1.18
航空航天	205.97	1.09	317.60	1.05	430.18	1.56	103.69	0.40
纺织	173.56	0.92	225.01	0.75	125.10	0.46	142.39	0.56
海洋装备	123.42	0.66	446.92	1.48	306.82	1.12	104.83	0.41
物流	45.78	0.24	22.59	0.07	55.49	0.20	43.27	0.17
其他	615.66	3.27	1,153.59	3.82	862.27	3.14	1,081.57	4.22
合计	18,814.40	100.00	30,186.98	100.00	27,488.79	100.00	25,62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所属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

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其中环保、化工和冶金为公司直销客户所属行业最多的三类行业，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上述行业实现的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42%、54.02%、49.87%和 55.01%，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 位：万

元、%

同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茂股份	-	-	24,066.75	11.02%	21,509.26	11.35%	21,495.10	12.30%
宁波东力	-	-	33,435.55	27.02%	15,915.32	15.60%	/	/
发行人	2,490.10	11.42%	3,336.70	9.72%	3,113.53	10.12%	3,527.91	12.48%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1：宁波东力 2018 年收入数据中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1.76%，传动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仅 7.09%，不具可比性；

注 2：国茂股份、宁波东力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7.91 万元、3,113.53 万元、3,336.70 万元和 2,49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10.12%、9.72%和 11.42%。

根据国茂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国茂股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11%-12%左右；发行人收入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相对更加分散，故前五大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宁波东力公开资料显示，宁波东力生产的减速机主要运用于冶金、矿山、环保、起重等行业，2020 年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9.68% 上升至 20.05%，涨幅较大，而发行人生产的减速机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大行业，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宁波东力偏低。

综上所述，减速机的产品性质决定了其应用广泛，发行人客户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对客户销售情况，湖南通歌传动设备、通歌实业等各类存在类似名称的客户是否受同一控制或关联关系。

1、发行人是否已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对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对客户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照青、瑯祥（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光伟、上海金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婕，陈光伟与陈照青系父子关系、陈光伟与周婕系夫妻关系；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杰控制；PT JAYATECH PALMINDO 和 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SUDIRMAN 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其他需要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销售的情形。

2、湖南通歌传动设备、通歌实业等各类存在类似名称的客户是否受同一控制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类似名称的客户情况如下：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自 2016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持续获取该客户的订单。

企业名称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GUQ70
法定代表人	余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股东情况	余芳 50%、李益成 50%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 D5 栋 2605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器人零配件、通用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自 2016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持续获取该客户的订单。

企业名称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276XJ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股东情况	杨杰 34%、沈超 34%、沈亚萍 3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3）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自 2021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该客户的订单。

企业名称	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LK3M3H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杨杰 34%、沈亚萍 66%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双庙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4）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

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自 2019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持续获取该客户的订单。

企业名称	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K1MG09
法定代表人	马秀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股东情况	马秀芝 55%、胡萍 45%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432 室
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电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服务；货运代理；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综上所述，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客户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其销售情况。上述两家客户与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按照产品种类，说明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别情况及客户数量，发行人中小客户对应的收入、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各期客户数量波动情况，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1、按照产品种类，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种类统计各销售金额区间客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 型	收入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通用 减速机	0-30 万	6,098.88	1,457	9,134.64	2,311	7,884.89	2,270	7,039.79	2,143
	30-100 万	5,160.13	102	7,588.29	144	7,179.70	131	6,424.31	114
	100 万以上	5,058.88	27	10,221.70	53	8,346.01	44	6,792.84	34
	合计	16,317.89	1,586	26,944.63	2,508	23,410.61	2,445	20,256.94	2,291
工业 齿轮箱	0-30 万	1,695.34	201	2,068.38	248	2,044.71	241	1,957.05	257
	30-100 万	1,837.20	38	2,002.34	40	2,120.87	39	1,825.36	35
	100 万以上	1,393.29	9	2,439.30	12	2,343.52	15	3,480.67	15
	合计	4,925.83	248	6,510.02	300	6,509.11	295	7,263.07	307
总计		21,243.72	1,834	33,454.65	2,808	29,919.71	2,740	27,520.02	2,598

注 1：中小客户（0-30 万（不含 30 万））、一般客户（30 万-100 万（含 30 万））、大型客户（100 万及以上）；

注 2：部分客户存在购买两类产品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总计数大于实际总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用减速机产品各区间收入及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工业齿轮箱各区间收入金额及客户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中小客户对应的收入、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各期数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中小	1,752	6,958.76	32.34	2,910	10,025.91	29.53	2,864	9,042.83	29.65	2,886	8,254.31	29.33
一般	127	6,585.48	30.61	179	9,659.36	28.45	152	8,626.71	28.29	137	7,198.34	25.58
大型	41	7,970.96	37.05	67	14,264.73	42.02	62	12,828.42	42.06	55	12,691.57	45.09
合计	1,920	21,515.20	100.00	3,156	33,950.00	100.00	3,078	30,497.96	100.00	3,078	28,144.22	100.00

注：中小客户指销售收入 0-30 万元、一般客户指销售收入 30 万元-100 万元（含 30 万元）、大型客户指销售收入 100 万及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中小客户数量均超过当期总客户数量的 90%，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3,078 家、3,078 家、3,156 家及 1,920 家，客户数量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数量相对较少系发行人存在较多一次性客户，目前仅半年因此数量较少。发行人全年客户总数基本维持在 3,000 家左右，其中一般客户和大型客户的数量在 200 个左右。

3、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的销售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上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较为广泛和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具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开发和维护人员，销售部门通过展会展览、自主开发、客户介绍和网络渠道等方式，获得客户采购意向信息，筛选合适的客户进行跟进，最终形成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包括以下方式：

拓展方式	具体形式
展会展览	公司参加各类展会、展览活动，展示自身产品结识新客户并获得新客户的业务订单。
自主开发	公司销售人员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订单。
客户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存量客

	户订单的持续承接以及行业内品牌、口碑的传颂、客户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等。
公开渠道	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通过网络检索、官方主页等方式主动与公司沟通，并向公司下单。

4、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为 559 家，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13,674.19	21,279.67	21,843.38	19,267.90
主营业务收入	21,515.20	33,950.00	30,497.96	28,144.22
占比	63.56%	62.68%	71.62%	6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8.46%、71.62%、62.68%和 63.56%，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四）按照产品种类、销售方式（直销、经销）分别说明各期各类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各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按照产品种类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通用减速机销售总额 的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05.41	4.32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377.75	2.31
	3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53	2.00
	4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80.73	1.72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52.59	1.55
	6	PTJAYATECHPALMINDO ^{注3}	221.04	1.35
	7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14.20	1.31
	8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213.94	1.31
	9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194.97	1.19
	1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82.35	1.12
		合计	2,969.51	18.20
2020 年度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85.94	2.92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通用减速机销售总额 的比例 (%)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641.50	2.38
	3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24	1.83
	4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0.59	1.49
	5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397.89	1.48
	6	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5.89	1.43
	7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333.06	1.24
	8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76	1.09
	9	常熟市首誉机械有限公司	291.04	1.08
	10	浙江天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57	0.84
	合计		4,249.49	15.77
2019年度	1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39.65	2.73
	2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42.16	2.32
	3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54	2.03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411.59	1.76
	5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317.61	1.36
	6	常熟市首誉机械有限公司	311.50	1.33
	7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254.50	1.09
	8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30.36	0.98
	9	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7.26	0.93
	10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197.81	0.84
	合计		3,597.96	15.37
2018年度	1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643.98	3.18
	2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96.46	2.94
	3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4	2.07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410.43	2.03
	5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87.10	1.91
	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4}	247.57	1.22
	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8.45	1.18
	8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35.12	1.16
	9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80	1.05
	10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205.38	1.01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通用减速机销售总额 的比例 (%)
		合计	3,597.33	17.76

注 1：该处销售收入为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 3：该处销售收入为 PTJAYATECHPALMINDO、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该处销售收入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的销售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通用减速机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为稳定，分别为 17.76%、15.37%、15.77%及 18.20%。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齿轮箱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工业齿轮箱销售总额 的比例 (%)
2021 年 1-6 月	1	PTJAYATECHPALMINDO ^{注 1}	202.44	4.11
	2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8.61	3.83
	3	福建恒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3.06	3.72
	4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08	3.39
	5	杭州苏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3.50	3.12
	6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37.70	2.80
	7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134.72	2.74
	8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8.33	2.40
	9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85	2.19
	10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95.14	1.93
		合计	1,488.43	30.22
2020 年度	1	任丘市伟东机械有限公司	386.90	5.94
	2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365.39	5.61
	3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5.69	4.54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 2}	254.39	3.91
	5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216.36	3.32
	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179.59	2.76
	7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8	2.29
	8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05	2.17
	9	PTJAYATECHPALMINDO ^{注 1}	122.45	1.88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工业齿轮箱销售总额的 比例 (%)
	10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22.44	1.88
		合计	2,233.45	34.31
2019年度	1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371.99	5.71
	2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209.08	3.21
	3	广州红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3.63	2.97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2}	191.57	2.94
	5	PTJAYATECHPALMINDO ^{注1}	179.15	2.75
	6	唐山星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38.07	2.12
	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34.90	2.07
	8	巩义市宇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11	2.00
	9	无锡山宁机械有限公司	126.48	1.94
	10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23.14	1.89
		合计	1,798.12	27.62
2018年度	1	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4}	712.90	9.82
	2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2.39	5.13
	3	PTJAYATECHPALMINDO ^{注1}	320.56	4.41
	4	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5}	232.08	3.20
	5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29.38	3.16
	6	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23.88	3.08
	7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31	2.99
	8	山东汉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8.62	2.73
	9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2}	197.79	2.72
	10	广州红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3.05	2.38
		合计	2,877.95	39.62

注 1：该处销售收入为 PT JAYATECH PALMINDO、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该处销售收入为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该处销售收入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的销售总额；

注 4：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照青、璠祥（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光伟、上海金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婕，陈光伟与陈照青系父子关系、陈光伟与周婕系夫妻关系，该处销售收入为三家公司的销售总额；

注 5：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济南鸿景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齿轮箱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工业齿轮箱销售总额

的比例均较为稳定，分别为 39.62%、27.62%、34.31%及 30.22%。2018 年度，工业齿轮箱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了一批工业齿轮箱所致，该客户系冶金行业项目成套设备制造商，以出口贸易为主，后续受疫情影响订单量有所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一般主要采购其中一种产品，存在同时采购通用减速机 and 工业齿轮箱的客户主要系经销商。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符合其业务模式。

2、按照销售方式（直销、经销）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直销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7	1.95
	2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51.30	1.87
	3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86.99	1.53
	4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3.55	1.40
	5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262.30	1.39
	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26.59	1.20
	7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214.79	1.14
	8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195.35	1.04
	9	福建恒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2.65	1.02
	1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14	0.97
	合计		2,541.64	13.51
2020 年度	1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51	1.81
	2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2.51	1.33
	3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401.24	1.33
	4	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9.05	1.29
	5	任丘市伟东机械有限公司	388.23	1.29
	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386.91	1.28
	7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61.52	1.20
	8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333.77	1.11
	9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23.74	1.07
	10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3.65	1.04
	合计		3,847.14	12.74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直销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43.67	2.34
	2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09	1.97
	3	广州红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27	1.26
	4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42.18	1.24
	5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321.05	1.17
	6	常熟市首誉机械有限公司	314.90	1.15
	7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39	1.09
	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97.13	1.08
	9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249.83	0.91
	10	唐山星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42.32	0.88
	合计		3,597.82	13.09
2018 年度	1	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3}	801.11	3.13
	2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646.56	2.52
	3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19	2.51
	4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87.22	1.51
	5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2.39	1.45
	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341.50	1.33
	7	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4}	313.24	1.22
	8	广州红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8.79	1.17
	9	河南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3.70	1.07
	10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0	1.04
	合计		4,343.71	16.95

注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 2：该处销售收入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的销售总额；

注 3：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照青、璿祥（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光伟、上海金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婕，陈光伟与陈照青系父子关系、陈光伟与周婕系夫妻关系，该处销售收入为三家公司的销售总额；

注 4：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济南鸿景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较为稳定，分别为 16.95%、13.09%、12.74%和 13.51%，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31.54	30.79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514.94	19.07
	3	PTJAYATECHPALMINDO ^{注2}	426.35	15.79
	4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196.80	7.29
	5	南通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18	3.34
	6	泉州格立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5.98	3.18
	7	武汉市精诚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1.94	2.66
	8	江西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92	2.63
	9	DUCASSECOMERCIALLTDA	67.86	2.51
	10	烟台庆阳机电有限公司	66.46	2.46
		合计	2,422.97	89.71
2020 年度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920.86	24.47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901.77	23.96
	3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565.05	15.02
	4	PTJAYATECHPALMINDO ^{注2}	275.13	7.31
	5	漯河市昶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28	3.14
	6	烟台庆阳机电有限公司	107.69	2.86
	7	武汉市精诚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3.52	2.75
	8	河南欧迈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90.44	2.40
	9	苏州卡森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8.76	2.09
	10	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	66.41	1.76
		合计	3,227.91	85.78
2019 年度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74.09	22.40
	2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643.31	21.38
	3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610.37	20.28
	4	PTJAYATECHPALMINDO ^{注2}	360.05	11.97
	5	广州市海珠区南亚电器贸易商行	95.09	3.16
	6	烟台庆阳机电有限公司	85.84	2.85
	7	DUCASSECOMERCIALLTDA	85.08	2.83
	8	包头市博沃机电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4.21	2.13
	9	苏州卡森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6.20	1.87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经销收入的比例（%）
	10	武汉市精诚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5.97	1.86
		合计	2,730.21	90.73
2018 年度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26.99	32.88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1}	611.06	24.29
	3	PTJAYATECHPALMINDO ^{注2}	416.38	16.55
	4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221.47	8.80
	5	DUCASSECOMERCIALLTDA	111.14	4.42
	6	苏州卡森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1.02	2.43
	7	烟台庆阳机电有限公司	58.60	2.33
	8	南通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00	1.87
	9	宜兴市冠球环保机电有限公司	27.60	1.10
	10	广州市海珠区南亚电器贸易商行	26.55	1.06
		合计	2,407.79	95.72

注 1：该处销售收入为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该处销售收入为 PT JAYATECH PALMINDO、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较为稳定，分别为 95.72%、90.73%、85.78%及 89.71%。公司经销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较为集中，主要为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PT JAYATECH PALMINDO、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 及 DUCASSE COMERCIAL LTDA。

3、各期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细分种类繁多，其中通用减速机前五大系列的销售金额占各期通用减速机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工业齿轮箱五大系列的销售金额占各期工业齿轮箱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为主要系列产品。由于各系列产品规格、构造等不尽相同，不同规格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同系列同规格产品比较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各系列代表规格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系列	销售金额 (万元)	代表规格	代表规格销售 收入(万元)	代表规格收入在 该系列中的占比	平均单价 (元/台)
2021 年 1-6 月	TR 系列	5,645.15	88	865.51	15.33%	3,031.56
	TK 系列	3,966.42	88	741.83	18.70%	4,348.36
	TF 系列	1,876.03	88	337.13	17.97%	4,262.08
	TS 系列	909.84	78	226.86	24.93%	2,853.56
	TP 系列	1,446.02	14	452.07	31.26%	37,989.05
2020 年度	TR 系列	9,275.51	88	1,346.94	14.52%	2,995.86
	TK 系列	6,030.14	88	1,096.20	18.18%	4,461.54
	TF 系列	3,674.05	88	607.61	16.54%	4,520.87
	TS 系列	1,560.70	78	382.58	24.51%	2,764.28
	TP 系列	2,202.79	14	784.97	35.64%	38,668.32
2019 年度	TR 系列	7,082.34	88	1,072.03	15.14%	3,053.36
	TK 系列	5,599.03	88	1,010.79	18.05%	4,437.20
	TF 系列	3,280.65	88	592.44	18.06%	4,163.35
	TS 系列	1,264.45	78	384.63	30.42%	2,933.87
	TP 系列	1,897.23	14	537.58	28.33%	37,857.59
2018 年度	TR 系列	6,290.70	88	890.12	14.15%	3,087.49
	TK 系列	4,541.92	88	857.40	18.88%	4,385.68
	TF 系列	2,290.46	88	460.26	20.09%	3,964.36
	TS 系列	1,518.10	78	489.30	32.23%	2,985.35
	TP 系列	1,366.66	14	319.06	23.35%	36,673.71

①报告期内，通用 TR 系列 88 规格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上海新中冶金设备厂	125	2,814.16
	2	DUCASSECOMERCIALLTDA	108	2,706.12
	3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	3,507.26
	4	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	80	3,209.07
	5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4	2,804.93
2020 年度	1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5	3,298.47
	2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	5,421.75
	3	浙江扬腾朗朗贸易有限公司	55	6,857.44
	4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131	2,261.0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5	宁波邦威泵业有限公司	76	3,842.30
2019 年度	1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8	3,322.00
	2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159	2,273.48
	3	DUCASSECOMERCIALLTDA	124	2,859.63
	4	唐山星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8	4,396.55
	5	广州市海珠区南亚电器贸易商行	105	2,597.49
2018 年度	1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9	3,431.13
	2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7	3,596.80
	3	DUCASSECOMERCIALLTDA	114	2,715.35
	4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130	2,187.42
	5	温州重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	3,472.49

2018 年度, TR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3,087.49 元, 公司向 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 销售的平均单价最低, 主要系其采购的 130 台减速机无需配置电机。其他公司平均单价与整体平均单价稍有差异, 系电机的功率、电极数不同所致, 差异较小。

2019 年度, TR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平均单价为 3,053.36 元, 公司向 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 销售产品单价较低, 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无需配置电机; 向唐山星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 78 台产品系按照客户要求定制, 发行人按照专门的质量计划要求投产, 并配置单价较高的辊道变频电机。其余客户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 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 TR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995.86 元, 公司向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扬腾朗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较高, 主要系该类客户采购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 发行人按照专门的质量计划要求投产, 并配置单价较高的防爆电机;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未配置电机, 导致该客户采购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整体平均价格。

2021 年 1-6 月, TR 系列 88 规格产品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3,031.56 元, 公司向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与之相近, 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报告期内, 通用 TK 系列 88 规格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	德州鼎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3,893.8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1-6	2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45	3,246.51
	3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2	7,527.55
	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55	2,965.49
	5	德州鑫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3,796.05
2020 年度	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01	2,968.43
	2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34	3,437.61
	3	德州鼎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3,719.89
	4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	7,923.21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56	7,108.41
2019 年度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49	3,616.26
	2	德州鑫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26.55
	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80	2,965.50
	4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44	7,707.19
	5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4,156.26
2018 年度	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340	2,950.36
	2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46	3,458.39
	3	德州鑫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4,221.45
	4	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	4,515.09
	5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92	4,196.03

注 1：该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的销售总量和平均单价。

2018 年度，TK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4,385.68 元，公司向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最低，主要系其采购的产品无需配置电机；向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低于整体平均单价系其产品电机类型为普通电机。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接近整体平均单价，波动正常。

2019 年度，TK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4,437.20 元，公司向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德州鑫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同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价格差异系是否配置电机和产品结构差异；向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按照专门的质量计划要求投产，并配置单价较高的防爆电机；向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总体单价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TK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4,461.54 元，公司向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德州鼎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与 2019 年产品销售单价相近，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差异主要系是否配置电机以及质量计划不同导致；公司向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配置的电机均为高功率防爆电机（7.5KW 以上），剔除电机因素后，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不大。

2021 年 1-6 月，TK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4,348.36 元，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与 2020 年度基本一致，价格差异系电机、定制质量计划不同导致，其中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配置了高功率防爆电机，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各年度同个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变动不大，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原因与往期类似。

③报告期内，通用 TF 系列 88 规格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	4,852.66
	2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41	4,961.69
	3	浙江长江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49	3,453.35
	4	河南钰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	5,441.12
	5	河南重工集团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32	4,413.72
2020 年度	1	浙江邦泰机械有限公司	80	6,902.65
	2	淄博三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98	3,488.08
	3	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	5,346.19
	4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6	3,716.81
	5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48	5,036.23
2019 年度	1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3	3,669.33
	2	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	4,832.81
	3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4,256.98
	4	河南重工集团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52	4,477.54
	5	江苏美事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2	2,898.23
2018 年度	1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1	3,600.23
	2	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7	3,480.0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3	浙江长江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94	2,588.25
	4	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2	2,767.18
	5	泰安华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1	5,446.76

2018 年度，TF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3,964.36 元，该产品前五大客户采购平均单价与整体平均单价差异系是否配置电机和电机品类结构不同所致。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均只需配备普通电机，浙江长江搅拌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新科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所购公司产品无需配置电机，泰安华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配置的电机种类为变频或大功率电机，单价较高。客户所需减速机电机配置情况与所处的行业和功能用途相关，存在差异系合理原因。

2019 年度，TF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4,163.35 元，前五大客户因电机类型、功率不同，存在一定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平均单价不同。其中公司向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其部分产品配置高功率防爆电机；公司向江苏美事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较低，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未配置电机。

2020 年度，TF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4,520.87 元，公司向浙江邦泰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天扬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较高，原因系该类客户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高功率电机减速机；淄博三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未配置电机，故其采购的产品单价较低；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单价同上期基本一致。整体而言，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定制化因素、电机因素等影响所致。

2021 年 1-6 月，TF 系列 8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4,262.08 元，公司向浙江长江搅拌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未配置电机，故单价较低；其余客户由于电机定制化存在差异，剔除该部分因素影响，各主要客户的采购平均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④报告期内，通用 TS 系列 78 规格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2,670.5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1-6	2	泉州格立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6	2,519.43
	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	2,926.52
	4	浙江天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53	3,412.04
	5	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5	2,651.82
2020 年度	1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2,551.44
	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2,589.51
	3	南通力威机械有限公司	151	1,680.83
	4	浙江天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77	3,221.85
	5	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2,745.22
2019 年度	1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	2,674.03
	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	2,945.86
	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	2,624.45
	4	常熟市首誉机械有限公司	55	2,654.10
	5	烟台方大滚塑有限公司	36	3,347.81
2018 年度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1	2,790.05
	2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	3,189.66
	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	2,578.91
	4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2,572.40
	5	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6	2,621.1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TS 系列 78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分别为 2,985.35 元、2,933.87 元和 2,853.56 元，该产品主要客户采购平均单价与整体平均单价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TS 系列 78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764.28 元，南通力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未配置电机，因此单价较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⑤报告期内，通用 TP 系列 14 规格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中山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39,342.08
	2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35,071.10
	3	郑州市九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	34,412.14
	4	马鞍山市三井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34,513.2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5	马鞍山市圣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	40,265.49
2020 年度	1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34,392.46
	2	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	39,179.41
	3	中山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35,749.26
	4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61,946.90
	5	常熟市首誉机械有限公司	12	41,569.91
2019 年度	1	中山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	36,456.49
	2	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	39,001.26
	3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33,811.21
	4	无锡瑞德韦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42,477.88
	5	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8	33,814.16
2018 年度	1	中山斯瑞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34,999.66
	2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33,325.43
	3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4	34,211.25
	4	河南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33,256.47
	5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	48,560.34

2018 年度，TP 系列 14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36,673.71 元，向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传动级数为 3 级，其他客户购置的该规格减速机均为 2 级传动级数，传动级数与产品价格存在正相关。

2019 年度，TP 系列 14 规格通用减速机总体平均单价为 37,857.59 元，该产品主要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因传动比参数不同在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度，TP 系列 14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38,668.32 元，公司向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配置了定制减速器底座和特殊电机所致；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021 年 1-6 月，TP 系列 14 规格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37,989.05 元，公司向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与之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齿轮箱各系列代表规格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系列	销售金额 (万元)	代表规格	代表规格销售 收入(万元)	代表规格收入在 该系列中的占比	平均单价 (元/台)
2021 年 1-6 月	棕榈油系列	527.12	580	64.21	12.18%	29,188.46
	TH 系列	1,044.73	10	186.52	17.85%	25,205.53
	TB 系列	754.67	10	168.99	22.39%	23,471.04
	TK 系列	378.99	158	179.08	47.25%	18,273.02
	TP 系列	921.38	16	232.81	25.27%	59,694.46
2020 年度	棕榈油系列	778.47	580	151.12	19.41%	29,632.14
	TH 系列	910.63	10	108.84	11.95%	28,642.65
	TB 系列	1,337.60	10	245.64	18.36%	24,082.80
	TK 系列	663.16	158	278.6	42.01%	20,335.65
	TP 系列	1,251.53	16	261.49	20.89%	60,810.96
2019 年度	棕榈油系列	1,291.94	580	365.67	28.30%	31,796.97
	TH 系列	845.57	10	130.74	15.46%	27,816.82
	TB 系列	1,127.71	10	280.45	24.87%	25,495.40
	TK 系列	844.88	158	323.49	37.98%	21,710.82
	TP 系列	860.74	16	247.26	28.73%	56,194.74
2018 年度	棕榈油系列	1,589.51	580	1,124.32	70.73%	32,123.39
	TH 系列	1,201.51	10	177.94	14.81%	26,558.95
	TB 系列	974.55	10	218.43	22.41%	25,398.87
	TK 系列	933.20	158	388.22	41.60%	20,984.72
	TP 系列	693.21	16	282.8	40.80%	49,614.34

①报告期内，工业齿轮箱棕榈油系列 580 规格减速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1}	8	28,318.59
	2	济南绿之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5	27,787.61
	3	温州锦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30,973.45
	4	瑞安市春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	30,973.45
	5	章丘市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2	29,203.54
2020 年度	1	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	30,973.45
	2	济南绿之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1	28,077.23
	3	章丘市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10	28,318.58
	4	瑞安市春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	31,858.4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5	成都市天一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30,973.45
2019 年度	1	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9	30,788.60
	2	章丘市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18	32,217.39
	3	山东汉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	31,612.85
	4	瑞安市春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6	32,743.36
	5	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1}	6	30,862.07
2018 年度	1	辽宁祥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67	31,253.22
	2	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1}	47	31,375.99
	3	山东汉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	32,365.35
	4	济南绿之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9	31,802.55
	5	山东托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32,684.94

注 1：山东鸿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济南鸿景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棕榈油系列 580 工业齿轮箱总体平均单价分别为 32,123.39 元、31,796.97 元、29,632.14 元和 29,188.46 元，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与该产品整体平均单价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报告期内，工业齿轮箱 TH 系列 10 规格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19,469.03
	2	浙江江南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7	39,571.93
	3	河南中卷机械有限公司	8	27,256.64
	4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6	33,451.33
	5	常州晶锐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6	26,814.16
2020 年度	1	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	6	31,858.41
	2	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	6	23,274.34
	3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3	39,311.50
	4	成都天泽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3	28,141.59
	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0,683.19
2019 年度	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40,062.07
	2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6	20,353.98
	3	河南重工集团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4	26,272.12
	4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33,628.32
	5	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	4	23,965.52
2018 年度	1	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24,550.5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	浙江长江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8	28,486.96
	3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	32,692.31
	4	洛阳卡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	24,140.68
	5	江苏瑞亚搅拌科技有限公司	3	31,034.48

2018 年度, TH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6,558.95 元,公司向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亚搅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传动级数相对较高。

2019 年度, TH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7,816.82 元,公司向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传动比系数较其他客户同规格产品高;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单价较低的原因系该客户所购产品传动比系数较一般产品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系列该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020 年度, TH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8,642.65 元,公司向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销售的 3 台产品配置了定制附带输入、输出钟型支座,向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配置了定制附带补偿油箱、输入钟型支座,因此,上述客户的采购单价较高,剔除特殊定制材料因素,产品单价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其他客户产品平均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021 年 1-6 月, TH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5,205.53 元,公司向浙江江南搅拌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最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产品带有钟型支座需求;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未配置电机,故销售单价较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③报告期内,工业齿轮箱 TB 系列 10 规格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 (元/台)
2021 年 1-6	1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	26,283.19
	2	福建恒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	21,595.09
	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2	23,955.02
	4	太原宇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22,359.8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 （元/台）
	5	兰州现代舞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	18,362.83
2020 年度	1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23,617.26
	2	太原宇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22,695.71
	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2	23,768.14
	4	泊头市联诚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	25,261.46
	5	河南省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7	25,087.86
2019 年度	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4	23,750.30
	2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25,929.20
	3	太原四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23,514.46
	4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26,002.44
	5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	22,774.35
2018 年度	1	河北天太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25,258.62
	2	太原四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24,655.17
	3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	26,293.10
	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6	24,435.34
	5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31,967.71

注 1：该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的销售总量和平均单价。

2018 年度，TB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平均单价为 25,398.87 元，向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 4 台产品的传动级数为 4 级，其他公司采购产品的传动级数主要为 2、3 级，单价不同主要是因为产品传动级数差异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TB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分别为 25,495.40 元和 24,082.80 元，各期各主要客户采购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 1-6 月，TB 系列 10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3,471.04 元，兰州现代舞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未配置电机附件和电机，故销售单价较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④报告期内，工业齿轮箱 TK 系列 158 规格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无锡市腾源通用机械厂	22	13,805.31
	2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7	23,590.39
	3	江苏瑞亚搅拌科技有限公司	7	18,046.52
	4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	19,100.30
	5	浙江春宇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6	14,159.29
2020 年度	1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12	23,097.35
	2	常州市丰日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13	18,318.58
	3	温州重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	25,298.67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	16,702.75
	5	长兴悍将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16,991.15
2019 年度	1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20	22,442.25
	2	昆山密友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14	24,568.97
	3	深圳市中砦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	30,442.17
	4	河南飞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11	18,141.59
	5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10	19,296.87
2018 年度	1	昆山安蜀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1	24,568.97
	2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13	20,358.09
	3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4	18,605.98
	4	昆山密友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9	24,568.97
	5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	21,070.99

2018 年度,TK 系列 158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0,984.72 元,各主要客户采购单价与之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度,TK 系列 158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1,710.82 元,公司向深圳市中砦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部分产品传动比系数超过 90,从而提高了该客户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因传动比不同存在一定单价差异,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020 年度,TK 系列 158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20,335.65 元,公司向温州重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按照专门的质量计划要求投产,并配置单价较高的防爆电机;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长兴悍将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未配置电机或配置普通电机所致,与其他客户在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剔除该部分因素后公司

向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 1-6 月，TK 系列 158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18,273.02 元。无锡市腾源通用机械厂、浙江春宇舞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未配置电机，故单价相对较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⑤报告期内，工业齿轮箱 TP 系列 16 规格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1	美新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	52,212.39
	2	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	61,946.90
	3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	60,359.29
	4	广州市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4	56,194.69
	5	四川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2	70,265.49
2020 年度	1	四川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67,256.64
	2	中山市昊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	58,796.46
	3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05,309.73
	4	河南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47,026.55
	5	徐州晟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61,415.93
2019 年度	1	南通裕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	68,876.11
	2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50,818.68
	3	郑州洁普智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48,082.60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	51,424.78
	5	河南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46,418.45
2018 年度	1	河南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	45,766.84
	2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51,065.88
	3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50,827.59
	4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6	45,009.51
	5	天津宏一盛海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	59,829.06

2018 年度，TP 系列 16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49,614.34 元，向天津宏一盛海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购产品的电极数为 6，电极数高于其他公司，电极数与产品性能相关，电极数越高销售的单价越高。

2019 年度，TP 系列 16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56,194.74 元，

公司向南通裕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 8 台产品传动比系数达 500，属于特征化定制产品；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与总体平均单价相近，价格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2020 年度，TP 系列 16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60,810.96 元，公司向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 2 台产品系偶发性订单，定价较高。其他客户采购的产品因配置的电机不同、传动比系数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

2021 年 1-6 月，TP 系列 16 规格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平均单价为 59,694.46 元，公司向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与之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同系列同规格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时，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包含以下几点：A、客户所购买的减速机产品是否需要配备电机，以及电机的规格及属性；B、客户所购买的减速机产品是否需要配置定制化附件，如配置联接法兰、补偿油箱、钟型支座等；C、客户所购买的减速机产品的传动比及传动级数情况；D、客户的其他定制化需求，如安装尺寸、材质等。报告期内公司同系列同规格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时，剔除电机配置、传动比系数、定制化附件需求等因素，销售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偶发性少量订单销售给个别客户单价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均为最终用户，发行人产品销售按照冶金、化工、环保等下游领域的划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是否均为最终用户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部分直销客户为机电产品类贸易商，销售占比极小，除该类情形外，公司直销客户为公司的最终客户。

2、发行人产品销售按照冶金、化工、环保等下游领域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按照下游领域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	3,913.77	20.80	5,683.14	18.83	6,194.28	22.53	5,655.22	22.07
化工	3,901.91	20.74	5,992.66	19.85	5,207.27	18.94	4,951.29	19.32
冶金	2,534.22	13.47	3,378.25	11.19	3,446.79	12.54	3,853.99	15.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	1,785.75	9.49	3,027.17	10.03	1,869.59	6.80	1,760.44	6.87
工程机械	1,184.92	6.30	1,734.30	5.75	1,653.91	6.02	1,060.24	4.14
起重	1,118.81	5.95	1,704.37	5.65	1,643.40	5.98	1,202.07	4.69
输送	924.63	4.91	1,533.83	5.08	1,562.55	5.68	1,531.31	5.97
建材	879.16	4.67	1,665.38	5.52	1,955.88	7.12	1,467.79	5.73
能源	709.67	3.77	1,558.93	5.16	1,013.29	3.69	1,626.77	6.35
制药	364.43	1.94	1,407.26	4.66	818.40	2.98	742.63	2.90
矿山	332.74	1.77	335.98	1.11	343.58	1.25	301.42	1.18
航空航天	205.97	1.09	317.60	1.05	430.18	1.56	103.69	0.40
纺织	173.56	0.92	225.01	0.75	125.10	0.46	142.39	0.56
海洋装备	123.42	0.66	446.92	1.48	306.82	1.12	104.83	0.41
物流	45.78	0.24	22.59	0.07	55.49	0.20	43.27	0.17
其他	615.66	3.27	1,153.59	3.82	862.27	3.14	1,081.57	4.22
合计	18,814.40	100.00	30,186.98	100.00	27,488.79	100.00	25,628.89	100.00

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其中环保、化工和冶金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直销客户所属行业最多的三类行业，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42%、54.02%、49.87%和 55.01%，基本保持稳定。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进行查询、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并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行业特征、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进行比较分析；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清单，判断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需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情形；搜索与“通歌”相近名称客户，进行重点查验；

（4）检索了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获取了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工商资料，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实地走访了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客户，了解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及客户数量、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等信息；分析按照产品种类、销售方式（直销、经销）下各期各类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客户开拓的方式；

（8）获取发行人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下游发行人产品销售下游领域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清单，了解公司员工、离职员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客户股东、董监高情况，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

（10）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

（1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客户除了正常的交易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主要

银行资金流水，了解并核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13) 获取客户销售明细表，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对客户独立函证，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针对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	16,091.16	24,249.38	21,603.68	19,721.49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例	73.79%	70.65%	70.31%	69.78%
回函确认金额	14,078.76	21,946.85	19,560.54	17,324.63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7.49%	90.50%	90.54%	87.85%
回函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6%	63.94%	63.66%	61.30%

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函证，实施替代性程序，抽查相关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替代性测试有效，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发行人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14)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股东情况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等；确认主要客户及其实控人、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会计师对客户访谈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68%	67.56%	69.66%	69.42%

(15) 抽样检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签收单、物流单、银行回单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16) 抽样检查了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相关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2)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客户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其销售情况。上述两家客户与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通歌自动化有限公司非受同一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按照产品种类各期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及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中小客户数量均超过 90%,收入占比在 30%左右,较为稳定;发行人全年客户数量较多且波动较小,基本维持在 3,000 家左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数量为 559 家,销售收入占比在 65%左右,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和经销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15%左右,客户较为分散;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占比在 90%左右,经销客户较少且较为集中;

(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为机电产品类贸易商,销售占比极小,除该类情形外,公司直销客户为公司的最终客户;发行人减速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散,主要集中在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7)通过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计入于准确的会计期间。

第七题、“14. 关于经销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515.32 万元、3,009.17 万元、3,763.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4%、9.87%、11.08%，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选择、管理及退出模式；发行人关于各类经销商是否存在代理级别划分或地理区域划分等情形，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2）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的主要销售政策及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是否可追溯至最终用户，经销销售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按最终用户所处领域的销售划分情况。

（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种类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5）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合作约定，如销售返利、代理维修售后服务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以及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各期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选择、管理及退出模式；发行人关于各类经销商是否存在代理级别划分或地理区域划分等情形，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1、各期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数量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 万元及以上	4	1,969.63	72.93%	7	2,992.29	79.52%	4	2,287.83	76.03%	5	1,575.98	62.66%

销售金额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20	731.17	27.07%	22	770.73	20.48%	27	721.34	23.97%	12	939.34	37.34%
合计	24	2,700.80	100.00%	29	3,763.02	100.00%	31	3,009.17	100.00%	17	2,515.32	100.00%

发行人经销商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不超过 7 家，对应收入占比超过 60%。

2、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选择、管理及退出模式

（1）经销商选择

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市场开发过程中，将有意向加盟发行人作为经销商的客户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至公司营销中心，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和资质情况、客户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事项变化、重大经营损失信息等。同时相关客户需填写新增经销客户审批表并提交至发行人营销中心进行审批。

营销中心总监审核是否纳入经销商管理。如果准予纳入作为经销商，依据客户的综合实力情况，将客户分类为独家经销或一般经销，并签署经销商协议，同时通知销售服务部将该客户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

（2）经销商管理

①经销商价格管理

公司给予经销商出厂价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具体为在对上一年度产品成本计算的基础上，给予合适的成本加成率，确定产品标准销售单价。公司对经销商定价以标准销售单价为基础，根据产品类别、市场竞争情况、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判，给予不同程度的折让确定最终出厂价。该定价方法适用于所有模式经销商。经销商自身对外的售价由经销商根据自身议价能力确定，但不得打乱市场价格恶性竞争，进而对通力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②经销商服务管理

发行人需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必要的技术支持，经销商在承接项目过程中，公司需予以协助、配合经销商完成最终商务合同商谈及签订。根据经销商订单上明确的交货地点，公司承担产品送达的运输义务。

③经销商售后管理

发行人负责经销商产品的售后服务义务，产品一经销售，非质量问题一律不能退换货。关于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制度进行约束，具体如下：

A、经销商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须经发行人区域销售负责人确定后，报请营销中心审批，方可退换货，退换货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B、因经销商自身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报请营销中心审批，可退换货，包括运费、包装、更换新减速机等所有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④经销商考核管理

每年度一月份，由营销中心组织对经销商进行上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销售订单增长率、回款率、退换货情况、客户发展情况、诚信因素等，最终对经销商按项打分评定综合表现。

(3) 经销商退出

根据各年度考评的综合打分情况，由营销中心总监确定是否继续纳入经销商管理，如果不适合经销商管理或经销商单方停止合作，发行人将结清应收账款，收回相应的授权证书及相关商标的证明文件，对停止合作的经销商，通知销售服务部注销该客户信息。

3、关于各类经销商是否存在代理级别划分或地理区域划分等情形，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规模较小，经销商未明确按照代理级别划分，对纳入经销管理的经销商有区域划分。同时对于综合实力较强，发展合作意愿较强，减速机产品仅销售通力产品的客户纳入独家经销商，其他经销商纳入一般经销商。

报告期内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主要系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与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 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的主要销售政策及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的主要销售政策及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的主要销售政策及合同条款

销售政策	主要合同条款
经销商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积极开拓通力产品的营销市场，维护通力的产品形象，并接受公司的指导和	①定价方式：根据不同规格标准出厂售价向下浮动 ②发货方式：发行人负责运输产品至指定地点

销售政策	主要合同条款
监督。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进货与销售。发行人在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确认。	③验收程序：客户在交货时按照产品标准现场验收 ④付款方式：发货前客户预付 100%货款 ⑤退换货条款：除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

(2)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	主要权利	①通过经销商开拓市场，维护并提升通力品牌形象 ②发行人与经销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互相配合、协助共赢，共同应对市场和客户
	主要义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给予经销价格折让 ②保证经销商订单交货期和售后服务 ③保护经销商相关区域书面报备客户，如遇经销商项目与公司业务人员冲突时，以经销商书面报备的时间和进展成效为参考，协调保障经销商权益 ④经销商开拓市场时指派专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⑤配合经销商的品牌宣传活动 ⑥向经销商提供不包括商业技术及技术秘密的有关市场条件和竞争状况的信息 ⑦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 ⑧经销商客户要求和市场竞争等原因导致经销商客户要直接到发行人厂部购买产品，经审定核实后，需返点给经销商，具体金额按货物及维修配件费等结算 ⑨经销商付款后按照规定的发货时间送货到国内约定地点，具有运输送达的义务 ⑩提供经销商参观发行人厂部的机会，并配合参观考察
经销商	主要权利	①享有经销价格折让 ②满足返点要求情况下可享受返点优惠 ③享受发行人提供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 ④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 ⑤享有交货期保障，与终端客户避免因交货期延后产生的纠纷 ⑥享有参观、考察发行人厂部的机会

		①不得在经销协议约定范围外与发行人竞争客户
		②应在发行人技术规范范围内从事通力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等活动，经销商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各项服务标准对客户做出的承诺，不得超越通力向其提供的书面技术规范
	主要义务	③除因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所引起事故外，经销商与其客户之间的任何经济纠纷与发行人无关
		④应当建立销售业务、用户档案等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发行人反映销售区域动态、用户需求和其他相关信息
		⑤与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负有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的义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其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内销	外销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指令发货至终端客户，客户提货后对减速机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获得相关签收单进行销售收入确认。	发行人根据外贸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货运提单后，进行销售收入确认。

（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产品内销

内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经销商指令发货至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发货至终端客户方式下客户提货后对减速机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无误后确认签收并反馈给经销商，发货至经销商方式下由经销商对产品质量进行现场验收。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因此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内销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产品外销

外销模式下，发行人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或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后，货物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

此，发行人根据外贸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货运提单后，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的条件，发行人根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条件，外销经销商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是否可追溯至最终用户，经销销售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按最终用户所处领域的销售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经销商付款后按照规定的发货时间送货到国内约定地点，发行人具有运输送达的义务。运输目的地由经销商指定，由于发行人现阶段经销商规模较小，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经销商主要利用其项目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销售通力品牌产品，因此经销商一般在接收到终端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单，指定发货到最终用户。

1、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内销客户发货到最终用户和发货到经销商两种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运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商	148.87	7.41%	171.82	6.01%	159.36	8.30%	106.48	6.03%
最终用户	1,860.92	92.59%	2,685.70	93.99%	1,761.37	91.70%	1,659.85	93.97%
合计	2,009.79	100.00%	2,857.51	100.00%	1,920.73	100.00%	1,76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货到最终用户货运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7%、91.70%、93.99%和 92.59%，内销模式下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处于初步合作阶段，销售规模较小，考虑到商业保密性未将终端客户信息告知发行人，属于商业贸易中合理现象。

内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运输模式主要系发货到终端，由经销商提供指定目的地，发行人纳入经销商终端客户发货地址信息管理，待交货期到后根据指定地点发货。该发货模式下按最终用户所处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划分情况如下：

行业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行业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能源	23.05%	12.14%	15.08%	17.10%
输送	14.34%	14.05%	15.73%	18.14%
冶金	7.47%	7.04%	6.59%	7.55%
起重	7.41%	10.40%	9.46%	16.42%
工程机械	7.35%	8.96%	4.11%	3.53%
粮油	5.76%	7.10%	5.80%	6.65%
环保	5.08%	5.03%	7.24%	3.68%
矿山	4.71%	4.24%	2.92%	4.63%
建材	4.56%	6.68%	7.04%	4.01%
制药	3.75%	0.72%	0.20%	0.00%
纺织	3.62%	4.72%	2.01%	3.93%
化工	3.54%	5.64%	5.95%	3.07%
机电公司	0.28%	0.92%	0.34%	0.41%
物流	0.19%	0.06%	0.00%	0.00%
航空航天	0.01%	0.00%	0.03%	0.00%
合计	91.12%	87.70%	82.50%	89.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货到终端的运输模式下,可追溯至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了 80%,经销商销售实现了最终销售。根据最终用户所处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划分情况来看,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用户所处的行业与发行人相近,具有广泛性,分布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

2、境外销售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模式,发行人仅承担送货到码头装船离岸的义务。由于境外经销商较为稳定,主要系 PT JAYATECH PALMINDO、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 及 DUCASSE COMERCIAL LTDA,外销减速机多为适用当地生产经营的产品,经销商一般按需下订单,已有终端客户需求,期末库存占比低,能够实现终端销售。外销经销模式下按最终用户所处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划分情况如下:

行业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行业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棕榈油行业	78.79%	67.82%	68.54%	73.33%
环保	2.85%	6.24%	5.91%	2.96%
化工	2.85%	6.24%	5.91%	2.96%
输送	4.27%	9.36%	8.87%	4.44%
起重	1.42%	3.12%	2.96%	1.48%
合计	90.18%	92.78%	92.19%	85.17%

发行人外销经销商的最终用户所处的领域主要分布于棕榈油、环保、化工、输送、起重行业等。

（四）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种类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销	通用减速机	14,223.86	75.60	24,231.09	80.27	21,371.91	77.75	18,561.18	72.42
	工业齿轮箱	4,344.45	23.09	5,505.70	18.24	5,586.36	20.32	6,456.59	25.19
	配件及维修	246.09	1.31	450.19	1.49	530.52	1.93	611.12	2.38
	小计	18,814.40	100.00	30,186.98	100.00	27,488.79	100.00	25,628.89	100.00
经销	通用减速机	2,094.03	77.53	2,713.54	72.11	2,038.70	67.75	1,695.77	67.42
	工业齿轮箱	581.38	21.53	1,004.33	26.69	922.75	30.66	806.48	32.06
	配件及维修	25.39	0.94	45.15	1.20	47.72	1.59	13.07	0.52
	小计	2,700.80	100.00	3,763.02	100	3,009.17	100	2,515.3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产品销售种类保持一致，均涉及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和配件的销售。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以通用减速机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的销售额占各模式销售收入的比重均在 65%以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销售金额以及

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通用减速机	直销	14,223.86	0.38	24,231.09	0.37	21,371.91	0.39	18,561.18	0.34
	经销	2,094.03	0.39	2,713.54	0.32	2,038.70	0.34	1,695.77	0.36
工业齿轮箱	直销	4,344.45	3.80	5,505.70	3.45	5,586.36	3.58	6,456.59	3.31
	经销	581.38	2.50	1,004.33	2.71	922.75	2.56	806.48	2.49

公司在进行产品销售时，通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让，因此针对同类产品，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通常低于针对直销客户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通用减速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针对直销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系列、规格等不尽相同所致，2018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同一系列大规格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拉升了该模式下的整体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工业齿轮箱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对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系列及规格有所差异，此外，针对同类型工业齿轮箱产品，发行人给予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价格折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直销客户工业齿轮箱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对经销商客户的平均价格。

（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合作约定，如销售返利、代理维修售后服务等

1、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关于销售返利的合作约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返利条款，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返利条款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收款 1000 万-15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
	收款 1500 万-20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5%；
	收款 2000 万以上，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2%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 1000 万-15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
	收款 1500 万-2000 万，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1.5%；
	收款 2000 万以上，按照年度收款金额返点 2%

报告期内针对相关经销商的返利条款约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销售返利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关于代理维修售后服务的合作约定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代理维修售后服务。发行人设有专业、独立的售后维修部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负责经销商产品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产品一经销售，非质量问题一律不能退换货，在质保期内相关客户可以向发行人申请售后维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合作约定。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相关说明

1、关于经销模式相关说明

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包括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PTJAYATECHPALMINDO 和 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公司对前述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销售额	占比 ^{注3}	销售额	占比 ^{注3}	销售额	占比 ^{注3}	销售额	占比 ^{注3}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14.94	19.07%	901.77	23.96%	610.37	20.28%	611.06	24.29%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31.54	30.79%	920.86	24.47%	674.09	22.40%	826.99	32.88%
PTJAYATECHPALMINDO	426.35	15.79%	275.13	7.31%	360.05	11.97%	416.38	16.55%
COMBIMASTERDRIVES(M)SDN BHD	196.80	7.29%	565.05	15.02%	643.31	21.38%	221.47	8.80%
合计	1,969.63	72.93%	2,662.80	70.76%	2,287.83	76.03%	2,075.90	82.53%

注 1：该处销售收入为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该处销售收入为 PT JAYATECH PALMINDO、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的销售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占比为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均为企业法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A、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276XJ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股权结构	沈超持股 34%，杨杰持股 34%，沈亚萍持股 32%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实际经营业务	减速机产品销售
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自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商务谈判
主要销售区域	华东地区

企业名称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B、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LK3M3H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双庙村）
股权结构	沈亚萍持股 66%、杨杰持股 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实际经营业务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合作历史	自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商务谈判
主要销售区域	华东地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GUQ70
法定代表人	余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 D5 栋 2605
股权结构	李益成持股 50%，余芳持股 5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器人零配件、通用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

企业名称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减速机、搅拌机械销售
合作历史	自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商务谈判
主要销售区域	湖南地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A、PT JAYATECH PALMINDO

企业名称	PT JAYATECH PALMINDO
注册地址所属国家	印度尼西亚
注册地址	Jalan Pulau Solor II No. 18 Kawasan Industri Medan 2 (KIM 2) Desa Saentis, Kec. Percut Sei Tuan Deli Serdang 20371,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号	No. AHU-0056924.AH.01.02.Tahun 2019
股权结构	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
主营业务	Trading of Machinery & Component for Palm Oil Factory
实际经营业务	棕榈油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商务谈判
主要销售区域	印度尼西亚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B、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企业名称	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注册地址所属国家	印度尼西亚
注册地址	Jalan Cemara No. 53 Pulo Brayan Darat II, Medan Timur Kota Medan 20239, North Sumatra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号	No. AHU-0051680.AH.01.02.Tahun 2019
股权结构	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
主营业务	Trading of Technical Goods
实际经营业务	减速机、电机部件销售

企业名称	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商务洽谈
主要销售区域	印度尼西亚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

企业名称	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
注册地址所属国家	马来西亚
注册地址	40-1C, JALAN JURUREKA U1/40, SEKSYEN U1, HICOM GLENMARIE INDUSTRIAL PARK,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号	200301007653 (610073-A)
股权结构	CHOO SHEAU FANG 持股 28%，FAN KOK FEONG 持股 25%，CHOO TZE CHAU 持股 18.67%，NG LEE TATT 持股 15%，CHOO SIEW YONG 持股 13.33%
主营业务	进口和销售工业传动设备
实际经营业务	减速机、电机部件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商务洽谈
主要销售区域	马来西亚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业务往来均系正常商品买卖活动，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经销模式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所使用的普遍销售方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茂股份	57.81%
宁波东力	-
通力科技	12.55%

注：国茂股份数据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 年度数据；宁波东力未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策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所致。

（3）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茂股份	-	-	-	-	-	-	73,721.83	22.48%
通力科技	2,700.80	22.36%	3,763.02	23.98%	3,009.17	28.41%	2,515.32	21.3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数据仅国茂股份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相关数据。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茂股份相近，无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4）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对经销商未明确按照代理级别划分，对纳入经销管理的经销商有区域划分，同时对于综合实力较强，发展合作意愿较强，减速机产品仅销售通力产品的客户纳入独家经销商，其他经销商纳入一般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针对商品内销，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运输模式主要系发货到终端，经销商处通常不对相关商品进行储存，外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按需下达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各期末存货较少。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回款均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不存在使用现金或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	31.54%	31.19%	32.47%	30.22%
经销	22.36%	23.98%	28.41%	21.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约定，经销商利用自身的区域、客户、项目等资源优势负责通力科技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维护，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价格基于标准出厂售价进行一定程度的下浮；

②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客户差异：各期直销模式下销售额为 30 万以下客户数量超过 90%，该类客户多为零散订单，公司销售定价相对较高；而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多为大型客户，销售定价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7) 经销商信用政策及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方式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经销商客户	原则上以款到发货为主，针对部分经销商根据合作期限、信誉度、回款情况等综合条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直销客户	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根据销售规模不同给予不超过 60-90 日信用期
	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30 万元的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部分客户给予累计不超过 30 日的信用期
	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 位：万

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310.84	4.40	334.48	6.04	327.47	6.61	188.27	4.69
直销客户	6,757.26	95.60	5,199.60	93.96	4,623.83	93.39	3,825.26	95.31
合计	7,068.10	100.00	5,534.08	100.00	4,951.30	100.00	4,013.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客户回款	2,963.11	4,166.78	3,080.43	2,660.15
经销客户收入	2,700.80	3,763.02	3,009.17	2,515.32
直销客户回款	20,458.64	34,026.13	30,801.51	30,530.76
直销客户收入	19,106.04	30,561.12	27,719.12	25,74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不存在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的情形。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销售收入规模变化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8）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业务分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20.38%	21.80%	25.85%	16.73%
外销	28.11%	30.88%	32.93%	32.13%
合计	22.36%	23.98%	28.41%	21.3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外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减速机产品主要外销目的地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该地区客户对通用机械设备的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扩展海外市场，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议价能力，客户粘性较高，产品定价较高，因此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要求，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对经销商业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详见本题“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之相关说明。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以及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选择、管理及退出情况，了解公司各类经销商是否存在代理级别划分或地理区域划分等情形，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核实发行人业务存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获取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并对经销商客户准入、日常管理、产品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存货管理等相关流程执行控制测试；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评估中心、企查查等对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进行背景调查，了解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注册地址等；

（5）获取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查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主要销售政策及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相关信用政策、费用承担原则、销售返利等相关内容，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销售过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取并查阅经销商协议关于运输义务的约定，对于发货到终端的经销商获取终端发货地址信息，对于终端地址进行匹配，抽查发货物流单据、终端销售合同等，分析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了解终端客户归属行业情况；

（7）获取经销商对于按行业划分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确认函；

（8）对主要经销商和部分终端客户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库存备货情况、定价机制、运输义务、售后维修服务以及终端客户情况，获取终端客户发货地址信息、签收单、银行支付凭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合同等终端销售资料，了

解其期末库存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通过与上述终端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向上述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减速机的业务真实性，并确认已收到发行人代发的货物；

（9）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对经销收入销售金额进行核实；

（10）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种类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业务人员、离职人员的情况，将其与经销商的股东、主要经营人员进行双向对比，查验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

（12）获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流水进行流水查验，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第一题、‘3.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之“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之“（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主要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核查				
凭证抽查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99.54%	99.55%	99.51%	99.13%
函证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96.28%	97.50%	95.65%	98.73%
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客户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97.75%	95.76%	92.84%	94.32%
终端客户核查				
已执行终端客户销售相关凭证抽查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	68.90%	71.37%	58.53%	65.99%
已执行终端客户走访程序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	55.59%	55.66%	50.56%	61.61%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商数量、金额分布合理，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对于经销的选择、管理及退出等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经销商主要按照地理区域划分，针对减速机产品，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家经销商，仅销售通力品牌减速机；

（2）发行人对经销收入的确认依据合理，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经销商主要约定发货至终端，可追溯至最终用户，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最终客户行业广泛分散，主要集中在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发行人外销经销商的最终用户所处行业主要分布于棕榈油、环保、化工、输送、起重行业等；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种类、销售价格有所差异，主要与不同模式销售的产品细分类型、规格不尽相同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发行人未与经销商约定代理售后维修服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合作约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收入真实、完整；

（7）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第八题：“16.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减速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及轴承等。各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中“其他”类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

（2）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生产性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6%、32.70%及 33.73%。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新菱电机、杭州方朝金属、杭州罗威实业等。

（3）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加工服务按性质分为热处理与粗加工两大类。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情况，包括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半成品或成品（如有）等。

（2）说明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以及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其他”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采购金额及用途。

（4）分别说明各期发行人关于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差异情况，是否关于特定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热处理与粗加工的数量、单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的结转关系以及占各类产品成本的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情况，包括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半成品或成品（如有）等。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速机，生产减速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及轴承等，各类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电机	3,419.89	25.42	4,757.73	25.24	3,785.06	25.99	3,559.65	23.17
铸件	2,388.19	17.75	3,944.23	20.93	2,915.62	20.02	3,381.10	22.01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钢材	1,865.08	13.86	2,034.65	10.80	1,554.86	10.67	1,459.00	9.50
锻件	1,413.56	10.51	1,890.81	10.03	1,412.94	9.70	1,709.92	11.13
轴承	1,271.76	9.45	1,839.26	9.76	1,413.31	9.70	1,457.16	9.49
其他	3,094.71	23.00	4,380.94	23.24	3,484.30	23.92	3,795.87	24.71
合计	13,453.20	100.00	18,847.62	100.00	14,566.08	100.00	15,36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在生产性物料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5.29%、76.08%、76.76%和 77.00%，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能源采购明细情况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26.47	348.82	452.02	400.06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304.82	481.44	584.73	513.28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2	0.77	0.78

此外，公司光伏发电设施于 2019 年底建成投产，其发电量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电力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公司光伏发电设施发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数量（万千瓦时）	104.21	242.70	0.27	-
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90.60	200.93	0.27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3.62	41.77	-	-

3、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工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工	1,198.06	68.39	1,143.50	58.82	1,041.81	58.76	1,034.90	60.97
热处理	553.70	31.61	800.69	41.18	731.16	41.24	662.45	39.03

加工工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51.76	100.00	1,944.19	100.00	1,772.97	100.00	1,697.35	100.00
营业成本	15,083.51	-	23,855.87	-	20,851.44	-	19,894.48	-
占比	11.61	-	8.15	-	8.50	-	8.53	-

外协加工工序主要系粗加工和热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8.50%、8.15%和 11.6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经营规模扩大，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了委外加工量。

4、发行人半成品、成品采购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成品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体	246.39	44.00%	52.90	8.64%	23.77	4.92%	79.62	7.09%
齿轮	29.44	5.26%	47.58	7.77%	117.58	24.36%	712.43	63.47%
轴	56.37	10.07%	28.75	4.69%	49.86	10.33%	193.38	17.23%
零星组件	53.71	9.59%	258.98	42.29%	51.76	10.72%	31.23	2.78%
标准件	96.31	17.20%	135.53	22.13%	141.62	29.34%	25.82	2.30%
其他	77.73	13.88%	88.71	14.48%	98.18	20.34%	80.04	7.13%
合计	559.95	100.00%	612.45	100.00%	482.77	100.00%	1,122.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成品采购明细主要系箱体、齿轮、轴、零星组件、标准件及其他，半成品采购与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需求、计划交货期等相关。

2021 年 1-6 月，箱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主要系非标定制订单增加所致，考虑到该类箱体单个体积较大，自主生产对于生产车间地质结构等有特殊要求且周期较长，通过外采能够提升其他工序的生产效率，因此增加了对该部分箱体的采购。齿轮及轴 2018 年度、2019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新拓展颗粒机专用减速机产品业务，由于订单量较大且客户交货期较短，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增加采购量，此后该类齿轮和轴的备货逐年增加，2020 年度采购量有所降低。零星组件 2020 年度采购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与定制订单需求相关，其中需要配置机架的减速机订单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成品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以及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原材料类别	期初库存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期末库存量
2021 年 1-6 月	钢材（万千克）	125.14	269.97	232.70	162.41
	锻件（万个）	0.71	2.01	2.25	0.48
	铸件（万个）	6.73	11.69	11.76	6.66
	电机（万个）	0.08	3.07	2.97	0.17
	轴承（万个）	8.98	35.38	32.43	11.93
2020 年度	钢材（万千克）	105.22	382.14	362.22	125.14
	锻件（万个）	0.46	2.73	2.47	0.71
	铸件（万个）	5.57	20.55	19.39	6.73
	电机（万个）	0.04	4.87	4.84	0.08
	轴承（万个）	6.55	52.27	49.84	8.98
2019 年度	钢材（万千克）	83.28	300.50	278.57	105.22
	锻件（万个）	0.66	2.87	3.07	0.46
	铸件（万个）	7.87	15.67	17.97	5.57
	电机（万个）	0.12	3.87	3.95	0.04
	轴承（万个）	6.08	43.03	42.56	6.55
2018 年度	钢材（万千克）	82.54	280.59	279.85	83.28
	锻件（万个）	0.38	1.97	1.69	0.66
	铸件（万个）	7.76	17.37	17.26	7.87
	电机（万个）	0.33	3.72	3.93	0.12
	轴承（万个）	4.59	41.51	40.03	6.08

2、主要原材料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及轴承等，其中铸件包含毛坯箱体、毛坯法兰等，锻件主要包含毛坯齿轮、毛坯齿轮轴等，钢材采购后系用于生产减速机组件齿轮和轴，因此按照铸件、锻件、钢材口径无法明确匹配与产量的关系。考虑到齿轮、轴、法兰等不同规格产品之间存在较大耗用量差异

而导致无法逐一匹配，因此针对铸件-箱体、电机、轴承材料类别分析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内，铸件、锻件、钢材采购量与减速机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产量	采购量	产量	采购量	产量	采购量	产量
铸件（万个）	11.69	4.84	20.55	7.54	15.67	6.35	17.37	6.06
锻件（万个）	2.01		2.73		2.87		1.97	
钢材（万千克）	269.97		382.14		300.50		280.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减速机产量逐年上升，发行人铸件、锻件、钢材的采购量变动趋势与减速机产量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 铸件-箱体

箱体是减速机必不可少的组装材料，每个减速机至少配备一个箱体，选取箱体数据与当期产品产量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由于发行人先采购毛坯箱体，由毛坯箱体加工生产成半成品箱体，再领用半成品箱体组装成产成品。报告期内采购毛坯箱体与生产完工入库形成半成品箱体的关系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毛坯箱体（A）	21,296.00	17,392.00	21,783.00	17,207.00
采购毛坯箱体(B)	43,158.00	91,448.00	64,917.00	67,183.00
期末毛坯箱体(C)	19,297.00	21,296.00	17,392.00	21,783.00
领用数量 D（A+B-C）	45,157.00	87,544.00	69,308.00	62,607.00
期初在制品箱体（E）	15,472.00	7,298.00	11,834.00	7,645.00
期末在制品箱体（F）	9,251.00	15,472.00	7,298.00	11,834.00
研发领用(G)	489.00	1,528.00	1,829.00	2,114.00
理论生产耗用数量 H (D+E-F-G)	50,889.00	77,842.00	72,015.00	56,304.00
半成品生产入库（I）	50,889.00	77,842.00	72,015.00	56,304.00
差异 J(H-I)	-	-	-	-

注：毛坯箱体系原材料采购；在制箱体系磨齿、金工环节在制品

报告期内半成品箱体生产入库、领用与产成品完工入库产量所需的箱体的关

系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半成品箱体（K）	12,606.00	12,458.00	7,023.00	11,120.00
采购半成品箱体（L）	165.00	44.00	28.00	44.00
半成品生产入库（I）	50,889.00	77,842.00	72,015.00	56,304.00
期末半成品箱体(M)	13,115.00	12,606.00	12,458.00	7,023.00
领用数量 N（K+L+I-M）	50,545.00	77,738.00	66,608.00	60,445.00
销售领用(O)	39.00	95.00	318.00	124.00
研发领用(P)	331.00	499.00	126.00	-
期初在制品箱体（Q）	2,500.00	1,608.00	1,254.00	1,969.00
期末在制品箱体（R）	2,764.00	2,500.00	1,608.00	1,254.00
实际生产领用(S)	49,911.00	76,252.00	65,810.00	61,036.00
标准领用(T)	49,842.00	76,158.00	65,748.00	60,979.00
差异率（U=(S-T)/S）	0.14%	0.12%	0.09%	0.09%

注：在制品箱体系装配环节领用在产品箱体。

其中减速机产量和对应箱体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

减速机对应领用箱体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箱体总数 (标准领用 T)	产量	箱体总数 (标准领用 T)	产量	箱体总数 (标准领用 T)	产量	箱体总数 (标准领用 T)
0	290.00	-	630.00	-	451.00	-	808.00	-
1	46,598.00	46,598.00	73,600.00	73,600.00	60,510.00	60,510.00	58,723.00	58,723.00
2	1,348.00	2,696.00	959.00	1,918.00	2,311.00	4,622.00	872.00	1,744.00
3	180.00	540.00	206.00	618.00	196.00	588.00	166.00	498.00
4	2.00	8.00	4.00	16.00	7.00	28.00	1.00	4.00
5		-		-			2.00	10.00
6		-	1.00	6.00				
合计	48,418.00	49,842.00	75,400.00	76,158.00	63,475.00	65,748.00	60,572.00	60,979.00

无需领用箱体的减速机系外购机壳等，发行人买入再加工，领用多个箱体的系非标大型减速机，数量较少，一般减速机领用一个箱体。实际领用箱体与根据实际产量测算的标准箱体差异系领用损耗造成，差异率极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箱体采购生产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相匹配。

（3）电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机耗用数量与带电机产成品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a）	29,746.00	48,360.00	39,474.00	39,315.00
带电机产品产量（b）	29,158.00	48,171.00	39,309.00	38,376.00
单位耗用（a/b）	1.02	1.00	1.00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耗用数量与带电机产品数量基本匹配，电机单耗略大于 1 的主要原因系配件销售、维修等领用。

（4）轴承

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耗用数量与产成品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a）	324,302.00	498,359.00	425,643.00	400,251.00
产品产量（b）	48,418.00	75,400.00	63,475.00	60,572.00
单位耗用（a/b）	6.70	6.61	6.71	6.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单位耗用数量较为稳定，略有波动，单位耗用平均值在 6.6 个左右。减速机所需轴承数量与产品系列、传动级数等相关，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如 TK 系列、TR 系列、TF 系列等所需轴承数量均为 6 个或 7 个，各期产品结构未有较大变化，轴承单位耗用合理。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其他”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采购金额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其他”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482.93	15.61	730.55	16.68	676.65	19.42	626.62	16.51
标准件	413.39	13.36	577.63	13.19	481.76	13.83	394.25	10.39
球墨	385.79	12.47	469.89	10.73	381.76	10.96	363.35	9.57
行星架	365.40	11.81	643.50	14.69	262.96	7.55	261.58	6.8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	282.29	9.12	515.38	11.76	412.69	11.84	433.16	11.41
零星组件	241.01	7.79	467.89	10.68	405.90	11.65	425.40	11.21
低值易耗品	321.52	10.39	465.50	10.63	453.99	13.03	332.26	8.75
其他	602.38	19.46	510.60	11.66	408.58	11.73	959.24	25.27
合计	3,094.71	100.00	4,380.94	100.00	3,484.30	100.00	3,795.87	100.00

发行人“其他”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明细种类较多，其中包装物、标准件、球墨、行星架、油品、零星组件及低值易耗品七大类为主要类别，报告期内采购占“其他”类原材料的比例在 80%-90%左右，较为稳定。该七大类其他材料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1、包装物系为包装产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部件，如木箱、木质托盘及纸箱等用于储存和保管产品的材料；

2、标准件是指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方面已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商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螺钉、螺母、平键等，用于零部件的连接和紧固；

3、球墨是一种高强度金属材料，通过特殊的处理方式提高了其强度、塑性和韧性等机械性能，其综合性能接近于钢，广泛应用于对强度、塑性、韧性、耐磨性、抗冲击性要求较高的场合；

4、行星架是行星齿轮传动装置的主要构件之一，用于支撑行星齿轮并使行星齿轮均匀分布，将行星齿轮传递的扭矩输出到下一级传动件，一般作为行星传动的输出部件；

5、油品主要系润滑油、切削液和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具有润滑减小机械摩擦阻力、减小切削力和摩擦功率消耗的功能，液压油是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中用来传递能量的液体工作介质；

6、零星组件主要系泵、离合器、联轴器等，对于特定使用工况下选配的附件，具有润滑或连接等辅助功能；

7、低值易耗品主要系刀量具等材料，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加工、检验等环节。

（四）分别说明各期发行人关于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差异情况，是否关于特定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情形。

1、发行人各期关于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电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电机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	1,191.70	34.85
	2	常州市南方电机有限公司	749.15	21.91
	3	嘉兴欣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1}	590.34	17.26
	4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70.78	16.69
	5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68.32	2.00
	合计		3,170.29	92.70
2020 年度	1	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	1,694.42	35.61
	2	常州市南方电机有限公司	944.18	19.85
	3	嘉兴欣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1}	738.55	15.52
	4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36.14	15.47
	5	温州市杰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90	4.18
	合计		4,312.19	90.64
2019 年度	1	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	1,208.36	31.92
	2	嘉兴市欣晟电机有限公司 ^{注1}	786.42	20.78
	3	常州市南方电机有限公司	742.49	19.62
	4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25.78	13.89
	5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6.40	3.34
	合计		3,389.45	89.55
2018 年度	1	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	1,282.33	36.02
	2	嘉兴市欣晟电机有限公司 ^{注1}	773.61	21.73
	3	常州市南方电机有限公司	624.85	17.55
	4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93.89	13.87
	5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63.24	1.7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电机采购总额 比例
		合计	3,237.91	90.96

注 1：嘉兴欣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市欣晟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浙江新菱电机有限公司、嘉兴市欣晟电机有限公司、常州市南方电机有限公司及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电机总采购额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上述电机供应商的电机种类多、供货较快，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系列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需求。

（2）铸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铸件采购总额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	600.85	25.16
	2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7.47	13.71
	3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307.61	12.88
	4	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1.37	10.53
	5	瑞安市林垟龙凤铸造厂	233.69	9.79
		合计	1,720.99	72.06
2020 年度	1	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 ^{注 1}	1,150.14	29.16
	2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3.23	15.55
	3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467.88	11.86
	4	瑞安市林垟龙凤铸造厂	368.53	9.34
	5	余姚市长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7.54	8.56
		合计	2,937.32	74.47
2019 年度	1	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 ^{注 1}	625.57	21.46
	2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461.57	15.83
	3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443.61	15.22
	4	瑞安市林垟龙凤铸造厂	306.55	10.51
	5	福建忠天电机有限公司	259.51	8.90
		合计	2,096.80	71.9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铸件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	982.99	29.07
	2	福鼎晓晨铸造有限公司	574.12	16.98
	3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559.47	16.55
	4	莒南县彭工铸造厂	467.89	13.84
	5	瑞安市林垟龙凤铸造厂	369.36	10.92
	合计		2,953.82	87.36

注 1：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彭洪春、彭雪梅、彭雨晴三人，莒南县彭工铸造厂股东为彭洪春一人，彭洪春系彭雪梅、彭雨晴之父，此处为莒南县宏春机械有限公司、莒南县彭工铸造厂的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铸件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铸件总采购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发行人铸件供应商较为分散，各期第一大铸件供应商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30%。发行人对于铸件质量要求较高，对铸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报告期内逐渐加大从优质的铸件供应商的采购量，同时积极培养新的铸件供应商，更好提升铸件采购质量、加快供货速度，减少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3）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钢材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61.21	62.26
	2	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	585.19	31.38
	3	平阳县成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6.98	2.52
	4	瑞安市建永冷作厂	27.18	1.46
	5	上海孜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69	1.11
	合计		1,841.25	98.72
2020 年度	1	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1.18	64.93
	2	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	510.36	25.08
	3	平阳县成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81.30	4.00
	4	瑞安市建永冷作厂	41.83	2.06
	5	江阴瑞基机械有限公司	35.94	1.77
	合计		1,990.61	97.8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钢材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3.40	68.39
	2	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	267.03	17.17
	3	山东亿特隆物资有限公司	103.61	6.66
	4	平阳县成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4.23	2.84
	5	常州益智机械有限公司	18.03	1.16
	合计		1,496.30	96.23
2018 年度	1	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51	75.43
	2	山东亿特隆物资有限公司	113.55	7.78
	3	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	108.30	7.42
	4	上海柘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10	6.86
	5	平阳县成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7.22	1.87
	合计		1,449.69	9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钢材供应商均为钢材贸易商，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钢材型号丰富且品质优良。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向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的占比逐年增加，从而分散采购减低钢材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同时，发行人逐步淘汰交货期慢、材质不稳定的钢材供应商，积极开发新的钢材供应商，提升钢材采购品质。

（4）锻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锻件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	689.04	48.74
	2	无锡申锡铸锻有限公司	276.03	19.53
	3	浙江隆程锻件有限公司	239.78	16.96
	4	平阳县林榆机械有限公司	68.80	4.87
	5	湖州精锤铸锻有限公司	66.14	4.68
	合计		1,339.79	94.78
2020 年度	1	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	1,240.73	65.6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锻件采购总额比例
	2	无锡申锡铸锻有限公司	263.86	13.96
	3	浙江隆程锻件有限公司	148.13	7.83
	4	平阳县林榆机械有限公司	113.08	5.98
	5	江阴瑞基机械有限公司	102.10	5.40
	合计		1,867.91	98.79
2019 年度	1	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	955.13	67.60
	2	无锡申锡铸锻有限公司	126.33	8.94
	3	平阳县林榆机械有限公司	115.85	8.20
	4	常州市德力隆机械有限公司	49.01	3.47
	5	南昌嘉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0.87	2.89
	合计		1,287.19	91.10
2018 年度	1	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	1,035.47	60.56
	2	杭州成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6.01	14.97
	3	南昌嘉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03.38	11.89
	4	湖州精锤铸锻有限公司	52.02	3.04
	5	常州益智机械有限公司	39.98	2.34
	合计		1,586.87	92.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锻件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锻件总采购额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锻件的占比均超过 60%，主要系该公司的锻件型号多样，质量好、供货快。结合交货期、质量等因素，发行人逐步分散锻件采购，加大其他优质锻件供应商的采购量。

（5）轴承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轴承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04.09	23.91
	2	浙江顺隆轴承有限公司 ^{注 1}	209.10	16.44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1.16	12.67
	4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56.89	12.34
	5	洛阳 LYC 轴	151.50	11.9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轴承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982.74	77.27
2020 年度	1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55.42	24.76
	2	浙江顺隆轴承有限公司 ^{注 1}	283.30	15.40
	3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65.73	14.45
	4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251.04	13.65
	5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9.30
		合计	1,426.49	77.56
2019 年度	1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74.58	19.43
	2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58.48	18.29
	3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15.87	15.27
	4	浙江顺隆轴承有限公司 ^{注 1}	200.30	14.17
	5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172.36	12.20
		合计	1,121.60	79.36
2018 年度	1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69.88	18.52
	2	浙江顺隆轴承有限公司 ^{注 1}	240.83	16.53
	3	瓦房店光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34.66	16.10
	4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66.81	11.45
	5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85.07	5.84
		合计	997.26	68.44

注 1：此处为浙江顺隆轴承有限公司、瑞安市远迈减速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轴承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轴承总采购额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主要轴承供应商产品型号丰富，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6）其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材料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其他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	瑞安市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7.92	13.18	包装物
1-6 月	2	吴江市恒发铸钢有限公司	267.14	8.63	行星架等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 金额	占其他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231.53	7.48	油品
	4	江阴瑞基机械有限公司	219.39	7.09	零星组件等
	5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1.95	4.91	球墨等
	合计		1,277.92	41.29	
2020 年度	1	瑞安市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71.33	13.04	包装物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406.89	9.29	油品
	3	吴江市恒发铸钢有限公司	343.08	7.83	行星架等
	4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8.15	5.21	球墨等
	5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71	3.55	标准件等
	合计		1,705.16	38.92	
2019 年度	1	瑞安市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68.92	16.33	包装物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320.50	9.20	油品
	3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99	5.31	标准件等
	4	吴江市恒发铸钢有限公司	156.25	4.48	球墨等
	5	广德百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3.52	2.97	球墨等
	合计		1,334.17	38.29	
2018 年度	1	瑞安市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44.50	9.08	包装物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280.78	7.40	油品
	3	常州市德力隆机械有限公司	227.16	5.98	标准件等
	4	南昌嘉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57.20	4.14	标准件等
	5	吴江市恒发铸钢有限公司	135.39	3.57	球墨等
	合计		1,145.04	3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材料细分种类较多，细分种类材料供应商较多，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各期采购占“其他”类材料采购的比列分别为 30.17%、38.29%、38.92%及 41.29%，采购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速机，由于减速机产品种类众多，可细分为多种系列、多个规格，不同产品生产所需物料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类型、规格繁多。报告期内，生产减速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及轴承等，公司选取主要原材料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规格，将主要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并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与第三方询价（不含税）进行对比，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规格	单位	主要供应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 采购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钢材	20CrMnTiH 圆钢 φ70	元/kg	7.02	6.33	6.37-7.26
	40Cr 圆钢 φ115	元/kg	6.16	6.28	6.28-6.64
	40Cr 圆钢 φ160	元/kg	6.53	5.87-6.28	6.02-6.64
	40Cr 圆钢 φ180	元/kg	6.09	6.28	6.19-6.64
	40Cr 圆钢 φ210	元/kg	6.32	5.87	6.02-6.64
铸件	箱体(毛坯)-HT200	元/kg	7.18	6.28-7.66	7.26-7.43
	联接法兰(毛坯)-HT200	元/kg	6.60	5.99-6.99	6.64-6.73
	输出法兰(毛坯)-HT200	元/kg	6.00	6.08-6.67	6.37-6.55
	立式法兰(毛坯)-HT200	元/kg	6.01	6.28-6.76	6.9-7.08
锻件	齿轮II(毛坯)-20CrMnMo	元/kg	10.93	10.18-11.25	11.15-11.42
	齿轮II(毛坯)-20CrMnTiH	元/kg	9.67	11.01	9.65-9.91
	齿轮III(毛坯)-20CrMnTiH	元/kg	9.44	9.72-9.73	9.65-9.91
	内齿轮I(毛坯)-42CrMo	元/kg	10.90	11.79	11.42-11.68
	齿 轮 轴 Mn=24Z=22(毛 坯)-20CrNi2MoA	元/kg	13.10	12.03	13.27-13.54
轴承	GB/T297-94-30224	元/个	94.69	94.69	115.04-117.7
	GB/T297-94-30228	元/个	145.13	144.73	146.02-150.44
	GB/T297-94-32014	元/个	28.32	26.97-40.71	27.43-32.74
	GB/T297-94-32017	元/个	40.93	40.51-59.65	41.59-44.25
	GB/T297-94-32019	元/个	56.64	55.91	58.41-61.06
电机	Φ160-Y-90L-4-Φ14	元/台	448.52	391.20-571.04	462.83-480.53
	Φ160-Y-100L1-4-Φ16	元/台	597.06	551.32-697.53	553.1-619.47
	Φ160-Y-112M-4-Φ18	元/台	874.91	775.56-959.17	893.81-920.35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规格	单位	主要供应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 采购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Φ200-Y-112M-4-Φ18	元/台	877.34	749.58-907.74	902.65-929.2
	Φ300-V-132S-4-Φ22	元/台	1,415.04	1,415.93-1,577.43	1,415.93-1,442.48

(2) 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规格	单位	主要供应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 采购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钢材	20CrMnTiH 圆钢 φ190	元/kg	5.00	4.63	4.87-5.01
	20CrMnTiH 圆钢 φ210	元/kg	5.16	4.58	4.87-5.01
	20CrMnTiH 圆钢 φ220	元/kg	5.03	4.58	4.87-5.01
	40Cr 圆钢 φ230	元/kg	4.49	5.04	4.42-4.65
	40Cr 圆钢 φ80	元/kg	4.31	4.52	4.42-4.65
铸件	箱体(毛坯)-HT200	元/kg	6.45	6.18-6.90	6.81-6.95
	联接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76	5.49-6.70	6.02-6.19
	输出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42	5.42-7.06	5.58-5.88
	立式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48	5.75-6.73	5.84-6.02
锻件	齿轮II(毛坯)-20CrMnMo	元/kg	10.44	10.18-11.27	10.53-10.71
	齿轮II(毛坯)-20CrMnTiH	元/kg	9.00	8.85	9.12-9.29
	齿轮III(毛坯)-20CrMnTiH	元/kg	8.89	8.37-8.85	9.12-9.29
	内齿轮I(毛坯)-42CrMo	元/kg	10.62	10.62-12.39	10.8-10.97
	内齿轮II(毛坯)-42CrMo	元/kg	12.17	10.7-14.16	11.68-11.86
轴承	GB/T297-94-30224	元/个	94.69	101.50	96.46-98.23
	GB/T297-94-30228	元/个	145.13	158.92	150.44-152.21
	GB/T297-94-32014	元/个	28.32	26.97-40.71	35.4-41.59
	GB/T297-94-32017	元/个	40.71	39.38-43.36	44.69-47.79
	GB/T297-94-32019	元/个	56.64	56.12-61.95	61.95-66.37
电机	Φ160-Y-90L-4-Φ14	元/台	386.85	372.77-373.16	380.53-407.08
	Φ160-Y-100L1-4-Φ16	元/台	549.54	523.67-539.82	548.67-570.8
	Φ160-Y-100L2-4-Φ16	元/台	614.08	578.83-592.72	619.47-642.48
	Φ200-Y-100L2-4-Φ16	元/台	613.92	588.86-592.79	619.47-642.48
	Φ250-Y-132S-4-Φ22	元/台	968.75	928.94-1,018.27	975.22-1,076.99

(3) 2019 年度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规格	单位	主要供应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采 购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钢材	20CrMnTiH 圆钢 φ170	元/kg	4.99	4.64	4.96-5
	40Cr 圆钢 φ60	元/kg	4.27	4.26	4.35-4.4
	40Cr 圆钢 φ80	元/kg	4.20	4.20	4.35-4.4
	40Cr 圆钢 φ130	元/kg	4.26	4.44	4.48-4.53
	40Cr 圆钢 φ230	元/kg	4.42	4.59	4.48-4.53
铸件	箱体(毛坯)-HT200	元/kg	6.43	6.17-6.90	6.98-7.07
	联接法兰(毛坯)-HT200	元/kg	6.11	5.76-6.28	6.38-6.47
	输出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41	5.23-7.79	5.6-5.95
	立式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49	5.19-5.72	5.95-6.03
锻件	齿轮II(毛坯)-20CrMnMo	元/kg	10.39	6.44-10.27	10.43-10.6
	齿轮II(毛坯)-20CrMnTiH	元/kg	8.95	5.95-9.05	8.79-8.97
	齿轮III(毛坯)-20CrMnTiH	元/kg	8.87	5.24-8.78	8.97-9.14
	内齿轮I(毛坯)-42CrMo	元/kg	10.51	5.31-12.20	11.03-11.21
	内齿轮II(毛坯)-42CrMo	元/kg	11.56	10.62-12.24	11.98-12.16
轴承	GB/T297-94-30224	元/个	101.80	94.69-125.00	99.12-102.65
	GB/T297-94-30228	元/个	201.63	145.13-191.05	153.1-159.29
	GB/T297-94-32017	元/个	40.41	41.01-51.33	47.35-49.56
	GB/T297-94-32019	元/个	56.34	56.60-61.68	63.89-66.37
	GB/T283-94-HI-217(同 SL185017)	元/个	183.73	219.47	166.37-173.45
电机	Φ160-Y-90L-4-Φ14	元/台	371.43	365.15-390.12	387.61-415.93
	Φ160-Y-100L1-4-Φ16	元/台	521.29	506.95-545.84	495.58-553.1
	Φ160-Y-100L2-4-Φ16	元/台	569.68	588.28-634.79	566.37-584.07
	Φ250-Y-132S-4-Φ22	元/台	956.35	933.51-1035.76	884.96-947.79
	Φ300-Y-132M-4-Φ22	元/台	1,189.05	1,059.69-1,112.66	1,225.66-1,249.56

(4) 2018 年度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规格	单位	主要供应商 商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采 购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 格
钢材	40Cr 圆钢 φ60	元/kg	5.08	4.26-4.60	4.91-5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规格	单位	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第三方市场价格
	40Cr 圆钢 φ80	元/kg	4.58	4.36-5.05	4.91-5
	40Cr 圆钢 φ210	元/kg	5.14	4.83	4.91-5.09
	40Cr 圆钢 φ230	元/kg	5.15	4.78	4.91-5.09
	40Cr 圆钢 φ250	元/kg	5.07	4.78	4.91-5.09
铸件	机盖(毛坯)-HT200	元/kg	6.43	6.03-7.59	6.97-7.09
	箱体(毛坯)-HT200	元/kg	6.06	6.02-7.93	7.01-7.09
	联接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74	5.03-5.76	5.98-6.15
	输出法兰(毛坯)-HT200	元/kg	5.06	5.23-6.34	5.56-5.73
锻件	齿轮(毛坯)-20CrMnTiH	元/kg	8.65	8.21	8.79-8.88
	齿轮II(毛坯)-20CrMnMo	元/kg	10.17	9.96-10.09	10.17-10.26
	齿轮III(毛坯)-20CrMnTi	元/kg	8.95	8.16-9.31	8.79-8.88
	齿轮III(毛坯)-20CrMnTiH	元/kg	9.48	8.27-9.31	9.4-9.48
	内齿轮I(毛坯)-42CrMo	元/kg	11.85	11.20	11.9-12.07
轴承	GB/T297-94-30224	元/个	122.66	87.05-140.17	112.07-122.41
	GB/T297-94-30228	元/个	137.84	160.29-260.68	125-136.21
	GB/T297-94-32017	元/个	56.21	39.54-72.56	51.72-59.48
	GB/T297-94-32019	元/个	82.39	54.19-87.18	76.72-79.31
	GB/T297-94-32936	元/个	262.75	233.33-467.73	232.76-241.38
电机	Φ160-Y-90L-4-Φ14	元/台	366.25	368.34-397.54	368.97-387.93
	Φ160-Y-100L1-4-Φ16	元/台	516.53	511.43-574.35	534.48-551.72
	Φ160-Y-100L2-4-Φ16	元/台	581.78	577.77-624.58	573.28-607.76
	Φ200-V-112M-4-Φ18(左)	元/台	892.66	962.07	892.24-918.97
	Φ160-Y-90S-4-Φ14	元/台	321.10	319.97-350.52	309.48-336.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二者之间由于生产成本、交货周期、运费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的差异较小，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于特定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铸件、轴承的供应商均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

占比均未超过 40%。发行人产品细分型号繁多，对应所需的原材料细分规格同样众多，分散采购能够增加采购选择，提升材料品质，缩短交货周期，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供应商较少，主要钢材供应商为杭州方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钢材供应商均为钢材贸易商，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钢材型号丰富且品质优良、稳定。钢材采购具有公开市场报价，价格相对透明公允，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能保证产品品质与供货周期，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第一大供应商为杭州罗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锻件金额占各期锻件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6%、67.60%、65.62%和 48.74%，公司向其采购锻件较多的原因是该供应商距离发行人较近，运输较为方便，且合作年限较长，锻件质量较好。2019 年开始，公司向其采购占比逐年下降，逐步加大其他优质锻件供应商的采购量，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热处理与粗加工的数量、单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的结转关系以及占各类产品成本的比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与粗加工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与粗加工采购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工序	实际完工金额 (不含税)	占比
1	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323.90	18.49
2	平阳县雅金锥齿轮有限公司	粗加工	168.02	9.59
3	瑞安市贤敏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153.37	8.75
4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129.70	7.40
5	平阳县领平机械厂	粗加工	76.85	4.39
6	瑞安市林屏妹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57.59	3.29
7	瑞安市华科齿轮有限公司	粗加工	53.32	3.04
8	平阳下河不锈钢制品加工厂	粗加工	49.28	2.81

序号	供应商	工序	实际完工金额 (不含税)	占比
9	瑞安市超岳机械加工场	粗加工	43.32	2.47
10	瑞安市维绵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37.97	2.17
合计			1,093.31	62.41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工序	实际完工金额 (不含税)	占比
1	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392.26	20.18
2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44.76	12.59
3	瑞安市贤敏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210.32	10.82
4	瑞安市林屏妹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111.78	5.75
5	平阳县雅金锥齿轮有限公司	粗加工	95.46	4.91
6	瑞安市素娜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69.86	3.59
7	温州市宋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热处理	66.27	3.41
8	温州市颐盛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热处理	50.68	2.61
9	瑞安市茂叶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47.35	2.44
10	平阳县盛启胜车床加工厂	粗加工	45.19	2.32
合计			1,333.93	68.61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工序	实际完工金额 (不含税)	占比
1	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注1}	热处理	295.63	16.67
2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93.91	16.58
3	瑞安市贤敏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143.13	8.07
4	瑞安市林屏妹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106.65	6.02
5	平阳县雅金锥齿轮有限公司	粗加工	91.71	5.17
6	瑞安市素娜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63.94	3.61
7	平阳县盛启胜车床加工厂	粗加工	47.07	2.65

序号	供应商	工序	实际完工金额 (不含税)	占比
8	温州市恒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47.03	2.65
9	瑞安市恒力齿轮加工厂	粗加工	46.39	2.62
10	瑞安市茂叶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43.56	2.46
合计			1,179.02	66.50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工序	实际完工金额 (不含税)	占比
1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329.99	19.44
2	瑞安市林屏妹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132.88	7.83
3	瑞安市阿敏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100.78	5.94
4	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	热处理	92.04	5.42
5	温州市恒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81.02	4.77
6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80.33	4.73
7	瑞安市素娜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77.84	4.59
8	瑞安市贤敏机械加工厂	粗加工	73.64	4.34
9	瑞安市恒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热处理	66.88	3.94
10	瑞安市恒力齿轮加工厂	粗加工	52.10	3.07
合计			1,087.48	64.07

注 1：此处采购金额为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的采购总额，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与粗加工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7%、66.50%、68.61%和 62.41%，热处理与粗加工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与粗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瑞安市荣耀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7/9/4	余日荣 32.00%，余日祥 28.00%，陈碎华 20.00%，余兆道 20.00%	热处理加工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平阳县绿洲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13	谢作朝 40.00%，薛瑶 30.00%，谢尚吉 30.00%	机械、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 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等	否
瑞安市林屏妹机械加工厂	2015/7/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林屏妹	车床加工	否
平阳下河不锈钢制品加工厂	2016/4/2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潘发展	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及其 他金属制品加工	否
平阳县领平机械厂	2016/9/2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再领	金属机械加工、销售	否
瑞安市超岳机械加工场	2020/12/1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林杰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否
瑞安市华科齿轮有限公司	2015/5/18	陈金玉 55.00%，陈春喜 45.00%	齿轮制造、加工、销售	否
瑞安市贤敏机械加工厂	2012/8/3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贤敏	车床加工	否
平阳县雅金锥齿轮有限公司	2009/1/13	周月书 100%	齿轮、机械配件加工、制造、 销售。	否
瑞安市维绵机械加工厂	2015/3/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叶维绵	线切割、车床加工	否
温州市颐盛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8/3/23	张东升 18.18%，蔡定武 18.18%，董邦树 18.18%，董 国瑜 18.18%，方召云 18.18%，熊忠贵 9.10%	金属制品加工（不含熔炼）	否
温州市宋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1/4/29	范小军 55.00%，刘春华 25.00%，王允川 20.00%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加工、制 造、销售。	否
瑞安市茂叶机械加工厂	2013/4/2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姜茂叶	机械配件加工（不含熔炼、抛 光、铸造、锻造、电镀）	否
平阳县盛启胜车床加工厂	2012/5/1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盛启胜	车床加工	否
瑞安市素娜机械加工厂	2018/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余素娜	机械加工	否
温州市恒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8/12/6	丁明巷 50.00%，吴黄棣 50.0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	否
瑞安市恒力齿轮加工厂	2013/3/29	池仁杰 100%	齿轮加工	否
瑞安市恒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1/2/16	张东升 18.18%，林海燕 18.18%，蔡定武 18.18%，董 德尧 18.18%，董国瑜 18.18%，屈孟无 9.09%	金属制品加工（不含熔炼）	否
平阳县华光热处理厂	2001/6/12	薛成瑞 25.00%，杨崇权 25.00%，谢作朝 25.00%，程	金属机械淬火加工（不含需前 置审批项目）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如龙 25.00%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8/1/16	沈维畴 70.00%，王勋烈 30.00%	热处理加工	公司董事项建设曾持股 40.9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所有职务
瑞安市阿敏机械加工厂	2017/9/2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林敏	车床加工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与粗加工采购数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热处理、粗加工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热处理	机加工	热处理	机加工	热处理	机加工	热处理	机加工
金额（万元）	553.70	1,198.06	800.69	1,143.50	731.16	1,041.81	662.45	1,034.90
数量（万千克，万个）	316.15	57.61	501.45	86.80	458.50	76.72	412.98	98.22
平均单价（元/kg，元/个）	1.75	20.79	1.60	13.17	1.59	13.58	1.60	10.54

发行人采购的加工服务定价模式如下表所示：

类型	定价模式	具体计算方法
粗加工	询价	核定工时*工时单价
		工时由技术部核定，工时单价通过询价确定，财务部将产品型号对应的核定工序委外价格录入 BOM
热处理	询价	实称重量*单价
		实称重量由生产中心确认，单价通过询价确定

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加工服务定价模式可知，发行人热处理采购金额与重量成正比关系，不同工序单价通过询价确定；粗加工采购金额与产品型号、规格、结构及对应的工序相关，影响因素较多。

3、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的结转关系

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费在外协加工服务完成时结转至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与生产成本结转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1,751.76	1,944.19	1,772.97	1,697.35
结转至生产成本金额	1,751.76	1,944.19	1,772.97	1,697.35
差异	-	-	-	-

报告期内发行外协加工服务支出金额与生产成本结转金额一致。

4、外协采购占各类产品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服务金额	1,751.76	1,944.19	1,772.97	1,697.35
营业成本	15,083.51	23,855.87	20,851.44	19,894.48
占比	11.61%	8.15%	8.50%	8.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8.50%、8.15%和 11.6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经营规模扩大，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了委外加工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各类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减速机	11.40	8.14	8.55	8.44
工业齿轮箱	12.87	8.91	9.10	9.30
合计	11.78	8.30	8.67	8.68

工业齿轮箱成本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比例略高于通用减速机，主要原因是两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工业齿轮箱型号规格偏大，相应粗加工组件单价较高，热处理重量较高，因此相应结算金额较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估和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清单、能源采购清单以及外协加工台账，包含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进行汇总分析；
- （3）了解减速机生产的各类主要原材料匹配关系，获取各期进耗存、在制品清单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以及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 （4）进一步拆分其他类材料明细，按照功能用途等分析其他类材料的具体情况；
-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性物料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并与第三方询价进行对比，分析采购公允性；了解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情形；
-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进行穿行测试，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支持性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 （7）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方式、采购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以及各期末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情况；
- （9）获取发行人热处理和粗加工的台账，了解各外协加工模式、外协主要工序、外协定价等情况，获取外协加工服务与生产成本的结转清单。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能源、外协加工及半成品等采购合理，逐年

上升，与产量增加相匹配；

（2）箱体是减速机所必须的组件，与减速机产量存在高度匹配关系。发行人各期箱体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期初期末库存量以及当期产品产量之间能够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耗用数量与带电机产品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单位耗用数量较为稳定，与公司产品所需轴承数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采购“其他”类原材料主要系包装物、标准件、球墨、行星架、油品、零星组件、低值易耗品等，用途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以及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量与产量密切相关；发行人关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特定原材料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采购热处理与粗加工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数量、单价与外协工序相关，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生产成本的结转一致，占各类产品成本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第九题、“17.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07%、30.39%。其中通用减速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73%、32.13%和 31.53%，工业齿轮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4%、29.98%和 23.63%，发行人 2019 年度确认收入的工业齿轮箱产品、通用减速机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细分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异。

请发行人：

(1) 结合技术含量、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及市场竞争程度等说明通用减速机单价较低但毛利率显著高于工业齿轮箱的原因。

(2) 结合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中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各期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两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

(3) 分别按照境内、外销售模式以及直销、经销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各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5) 说明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技术含量、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及市场竞争程度等说明通用减速机单价较低但毛利率显著高于工业齿轮箱的原因。

1、发行人技术含量、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及市场竞争程度等基本情况

(1) 产品技术含量

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产品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减速机传动结构设计开发技术、减速机组件模块化设计开发技术、减速机精益生产技术和减速机定制化设计开发技术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广泛应用于上述主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技术先进性，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通用减速机	工业齿轮箱
实现了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具有结构设计紧凑、安装方式多样、维修保养简便等特点，且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局部定制。公司通用减速机产品机型偏中小型，多用于轻载和中等载荷的应用场景。	传动扭矩大、可靠性高等特点，且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公司工业齿轮箱产品机型偏大型，多用于重载大扭矩、强冲击的应用场景，模块化程度相对较低。

（2）应用领域

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均系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下游行业多元化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

减速机及工业齿轮箱产品应用领域并无本质差异，从具体应用场景来看，通用减速机较多应用于轻载和中等载荷的应用场景，而工业齿轮箱则更多应用于重载大扭矩、强冲击的应用场景。因此，相较而言，工业齿轮箱通常体积和规格较大，涉及零部件较多。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通过直销和经销模式对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产品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均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因此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产品销售模式并无实质性差异。

（4）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减速机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减速机产品在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长期优质客户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口碑。

2、减速机单价较低但毛利率显著高于工业齿轮箱的主要原因分析

（1）产品规格及成本差异

由于从具体应用场景来看，通用减速机较多应用于轻载和中等载荷的应用场景，而工业齿轮箱则更多应用于重载大扭矩、强冲击的应用场景。工业齿轮箱通常体积和规格较大，涉及零部件较多，因此产品生产时所使用的箱体、油封、齿轮及轴承等原料尺寸较大，原料数量相对较多，制造费用及员工生产用时较高，因此工业齿轮箱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工业齿轮箱销售价格高于通用减速机。

（2）产品标准化程度差异

公司的通用减速机产品为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产品，同系列的不同减速机所需的零部件实现了集约化生产与组装，相关零部件具有极强的通用性与互换性，尺寸规格简化统一，减少了零部件和毛坯的种类。同时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中工艺参数较为完备、员工生产效率较高，从而使加工、生产、装配等环节能够得以更高效进行，降低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而工业齿轮箱由于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多为单件小批量生产，零部件通用性与互换性远低于通用减速机产品，生产成本弹性空间有限。因此产品毛利率总体低于通用减速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单价较低主要与产品规格特征相关，通用减速机与工业齿轮箱的毛利率差异主要与产品标准化程度差异相关。

（二）结合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中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各期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两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

1、通用减速机中各系列产品各期收入占比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TR 系列	5,645.15	34.59	32.03	9,275.51	34.42	32.95	7,082.34	30.25	34.16	6,290.69	31.02	34.34
TK 系列	3,966.42	24.31	34.98	6,030.14	22.38	34.88	5,599.03	23.92	35.12	4,541.92	22.42	32.16
TF 系列	1,876.03	11.50	32.13	3,674.05	13.64	31.23	3,280.65	14.01	32.03	2,290.46	11.31	28.85
TS 系列	909.84	5.58	35.40	1,560.70	5.79	36.34	1,264.45	5.40	35.73	1,518.10	7.49	36.20
TP 系列	1,446.02	8.86	18.25	2,202.79	8.18	13.08	1,897.23	8.10	16.22	1,366.66	6.75	5.37
其他系列	2,474.43	15.16	37.09	4,201.43	15.59	31.70	4,286.91	18.31	30.93	4,249.11	21.01	26.31
合计	16,317.89	100.00	32.49	26,944.63	100.00	31.53	23,410.61	100.00	32.13	20,256.94	100.00	2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减速机产品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9.73%、32.13%、31.53% 和 32.49%。

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剔除产品运输费用影响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TR 系列	5,645.15	34.59	34.34	9,275.51	34.42	35.29	7,082.34	30.25	34.16	6,290.69	31.02	34.34
TK 系列	3,966.42	24.31	37.28	6,030.14	22.38	37.22	5,599.03	23.92	35.12	4,541.92	22.42	32.16
TF 系列	1,876.03	11.50	34.43	3,674.05	13.64	33.56	3,280.65	14.01	32.03	2,290.46	11.31	28.85
TS 系列	909.84	5.58	37.70	1,560.70	5.79	38.67	1,264.45	5.40	35.73	1,518.10	7.49	36.20
TP 系列	1,446.02	8.86	20.55	2,202.79	8.18	15.41	1,897.23	8.10	16.22	1,366.66	6.75	5.37
其他系列	2,474.43	15.16	39.41	4,201.43	15.59	34.04	4,286.91	18.31	30.93	4,249.11	21.01	26.31
合计	16,317.89	100.00	34.80	26,944.63	100.00	33.86	23,410.61	100.00	32.13	20,256.94	100.00	29.73

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通用减速机各系列毛利率、占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系列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TR 系列	34.16	34.34	30.25	31.03	10.33	10.66	-0.32
TK 系列	35.12	32.16	23.92	22.41	8.40	7.21	1.19
TF 系列	32.03	28.85	14.01	11.31	4.49	3.26	1.23
TS 系列	35.73	36.20	5.40	7.49	1.93	2.71	-0.78
TP 系列	16.22	5.37	8.10	6.75	1.31	0.36	0.95
其他系列	30.93	26.31	18.31	21.01	5.66	5.53	0.13
综合	32.13	29.73	100.00	100.00	32.13	29.73	2.40

2019 年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通用减速机下各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所示：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TR 系列	-0.32	-0.06	-0.27
TK 系列	1.19	0.71	0.49
TF 系列	1.23	0.45	0.78
TS 系列	-0.78	-0.03	-0.76
TP 系列	0.95	0.88	0.07
其他系列	0.13	0.85	-0.71
综合	2.40	2.80	-0.40

发行人 2019 年度通用减速机毛利率为 32.13%，较 2018 年度增加 2.4%。从产品构成来看，2019 年度通用减速机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小幅提高主要系 TK 系列、TF 系列、TP 系列以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正向贡献所致。

（2）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通用减速机各系列毛利率、占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系列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的比重 （%）		对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贡献变动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TR 系列	35.29	34.16	34.42	30.25	12.15	10.33	1.81
TK 系列	37.22	35.12	22.38	23.92	8.33	8.40	-0.07
TF 系列	33.56	32.03	13.64	14.01	4.58	4.49	-0.09
TS 系列	38.67	35.73	5.79	5.40	2.24	1.93	0.31
TP 系列	15.41	16.22	8.18	8.10	1.26	1.31	-0.05
其他系列	34.04	30.93	15.59	18.31	5.31	5.66	-0.36
综合	33.86	32.13	100.00	100.00	33.86	32.13	1.73

2020 年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通用减速机下各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所示：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TR 系列	1.81	0.39	1.42
TK 系列	-0.07	0.47	-0.54
TF 系列	-0.09	0.21	-0.12
TS 系列	0.31	0.17	0.14
TP 系列	-0.05	-0.07	0.01
其他系列	-0.36	0.49	-0.84
综合	1.73	1.66	0.07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通用减速机毛利率 2020 年同比 2019 年上升 1.73%，总体保持稳定。从产品明细分类来看，各类产品毛利总体均保持稳定，2020 年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源自 TR 系列通用减速机产品收入占比的增加。

（3）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相比，通用减速机各系列毛利率、占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系列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TR 系列	34.34	35.29	34.59	34.42	11.88	12.15	-0.27
TK 系列	37.28	37.22	24.31	22.38	9.06	8.33	0.73
TF 系列	34.43	33.56	11.50	13.64	3.96	4.58	-0.62
TS 系列	37.70	38.67	5.58	5.79	2.10	2.24	-0.14
TP 系列	20.55	15.41	8.86	8.18	1.82	1.26	0.56
其他系列	39.41	34.04	15.16	15.59	5.98	5.31	0.67
综合	34.80	33.86	100.00	100.00	34.80	33.86	0.94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通用减速机下各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所示：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TR 系列	-0.27	-0.33	0.06
TK 系列	0.73	0.02	0.72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TF 系列	-0.62	0.10	-0.72
TS 系列	-0.14	-0.05	-0.08
TP 系列	0.56	0.46	0.11
其他系列	0.67	0.81	-0.15
综合	0.94	1.00	-0.06

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通用减速机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0.94%，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上升主要由 TK、TP 及其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变动所致。其中 TK 系列主要系收入比重增加影响，该系列产品附加值较高，对于整体毛利率提升作用明显，TP 系列及其他系列主要由于该系列多为定制化产品，2021 年产品售价上调及时在产品毛利率变动中体现。TR 系列、TF 系列、TS 系列毛利率贡献为负主要由于收入比重下降所致，对于整体毛利率下降作用低于前述系列上升带来的正向作用。

2、工业齿轮箱中各系列产品各期收入占比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及毛利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中各系列产品各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棕榈油系列	527.12	10.70	16.35	778.47	11.96	22.64	1,291.94	19.85	28.38	1,589.51	21.88	25.08
TH 系列	1,044.73	21.21	20.94	910.63	13.99	33.52	845.57	12.99	33.65	1,201.51	16.54	40.16
TB 系列	754.67	15.32	25.89	1,337.60	20.55	26.85	1,127.71	17.33	36.18	974.55	13.42	27.77
TK 系列	378.99	7.69	27.03	663.16	10.19	25.04	844.88	12.98	29.37	933.20	12.85	26.22
TP 系列	921.38	18.71	20.68	1,251.53	19.22	15.05	860.74	13.22	23.07	693.21	9.54	15.89
其他系列	1,298.95	26.37	21.42	1,568.64	24.10	21.90	1,538.27	23.63	28.96	1,871.10	25.76	22.88
合计	4,925.83	100.00	21.76	6,510.02	100.00	23.63	6,509.11	100.00	29.98	7,263.07	100.00	2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齿轮箱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6.64%、29.98%、23.63% 和 21.76%。

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

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剔除产品运输费用影响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棕榈油系列	527.12	10.70	18.65	778.47	11.96	24.97	1,291.94	19.85	28.38	1,589.51	21.88	25.08
TH 系列	1,044.73	21.21	23.24	910.63	13.99	35.85	845.57	12.99	33.65	1,201.51	16.54	40.16
TB 系列	754.67	15.32	28.20	1,337.60	20.55	29.19	1,127.71	17.33	36.18	974.55	13.42	27.77
TK 系列	378.99	7.69	29.34	663.16	10.19	27.38	844.88	12.98	29.37	933.20	12.85	26.22
TP 系列	921.38	18.71	22.98	1,251.53	19.22	17.38	860.74	13.22	23.07	693.21	9.54	15.89
其他系列	1,298.95	26.37	23.73	1,568.64	24.10	24.24	1,538.27	23.63	28.96	1,871.10	25.76	22.88
合计	4,925.83	100.00	24.06	6,510.02	100.00	25.97	6,509.11	100.00	29.98	7,263.07	100.00	26.64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4%、29.98%、25.97%和 24.06%。

报告期内工业齿轮箱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

2019 年与 2018 年度相比，工业齿轮箱各系列毛利率、占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系列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A	B	C	D	E=A*C	F=B*D	G=E-F
棕榈油系列	28.38	25.08	19.85	21.88	5.63	5.49	0.14
TH 系列	33.65	40.16	12.99	16.54	4.37	6.64	-2.27
TB 系列	36.18	27.77	17.33	13.42	6.27	3.73	2.54
TK 系列	29.37	26.22	12.98	12.85	3.81	3.37	0.44
TP 系列	23.07	15.89	13.22	9.54	3.05	1.52	1.53
其他系列	28.96	22.88	23.63	25.76	6.84	5.89	0.95
综合	29.98	26.64	100.00	100.00	29.98	26.64	3.34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下各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所示：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棕榈油系列	0.14	0.65	-0.51
TH 系列	-2.27	-0.85	-1.43
TB 系列	2.54	1.46	1.09
TK 系列	0.44	0.41	0.03
TP 系列	1.53	0.95	0.58
其他系列	0.95	1.44	-0.49
综合	3.34	4.06	-0.72

工业齿轮箱毛利率 2019 年度同比 2018 年度上升 3.34%，除 TH 系列外，其余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均具有正向作用，2019 年度各主要产品系列价格有所上升，从而导致了工业齿轮箱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2020 年与 2019 年度相比，工业齿轮箱各系列毛利率、占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系列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	B	C	D	$E=A*C$	$F=B*D$	$G=E-F$
棕榈油系列	24.97	28.38	11.96	19.85	2.99	5.63	-2.65
TH 系列	35.85	33.65	13.99	12.99	5.02	4.37	0.64
TB 系列	29.19	36.18	20.55	17.33	6.00	6.27	-0.27
TK 系列	27.38	29.37	10.19	12.98	2.79	3.81	-1.02
TP 系列	17.38	23.07	19.22	13.22	3.34	3.05	0.29
其他系列	24.24	28.96	24.10	23.63	5.84	6.84	-1.00
综合	25.97	29.98	100.00	100.00	25.97	29.98	-4.01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下各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所示：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棕榈油系列	-2.65	-0.41	-2.24
TH 系列	0.64	0.31	0.34
TB 系列	-0.27	-1.44	1.17
TK 系列	-1.02	-0.20	-0.82
TP 系列	0.29	-1.09	1.38
其他系列	-1.00	-1.14	0.13
综合	-4.01	-3.97	-0.04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工业齿轮箱毛利率 2020 年度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4.01%，其中棕榈油系列、TB 系列、TK 系列以及其他系列产品均对工业齿轮箱产品毛利率变动产生负向影响。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度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产品除 TH 系列产品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外，其余系列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对新增客户产品以及部分定制化减速机给予了价格优惠，此外，由于工业齿轮箱产品定制化水平相对较高，其各系列产品规格结构、定制化因素、偶发性订单等各类情况均会对工业齿轮箱产品总体毛利率产生影响。

（3）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相比，工业齿轮箱各系列毛利率、占销售收入比重、对毛利率贡献和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系列	毛利率（%）		占产品收入的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A	B	C	D	E=A*C	F=B*D	
棕榈油系列	18.65	24.97	10.70	11.96	2.00	2.99	-0.99
TH 系列	23.24	35.85	21.21	13.99	4.93	5.02	-0.09
TB 系列	28.20	29.19	15.32	20.55	4.32	6.00	-1.68
TK 系列	29.34	27.38	7.69	10.19	2.26	2.79	-0.53
TP 系列	22.98	17.38	18.71	19.22	4.30	3.34	0.96
其他系列	23.73	24.24	26.37	24.10	6.26	5.84	0.42
综合	24.06	25.97	100.00	100.00	24.06	25.97	-1.91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下各系列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所示：

系列	毛利率贡献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J=H+I$	$H=C*(A-B)$	$I=B*(C-D)$
棕榈油系列	-0.99	-0.68	-0.31
TH 系列	-0.09	-2.67	2.59
TB 系列	-1.68	-0.15	-1.53
TK 系列	-0.53	0.15	-0.68
TP 系列	0.96	1.05	-0.09
其他系列	0.42	-0.14	0.55
综合	-1.91	-2.44	0.53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工业齿轮箱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91%，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除 TP 系列以及其他系列外，其余系列对工业齿轮箱的毛利率贡献均为负向作用，其中 TB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对工业齿轮箱整体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较大，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工业齿轮箱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各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受工业齿轮箱各规格产品收入占比、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

（三）分别按照境内、外销售模式以及直销、经销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各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境内、外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各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通用减速机	内销	15,883.54	34.53%	26,491.06	33.70%	22,779.83	31.86%	19,791.34	29.44%
	外销	434.35	44.62%	453.57	43.61%	630.77	42.02%	465.60	41.93%
	合计	16,317.89	34.80%	26,944.63	33.86%	23,410.60	32.13%	20,256.94	29.73%
工业齿轮箱	内销	4,628.25	24.60%	6,018.57	25.90%	5,944.04	30.40%	6,891.10	26.83%
	外销	297.58	15.63%	491.46	26.83%	565.07	25.49%	371.98	23.09%
	合计	4,925.83	24.05%	6,510.03	25.97%	6,509.11	29.98%	7,263.08	26.64%

注：上述毛利率为剔除运输费用影响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境内、外销售中，通用减速机的毛利率仍普遍高于工业齿轮箱。原因详见前述“通用减速机单价较低但毛利率显著高于工业齿轮箱的主要原因分析”。

（1）通用减速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通用减速机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的通用减速机主要外销目的地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对通用机械设备的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扩展海外市场，与 COMBI MASTER DRIVES (M) SDN BHD、PT JAYATECH PALMINDO 等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定的品牌认可度和议价能力，客户粘性较高，外销的通用减速机售价整体高于内销部分，而产品成本变动较小，因而导致外销通用减速机的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

（2）工业齿轮箱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外销客户工业齿轮箱采购量较小且多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专用机型，如特制棕榈油减速机等，不同类型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差异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3）境内外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变动分析

境内销售模式下剔除运费影响的通用减速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9.44%、31.86%、33.70%及 34.53%，工业齿轮箱毛利率分别为 26.83%、30.40%、25.90%及 24.60%。通用减速机毛利率逐年上升，2018 年度-2020 年度销售定价与材料成本等变动不大的情形下，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影响，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销售定价上调所致，通用减速机销售量大、价格反应较快，售价上升对于毛利的正影响快于材料成本上升的负影响。工业齿轮箱 2019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工业齿轮箱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定价上调所致；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对新增客户产品以及部分定制化减速机给予了价格优惠，同时，产品类型、规格的差异以及其他偶发性因素也对当年毛利率变动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工业齿轮箱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量小且定制化占比较高，上半年销售的订单多为上年末和本年初的订单，订单价多为未调整前的销售价格，价格上调带来的售价上升对于毛利率的正影响弱于材料成

本上升的负影响。

境外销售模式下通用减速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1.93%、42.02%、43.61%及 44.62%，各期产品结构等变动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工业齿轮箱毛利率分别为 23.09%、25.49%、26.83%及 15.63%，2018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多，外销工业齿轮箱销售占比低，汇率对于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2）细分产品系列及结构变化，毛利率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3）本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上半年完成的订单多为调价前订单，材料成本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按照直销、经销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通用减速机	直销	14,223.86	36.11%	24,231.09	34.68%	21,371.91	32.38%	18,561.18	30.46%
	经销	2,094.03	25.92%	2,713.54	26.53%	2,038.70	29.55%	1,695.77	21.71%
	合计	16,317.89	34.80%	26,944.63	33.86%	23,410.61	32.13%	20,256.94	29.73%
工业齿轮箱	直销	4,344.45	24.77%	5,505.70	26.19%	5,586.36	30.86%	6,456.59	27.47%
	经销	581.38	18.70%	1,004.33	24.77%	922.75	24.61%	806.48	20.00%
	合计	4,925.83	24.05%	6,510.03	25.97%	6,509.11	29.98%	7,263.08	26.64%

注：上述毛利率为剔除运输费用影响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的产品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协议约定，经销商利用自身的区域、客户、项目等资源优势负责通力科技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维护，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的价格基于标准出厂售价下浮幅度较高，具体视不同的产品规格型而定，给予经销商价格折让，因此同类产品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低于对直销客户销售单价，从而导致对经销商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客户差异，各期直销模式下销售额为 30 万以下客户数量超过 90%，该类客户多为零散订单，此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发行人销售

定价相对较高；而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整体上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3）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报告期内各期经销、直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直销模式下通用减速机毛利率较为稳定，剔除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的因素影响，各期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导致：①产品结构变化，各系列中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销量不断提升，对于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②固定成本减少，报告期内部分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2020 年度折旧额同比下降约 200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光伏发电自用节省能源支出；③核心工艺在报告期内逐步成熟并得到广泛运用，成本精细化控制，生产效率上升，对毛利率起到正向的作用。同时，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销售定价上调，通用减速机销售量大、价格反应较快，售价上升对于毛利的正影响快于材料成本上升的负影响。

直销模式下工业齿轮箱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与固定成本下降、生产效率提升相关；2020 年度开始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规格结构变动所致，定制化大型工业齿轮箱增加，平均单位售价提高，考虑到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品牌形象提升等因素，公司在该类产品上一般会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2021 年 1-6 月工业齿轮箱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量相对较少，上半年销售的订单多为上年末和本年初的订单，订单价格多为未调整前的销售价格，价格上调带来的售价上升对于毛利率的正影响弱于材料成本上升的负影响。

经销模式下通用减速机毛利率变动与直销模式原因相近，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固定成本下降及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经销模式下工业齿轮箱毛利率变动与直销模式相近，主要系产品结构、固定成本下降及生产效率提升所致，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较多原因与境外销售模式下工业齿轮箱毛利率下降原因一致，变动合理。

3、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出现差异，主要是由于客户类型及所销售的同类产品细分系列占比不同导致，详见本问题回复中的上述分析。此外，针对部分新增直销客户，发行人基

于维护及延伸合作关系的需要，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会出现毛利率偏低情形；2018 年，针对部分新增经销商，为扶持其开拓市场，发行人也曾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而导致当期毛利率偏低的情形。上述针对部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价格优惠属于临时性质，是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后，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定量分析已按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茂股份	齿轮减速机	105,762.78	-	163,675.18	29.43%	140,134.78	29.94%	127,169.85	27.74%
	摆线针轮减速机	27,493.01	-	42,945.71	20.83%	42,301.98	21.63%	42,411.97	20.46%
	GNORD 减速机	8,160.74	-	2,362.98	26.30%				
	综合	146,297.67	-	208,983.87	27.62%	182,436.75	28.01%	169,581.82	25.92%
宁波东力	传动设备	69,667.35	25.5%	106,914.76	26.55%	86,153.71	27.37%	83,375.83	21.86%
	门控系统	7,655.85	36.95%	14,582.80	41.02%	13,580.37	43.53%	11,531.25	41.60%
	综合	77,323.21	36.31%	121,497.55	28.29%	99,734.09	29.57%	94,907.08	24.26%
发行人	通用减速机	16,317.89	32.49%	26,944.63	31.53%	23,410.61	32.13%	20,256.94	29.73%
	工业齿轮箱	4,925.83	21.76%	6,510.02	23.63%	6,509.11	29.98%	7,263.07	26.64%
	综合	21,243.72	30.00%	33,454.65	29.99%	29,919.71	31.66%	27,520.02	28.91%

同行业上市公司减速机产品中，国茂股份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其齿轮减速机与发行人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相似程度较高，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最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而国茂股份经销占比较高。

国茂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8 年齿轮减速机二级明细模块化减速机

和大功率减速机相关数据，模块化减速机与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大功率减速机与发行人工业齿轮箱从产品功能结构上可比性更强，2018 年毛利率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国茂股份	模块化减速机	30.98%
	大功率减速机	24.58%
发行人	通用减速机	29.73%
	工业齿轮箱	26.64%

由上表可知，国茂股份模块化减速机、大功率减速机与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毛利率基本一致。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产品毛利率较发行人稍低，与产品结构差异、销售模式等不尽相同有关，整体相比无较大异常。

因此，从产品细分类型角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群体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比较如下：

发行人	国茂股份	宁波东力
发行人客户群体涵盖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的相关企业	国茂股份减速机客户群体涵盖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造纸、陶瓷等领域相关企业	宁波东力减速机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依托于冶金行业，并逐渐向矿山、水利、电力、建材、港口、轻工、环保等行业企业拓展。

因此，从客户群体角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群体相近，产品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对于毛利率的差异影响较小。

3、发行人销售渠道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渠道对比如下：

发行人	国茂股份	宁波东力
通过直销和经销进行销售，以直销销售为主；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外销	通过直销和经销进行销售，以经销销售为主；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外销	直销和经销并重，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外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经销、直销模式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茂股份	直销	-	-	-	-	-	-	101,030.36	31.23%
	经销	-	-	-	-	-	-	73,721.83	22.48%
发行人	直销	18,814.40	31.54%	30,186.98	31.19%	27,488.79	32.47%	25,628.89	30.22%
	经销	2,700.80	22.36%	3,763.02	23.98%	3,009.17	28.41%	2,515.32	21.32%

注:经销、直销数据仅国茂股份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相关数据

发行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茂股份相近,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内销、外销模式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茂股份	境内	142,737.00	-	213,966.96	27.81%	187,505.32	28.38%	174,569.71	26.17%
	境外	3,561.00	-	1,845.68	38.22%	20.50	53.66%	183.69	21.17%
	合计	146,298.00	-	215,812.64	27.90%	187,525.82	28.38%	174,753.39	26.17%
宁波东力	境内	77,075.00	26.53%	120,196.26	28.02%	99,118.00	29.43%	-	-
	境外	248.00	59.89%	1,301.29	53.24%	616.09	51.85%	-	-
	合计	77,323.00	36.31%	121,497.55	28.29%	99,734.09	29.57%	-	-
发行人	境内	20,773.98	30.38%	32,992.33	30.33%	29,273.92	31.95%	27,301.28	29.28%
	境外	741.22	30.65%	957.67	32.59%	1,224.04	34.87%	842.94	33.89%
	合计	21,515.20	30.39%	33,950.00	30.39%	30,497.96	32.07%	28,144.22	29.42%

注:宁波东力 2018 年数据包含供应链业务,无可比性,不选取

内销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境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外销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国茂股份、宁波东力外销收入较低,售价敏感性较弱,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因此,从产品销售渠道角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1)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减速机。公司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如下：

内销收入	外销收入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以客户收货后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公司以完成报关及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货运提单。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减速机。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按地区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如下：

内销收入	外销收入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以客户收货后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公司以完成报关及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货运提单。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标准识别履约义务，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对于履约义务的识别未发生变化，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之前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同样符合在新收入确认准则下关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之认定，新收入准则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与之前不存在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成本确认的影响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因此，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2020 年，发行人按照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由于公司的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因此属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相应支出应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因此，2020 年公司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全部计入

营业成本核算。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会计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495.84	793.27
销售费用	-495.84	-793.27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变动比例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变动比例
通用减速机	32.49%	34.80%	-6.62%	31.53%	33.86%	-6.90%
工业齿轮箱	21.76%	24.05%	-9.55%	23.63%	25.97%	-9.00%
综合	30.00%	32.31%	-7.13%	29.99%	32.33%	-7.23%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发行人了解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在技术含量、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及市场竞争程度等各方面的异同，进一步分析通用减速机售价低而毛利率高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清单，区分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分析各细分类别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化对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清单，区分经销、直销模式与内销、外销模式，分析不同模式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减速机相关产品的细分类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减速机产品的相似程度，了解不同细分类

型、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的影响；

（5）向发行人了解公司产品特性、竞争力、客户群体、销售渠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6）了解新收入准则对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毛利率的影响。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用减速机单价较低但毛利率显著高于工业齿轮箱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各期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核算影响主要体现在为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致使两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第十题、“18.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7%、16.41%、12.2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招待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6.67%和 3.97%。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维修费分别为 27.74 万元、33.92 万元、47.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中均存在股权激励费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且客户集中度较低等情形，说明各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匹配情况。

(3) 说明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类别期间费用的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售后服务费或外包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且客户集中度较低等情形，说明各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东力	2,294.09	5,564.29	7,666.79	
国茂减速机	4,672.87	7,485.06	10,938.39	10,529.39
平均值	3,483.48	6,524.68	9,302.59	10,529.39
发行人	802.76	1,361.93	2,050.76	2,20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东力	2.93%	4.50%	7.51%	
国茂减速机	3.15%	3.43%	5.77%	5.96%
平均值	3.04%	3.81%	6.38%	5.96%
发行人	3.68%	3.97%	6.67%	7.80%

注：宁波东力 2017 年下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别为装备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服务业，2018 年由于存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导致费用率偏低，因此在同行业费用对比时不作参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确认了 240.41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该等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且客户集中度较低等情形，说明各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以及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以及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以及经销模式对相关产品进行销售，其中以直销为主；从产品销售区域方面看，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同时涉及少量外销	对客户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对产品进行推介、已有客户推荐及通过发行人官方网站进行产品推介等	客户较为零散且集中度较低，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比重 90%以上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9.88	66.01	763.29	56.04	790.48	38.55	905.44	41.07
运输费					686.23	33.46	620.77	28.16
差旅招待费	163.91	20.42	366.39	26.90	382.42	18.65	266.83	12.11
办事处费用	23.82	2.97	48.55	3.56	55.44	2.70	46.44	2.11
广告宣传费	41.60	5.18	91.73	6.74	87.38	4.26	83.46	3.79
售后维修费	24.88	3.10	47.61	3.50	33.92	1.65	27.74	1.26
股权激励费用			30.60	2.25			240.41	10.91
其他费用	18.67	2.32	13.76	1.01	14.89	0.73	13.02	0.59
合计	802.76	100.00	1,361.93	100.00	2,050.76	100.00	2,204.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招待费、办事处费用、广告宣传费、售后维修费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等组成。

①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A、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05.44 万元、790.48 万元、763.29 万元和 529.88 万元。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职工薪酬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量未达到计划目标，销售绩效奖金下降较多；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社保费减免较多；2021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较多，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良好，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较多。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东力	0.82%	1.50%	1.68%	
国茂股份	1.42%	2.06%	2.27%	2.39%
可比公司均值	1.12%	1.78%	1.98%	2.39%
发行人	2.43%	2.22%	2.57%	3.20%

注：宁波东力 2017 年下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别为装备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服务业，2018 年由于存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导致费用率偏低，因此在同行业费用对比时不作参考。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开发及维护需要投入较多人力成本，因此发行人注重销售团队建设，鼓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拓展业务，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量挂钩，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b、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②运输费用分析

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动与销量变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相关分析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回复”之“（二）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匹配情况。”

③差旅招待费分析

发行人差旅招待费用主要包括发行人销售人员在业务推广及客户维护过程中支出的出行费用、食宿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招待费用分别为 266.83 万元、382.41 万元、366.39 万元和 163.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4%、1.24%、1.07%和 0.75%，发行人差旅招待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东力	0.53%	1.10%	1.01%	
国茂股份	0.44%	0.84%	1.21%	1.16%
可比公司均值	0.49%	0.97%	1.11%	1.16%
发行人	0.75%	1.07%	1.24%	0.94%

注：宁波东力 2017 年下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别为装备制造业和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2018 年由于存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导致费用率偏低，因此在同行业费用对比时不作参考。

发行人差旅招待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差异较小。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在进行客户开拓和维护过程中涉及较多出差以及业务招待，导致差旅招待费占收入比重略高。

④办事处费用

办事处费用主要系发行人租赁的用于销售人员居住的各地房屋的租赁、水电、物业费用等，2020 年相关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武汉与成都的房屋暂不续租，相关租金费用下降。发行人销售以直销为主，且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销售区域分布广泛，为便于销售人员开拓业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保证良好的居住条件，发行人租赁房屋供销售人员居住，相关费用支出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⑤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加销售量，在杂志上刊登公司产品的广告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每年参加的展会费用等，报告期各年广告宣传费占收入比重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1.60	91.73	87.38	83.46
营业收入	21,806.84	34,324.14	30,728.29	28,261.98
占比	0.19%	0.27%	0.28%	0.30%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逐年增加系发行人为宣传产品在杂志期刊上发布的广告增加所致，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⑥售后维修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维修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东力	0.25%	0.33%	0.48%	
国茂股份	0.10%	0.26%	0.22%	0.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17%	0.30%	0.35%	0.1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0.11%	0.14%	0.11%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维修费用占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检测部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成品入库均有较高标准的检测要求。同时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系直销，由业务员拓展并维护客户，业务员均有较长年限的行业工作经验，能够给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⑦其他费用

股权激励费用计算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第二题、‘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之“一、发行人回复”之“（一）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匹配情况。

1、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运输费	495.84	793.27	686.23	620.77
销售收入	21,806.84	34,324.14	30,728.29	28,261.98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	2.31%	2.23%	2.20%

注：2020年度、2021年1-6月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记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1）境内销售运费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运费与内销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运输费	487.74	783.17	675.13	612.83
内销收入	21,065.62	33,366.47	29,504.25	27,419.04
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比重	2.32%	2.35%	2.29%	2.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费占境内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2.24%、2.29%、2.35%

和 2.32%，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费变动与发行人内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2）境外销售运费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运费与外销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运输费	8.09	10.11	11.11	7.93
外销收入	741.22	957.67	1,224.04	842.94
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比重	1.09%	1.06%	0.91%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94%、0.91%、1.06% 和 1.09%，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变动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2、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由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承担由厂区发往客户目的地所需要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运输费（万元）	495.84	793.27	686.23	620.77
销量（吨）	8,782.73	13,254.62	11,979.67	10,917.85
单位销量运输费（万元/吨）	0.06	0.06	0.06	0.06

其中，内销运费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运输费（万元）	487.74	783.17	675.13	612.83
销量（吨）	8,456.53	12,852.59	11,548.52	10,625.48
单位销量运输费（万元/吨）	0.06	0.06	0.06	0.06

外销运费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运输费（万元）	8.09	10.11	11.11	7.93
销量（吨）	326.19	402.03	431.15	292.37
单位销量运输费（万元/吨）	0.03	0.03	0.03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内销产品运费约为 0.06 万元/吨，外销产

品运费约为 0.03 万元/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相匹配。

3、运输费用与运输里程、运输单价匹配情况

发行人销售商品运输服务供应商主要为温州华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物流”），发行人向其采购物流服务占报告期内各期运输费用总额的比重在 80%以上，其余物流公司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安物流采购货物运输服务所支付的运输费用，运输里程、运量、每公里运输均价和每吨运输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万元）	409.60	665.40	570.85	526.36
运输里程（千米）	5,470,429.10	10,441,023.10	8,940,693.90	9,579,385.50
运输重量（吨）	7,228.07	11,101.06	9,802.62	8,771.30
每公里运输均价（元/千米）	0.75	0.64	0.64	0.55
每吨运输均价（元/吨）	566.68	599.40	582.34	60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每吨运输均价分别为 600.09 元/吨、582.34 元/吨、599.40 元/吨和 566.68 元/吨，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运输费用发生额与运量相匹配。

发行人向华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每公里运输均价分别为 0.55 元/千米、0.64 元/千米、0.64 元/千米和 0.75 元/千米，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运输费用并不与运输里程呈直接线性关系，货运重量、物流点运至客户公司的费用及其他搬卸费等因素均会对运输费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华安物流运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里程运输费	303.50	472.26	407.78	363.51
送费及其他	106.10	193.14	163.07	162.85
合计	409.60	665.40	570.85	526.36

注 1：送费及其他为从物流点运至客户公司的费用及其他搬卸费等

如上表所示，里程运输费为构成物流运费的主体，里程运输费定价主要考虑货物运抵的区域。自物流点运至客户公司的费用及其他搬卸费则与货物运输距离

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华安物流运输货物至各区域的里程运输费及单价变化如下：

区域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重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元 /吨)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元 /吨)
华北 区域	山西	54,002.75	92.25	585.40	160,621.10	278.7	576.32	122,977.99	218.87	561.88	71,292.21	124.42	573.00
	北京	9,421.10	26.34	357.67	16,501.38	44.55	370.40	28,734.05	80.61	356.46	31,579.01	88.15	358.24
	河北	240,999.08	456.18	528.30	589,738.76	1,104.14	534.12	451,352.88	859.02	525.43	360,437.46	702.03	513.42
	内蒙古	45,455.37	56.26	807.95	106,021.10	132.46	800.40	58,585.49	80.17	730.77	42,231.75	58.32	724.14
	天津	27,810.55	76.71	362.54	32,887.16	88.25	372.66	30,620.59	85.24	359.23	50,492.51	144.57	349.26
	小计	377,688.85	707.74	533.65	905,769.50	1,648.10	549.58	692,271.00	1,323.91	522.90	556,032.94	1,117.49	497.57
华东 区域	山东	432,345.69	1,080.39	400.18	673,511.42	1,704.93	395.04	735,493.21	1,861.50	395.11	641,875.92	1,674.51	383.32
	浙江	230,763.99	986.37	233.95	388,266.88	1,641.43	236.54	311,562.36	1,305.21	238.71	255,359.64	1,060.69	240.75
	安徽	89,168.12	200.57	444.57	129,477.52	294.39	439.82	59,942.91	137.83	434.90	41,259.57	96.83	426.10
	江苏	395,160.28	1,206.79	327.45	527,297.48	1,675.95	314.63	453,299.49	1,486.47	304.95	401,202.36	1,288.42	311.39
	江西	24,410.09	57.6	423.79	42,751.38	99.22	430.87	35,122.76	81.23	432.39	20,773.92	52.88	392.85
	福建	88,830.96	248.12	358.02	66,935.09	180.08	371.70	87,686.78	240.55	364.53	92,390.03	275.96	334.80
	小计	1,260,679.13	3,779.84	333.53	1,828,239.77	5,596.00	326.70	1,683,107.51	5,112.79	329.20	1,452,861.44	4,449.29	326.54
华中 区域	湖北	83,351.70	156.06	534.10	148,252.29	279.08	531.22	126,693.62	244.32	518.56	128,488.45	242.85	529.09
	湖南	232,286.01	443.76	523.45	220,485.55	467.83	471.29	179,138.58	364	492.14	212,268.86	456.46	465.03
	河南	471,303.58	1,139.00	413.79	590,589.36	1,401.39	421.43	508,035.58	1,210.13	419.82	447,670.90	1,048.14	427.11
	小计	786,941.29	1,738.82	452.57	959,327.20	2,148.30	446.55	813,867.78	1,818.45	447.56	788,428.21	1,747.45	451.19
东北 区域	辽宁	55,409.17	85.08	651.26	66,188.53	110.99	596.35	99,342.52	153.5	647.18	199,310.30	306.84	649.56
	吉林	563.53	0.66	853.83	7,961.70	14.64	543.83	17,431.53	29.72	586.53	3,424.03	5.83	587.31
	黑龙江	19,766.97	25.49	775.48	54,002.75	73.52	734.53	68,761.73	96.47	712.78	80,937.60	120.31	672.74

区域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 /吨)
	小计	75,739.67	111.23	680.93	128,152.98	199.15	643.50	185,535.78	279.69	663.36	283,671.93	432.98	655.16
华南 区域	广东	310,438.76	574.88	540.01	494,236.93	984.55	501.99	476,937.85	961.49	496.04	358,760.00	734.84	488.22
	广西	11,521.10	17.55	656.47	21,452.75	30.76	697.42	27,522.44	39.98	688.41	48,750.62	69.82	698.23
	海南	577.98	0.54	1,070.33	2,220.41	2.29	969.61	2,258.46	2.26	999.32	1,400.22	1.39	1,007.35
	小计	322,537.84	592.97	543.94	517,910.09	1,017.60	508.95	506,718.75	1,003.73	504.84	408,910.84	806.05	507.30
西南 区域	贵州	5,413.76	6.84	791.49	31,418.12	43.40	723.92	4,806.05	6.90	696.53	16,575.59	22.53	735.71
	四川	85,830.28	118	727.38				12,065.37	17.08	706.40			
	云南	5,023.62	5.26	955.06	37,188.30	34.01	1,093.45	11,634.16	10.31	1,128.43	24,691.79	25.18	980.61
	西藏				732.11	0.59	1,240.86	6,767.20	4.68	1,445.98			
	小计	96,267.66	130.10	739.95	69,338.53	78.00	888.96	35,272.78	38.97	905.13	41,267.38	47.71	864.96
西北 区域	宁夏	13,394.72	22.9	584.92	3,607.57	5.60	644.21	3,540.31	4.44	797.37	12,765.23	22.66	563.34
	青海	838.07	0.82	1,022.04	1,912.16	2.15	889.38	1,285.48	1.41	911.69	852.82	0.85	1,003.32
	新疆	21,650.23	18.50	1,170.28	60,861.47	45.03	1,351.58	30,831.25	22.84	1,349.88	16,895.41	13.37	1,263.68
	甘肃	33,474.77	47.68	702.07	186,394.27	256.72	726.06	86,178.68	127.26	677.19	25,417.47	41.12	618.13
	陕西	45,833.94	77.47	591.63	61,037.75	104.41	584.60	39,176.65	69.13	566.71	48,010.06	92.33	519.98
	小计	115,191.73	167.37	688.25	313,813.22	413.91	758.17	161,012.37	225.08	715.36	103,940.99	170.33	610.23
总计		3,035,046.17	7,228.07	419.90	4,722,551.29	11,101.06	425.41	4,077,785.97	9,802.62	415.99	3,635,113.73	8,771.30	414.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发行人通过华安物流运输货物至相同地点的里程运输费用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运输里程相匹配，运输单价保持在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运输单位重量产品所支付的运费总体保持稳定。

（三）说明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类别期间费用的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各期售后服务费具体用途

公司售后维修费支出主要系为质保期内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公司售后维修分为返修处理和上门维修。

针对返修处理，由客户提出维修申请，售后主管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判别是否符合质保期内维修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维修申请形成售后维修申请单转交质量部，由质量部分派具体维修作业给相关生产车间，维修完工后由售后主管确认并安排发货。

针对上门维修，由客户提出上门维修申请后，售后主管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判别是否符合质保期内维修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维修申请安排售后维修部人员或业务员进行上门维修作业，维修完成后由维修人员提交上门维修报告，售后主管进行备案登记。

售后维修费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外购配件、维修材料领出等。

2、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类别期间费用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类别期间费用的原因

①股份支付费用的分配依据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参考股权激励时同期评估价格，确定股份的公允价值。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相关员工的工作性质计入各会计科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各会计科目归集的分配依据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归集	员工所属部门	分配依据
营业成本	生产中心/质量部/仓储部	质量部人员区分生产质量检测和研发质量检测，两者不存在交叉，根据人员职责分配至相应科目
研发费用	技术部/工艺部/质量部	

会计科目归集	员工所属部门	分配依据
管理费用	董事办/审计部/经管中心/财务部/采购部	按照工作性质计入各会计科目
销售费用	国际营销部/销售服务部/通机营销部/重载营销部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类别期间费用的原因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除了包含对员工历史贡献回报外，还有稳定公司人员结构、留住人才、换取人才未来服务的目的，股权激励对象广泛，不仅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对于各部门工作年限较长、贡献较大的普通职工一并纳入激励范围，按照工作性质计入各科目能真实反映财务报表数据情况，有利于报表使用者使用。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A	46,373.39	30,653.58
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5,100.00	3,614.40
每股价值（元/股）	C=A/B	9.09	8.48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D	60.56	385.60
激励对象成本（元/股）	E	5.49	6.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D*(C-E)	218.03	956.29

注：2020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1,1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剔除该因素 2020 年激励对象成本为 7.00 元/股。

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A、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项目	参与激励人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占比 (%)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管理费用	7	160.22	41.55	397.35
销售费用	11	96.94	25.14	240.41
研发费用	5	21.98	5.70	54.51
营业成本	12	106.46	27.61	264.01
合计	35	385.60	100.00	956.29

B、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项目	参与激励人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管理费用	2	42.50	70.18	153.00
销售费用	2	8.50	14.03	30.60
营业成本	3	9.56	15.79	34.43
合计	7	60.56	100.00	218.03

（3）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回复之“第二题、‘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之“一、发行人回复”之“（一）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售后服务费或外包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抽查大额费用开支的原始凭证，复核销售费用各项目的归集分类是否合理；

（2）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销售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的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办事处的租赁合同进行查验，访谈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办事处的设立运行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宣传费进行查验，对比分析各期主要广告投放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各期广告宣传费的合理性；

（5）依据公开资料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其数据，并对比差异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的运输合同、运输报价单，了解运输费收费标准；

(7)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运输明细，结合国内外销售量、销售地区、运输方式等进一步分析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运费变动情况与收入、销量及销售区域的匹配关系；

(8) 向发行人了解售后服务费主要用途及核算方式，抽查相关凭证及附件；

(9)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股权激励人员岗位性质，复核股权激励费用归属是否准确。

(10)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费用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11)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流水进行流水查验，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第一题、‘3.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之“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之“(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说明。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销售费用各项构成合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合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情况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具体用途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不同类别期间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完整，不存在体外支付售后服务费或外包相关业务的情况。

第十一题、“19. 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3.53 万元、4,951.30 万元和 5,534.08 万元，持续上升。

（2）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发行人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发行人一般给予 1-3 月的信用账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直销、经销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具体划分依据，各期按款到发货政策及账期政策销售的客户数量、占比、销售占比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逾期回款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3）说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及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直销、经销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具体划分依据，各期按款到发货政策及账期政策销售的客户数量、占比、销售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直销、经销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具体划分依据

（1）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具体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直销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以及划分依据如下：

客户类型	划分依据	信用政策
A 类客户	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	给予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信用账期
B 类客户	年销售额在 30-100 万元	给予累计不超过 60 日的信用账期
C 类客户	年销售额在 10-30 万元	以款到发货为主，可给予累计不超过 30 日的信用账期
零散客户	新增偶发性的或年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	以款到发货为主

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上海精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璿祥（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金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给予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信用账期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司德伯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具体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经销商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以及划分依据如下：

客户类型	划分依据	信用政策
独家经销商	仅销售发行人生产产品	原则上以款到发货为主，针对部分经销商根据合作期限、信誉度、回款情况等综合条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一般经销商	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也涉及其他厂商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COMBIMASTERDRIVES(M)SDNBHD	提单后 45-120 日内付款

2、各期按款到发货政策及账期政策销售的客户数量、占比、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按款到发货政策及账期政策销售的客户数量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款到发货	1,444.00	75.21	2,519.00	79.82	2,556.00	83.04	2,644.00	85.90
账期政策	476.00	24.79	637.00	20.18	522.00	16.96	434.00	14.10
合计	1,920.00	100.00	3,156.00	100.00	3,078.00	100.00	3,078.00	100.00

报告期内，按款到发货政策及账期政策销售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到发货	6,767.15	31.45	9,455.98	27.85	10,106.94	33.14	9,474.68	33.66
账期政策	14,748.05	68.55	24,494.02	72.15	20,391.01	66.86	18,669.53	66.34
合计	21,515.20	100.00	33,950.00	100.00	30,497.96	100.00	28,144.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款到发货政策下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85.90%、83.04%、79.82%和 75.21%，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66%、33.14%、27.85%和 31.45%，账期政策下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14.10%、16.96%、20.18%和 24.79%，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34%、66.86%、72.15%和 68.55%，报告期内各信用政策下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均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于客户划分及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逾期回款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逾期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将客户欠款超出正常信用账期的部分定义为逾期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068.10	5,534.08	4,951.30	4,013.53
逾期金额	2,661.86	2,331.35	2,355.37	2,127.47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7.66%	42.13%	47.57%	53.01%
已收回金额	1,129.97	1,732.78	2,050.38	1,917.00
已收回金额占逾期金额比例	42.45%	74.33%	87.05%	90.11%

注：已收回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已收回的逾期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往来较为稳定，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采用滚动方式进行销售回款，回款金额并不完全与单笔订单一一匹配，实际付款周期与信用期的约定存在

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逐年下降,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分别达 90.11%、87.05%、74.33%及 42.45%,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 主要逾期客户及逾期回款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主要逾期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60.11	2.26%	60.11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兰州现代舞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50.67	1.90%	50.67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79.35	2.98%	-	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A	65.62	2.47%	44.20	67.36%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B	48.70	1.83%	2.00	4.11%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无锡托普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B	53.87	2.02%	10.00	18.56%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沈阳清林机械有限公司	B	51.27	1.93%	10.91	21.28%	客户经营资金紧张, 回款较慢
淄博华鼎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50.83	1.91%	-	0.00%	客户经营资金紧张, 回款较慢
长兴悍将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	46.86	1.76%	10.00	21.34%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承德鼎信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	43.83	1.65%	32.71	74.63%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合计		551.09	20.70%	220.59	40.03%	

2020 年 12 月末, 主要逾期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95.06	4.08%	95.06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 应收账款 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A	90.68	3.89%	69.26	76.38%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常州晶锐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A	54.46	2.34%	54.46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49.46	2.12%	49.46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长兴悍将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	50.85	2.18%	50.85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广州红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48.62	2.09%	48.62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A	45.62	1.96%	41.03	89.93%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	56.40	2.42%	50.00	88.65%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淄博三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B	40.53	1.74%	40.53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沈阳清林机械有限公司	B	51.27	2.20%	10.91	21.28%	客户经营资金紧张, 回款较慢
合计		582.95	25.00%	510.18	87.52%	

2019 年 12 月末, 主要逾期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 应收账款 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103.57	4.40%	103.57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57.18	2.43%	57.18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A	86.20	3.66%	84.67	98.23%	尾款未结算
广州红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80.33	3.41%	80.33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 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 目前均已回款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	A	91.56	3.89%	87.50	95.57%	尾款尚未结算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司						
成都市金吉实业有限公司	A	76.50	3.25%	76.50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56.94	2.42%	56.94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56.35	2.39%	56.35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A	53.28	2.26%	53.28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淄博三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B	50.74	2.15%	50.74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方式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合计		712.63	30.26%	707.04	99.22%	

2018年12月末,主要逾期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A	49.55	2.35%	49.55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112.18	5.27%	112.18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A	59.72	2.78%	59.72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50.79	2.39%	50.79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67.54	3.17%	67.54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B	68.72	3.23%	68.72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沈阳清林机械有限公司	B	59.20	2.78%	49.75	84.02%	客户经营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淄博三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B	47.91	2.25%	47.91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

主要逾期客户	客户等级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回款	比例	逾期原因
						目前均已回款
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C	52.26	2.46%	52.26	100.00%	合作年限较长，客户采取滚动付款，目前均已回款
上海飞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	45.88	2.16%	13.57	29.58%	客户逾期未付款，发行人已提起诉讼并对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613.75	28.85%	571.98	93.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系 A、B 类客户，合作年限较久，实际执行过程中多为滚动方式付款，回款周期略长于信用周期。该部分客户较为稳定，期后基本均已回款，由于逾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2、截至最近一期末，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

（1）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截至 2021.9.10	回款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注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021.06.30	7,068.10	-	-	3,562.69	3,505.40	50.41%
2020.12.31	5,534.08	-	-	4,890.19	643.89	88.37%
2019.12.31	4,951.30	-	4,281.70	263.32	406.28	91.79%
2018.12.31	4,013.53	3,364.55	252.50	133.24	263.24	93.44%

注：2021 年度回款金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44%、91.79%、88.37%和 50.41%，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整体回款时间较短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客户延期付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整体回款时间较短，部分客户仍在信用期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501.59	91.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315.33	4.46%
2 至 3 年 (含 3 年)	64.07	0.91%
3 年以上	187.11	2.65%
小计	7,068.1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金额占比仅 3.56%，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客户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账龄		长账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情形
		2-3 年	3 年以上	
河南陆德筑机股份有限公司	37.08	-	37.08	客户经营困难，目前处于清算阶段，发行人已提起诉讼
长治钢铁（集团）锻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48	1.39	33.10	客户经营困难，回款意愿较低
上海飞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31	-	32.31	客户经营困难，目前处于清算阶段，发行人已提起诉讼
上海奥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1	3.95	8.16	客户经营困难，回款意愿极低
合计	115.98	5.34	110.6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存在少量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但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影响极小。

（三）说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及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具体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针对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信用风险组合的分类以及坏账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发行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发行人按组合进行预计信用损失计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按组合进行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比例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违约损失率与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501.59	4,952.03	4,304.15	3,472.55
1—2 年（含 2 年）	315.33	267.4	307.07	254.79
2—3 年（含 3 年）	64.07	86.26	141.73	205.83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3 年以上	187.11	228.38	198.36	80.36
合计	7,068.10	5,534.08	4,951.30	4,013.53

B、根据上表计算的账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7 年至 2018 年 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三年一期平 均迁徙率	编号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	8.84%	6.21%	6.37%	7.31%	A
1—2 年（含 2 年）	56.31%	55.63%	28.09%	23.96%	41.00%	B
2—3 年（含 3 年）	14.34%	57.33%	21.18%	32.91%	31.44%	C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D

C、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违约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含 1 年）	0.94%	$A*B*C*D$
1—2 年（含 2 年）	12.89%	$B*C*D$
2—3 年（含 3 年）	31.44%	$C*D$
3 年以上	100.00%	D

注：3 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视为无法收回

D、报告期内发行人违约损失率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发行人历史违约损失率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94%	5.00%
1—2 年（含 2 年）	12.89%	20.00%
2—3 年（含 3 年）	31.44%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历史违约损失率低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理念，预期信用损失要求公司对历史准备率（历史平均结果）进行调整来体现有关现状、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及其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信息。在未来经济状况及欠款人信用状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不会比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少。因此，除非预计未来状况会显著改善，否则不能因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而导致坏账准备大额冲回。基于上述理念及发行人对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

同时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还受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本身也是一个对未来预期的估计，根据发行人客户特点，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从更谨慎的角度发行人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损失率和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充分。

②坏账准备覆盖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账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如下：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2.38%	89.48%	86.93%	86.52%
1—2 年（含 2 年）	4.07%	4.83%	6.20%	6.35%
2—3 年（含 3 年）	0.91%	1.56%	2.86%	5.13%
3 年以上	2.65%	4.13%	4.01%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金额	2,661.86	2,331.35	2,355.37	2,127.47
期后收回金额	1,129.97	1,732.78	2,050.38	1,917.00
逾期未收回金额	1,531.89	598.57	304.99	210.47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45.28	606.92	545.85	407.86
坏账准备覆盖率	42.12%	101.40%	178.97%	193.79%

注 1：期后收回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已收回的金额；

注 2：坏账准备覆盖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逾期未收回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超过 85%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覆盖率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总体更为审慎，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回复”之“（三）说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及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历史违约损失率低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覆盖率较高，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国茂股份		宁波东力	发行人
	经销商及其推荐的客户	公司直接开发的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5.00%	10.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60.00%	10.00%	20.00%
2-3年（含3年）	20.00%	80.00%	30.00%	50.00%
3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发行人与国茂股份的对比情况

国茂股份将客户分为经销商及其推荐的客户以及公司直接开发的客户进行坏账计提，发行人在进行坏账计提时未将客户类型进行进一步区分。

针对国茂股份经销商及其推荐的客户，其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发行人的计提比例，针对国茂股份直接开发的客户，其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茂股份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国茂股份	发行人	国茂股份	发行人	国茂股份	发行人	国茂股份	发行人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	8,654.02	645.28	6,640.60	606.92	5,480.04	545.85	4,730.03	407.86
应收账款余额	47,255.84	7,068.10	30,270.81	5,534.08	26,063.87	4,951.30	24,835.34	4,013.53
占比	18.31%	9.13%	21.94%	10.97%	21.03%	11.02%	19.05%	1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茂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国茂 股份	发行人	国茂 股份	发行人	国茂 股份	发行人	国茂 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77.72%	91.99%	68.79%	89.48%	66.63%	86.93%	68.06%	86.52%
1 至 2 年 (含 2 年)	6.66%	4.46%	8.15%	4.83%	10.45%	6.20%	14.55%	6.35%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7%	0.91%	5.37%	1.56%	8.30%	2.86%	7.84%	5.13%
3 年以上	12.65%	2.65%	17.69%	4.13%	14.63%	4.01%	9.55%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国茂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1 年以内的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52%、86.93%、89.48%、91.99%，而国茂股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68.06%、66.63%、68.79%和 77.72%，且报告期内国茂股份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均为发行人的 3 倍以上，因此国茂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发行人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历史违约损失率低于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覆盖率较高，发行人与国茂股份实际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宁波东力的对比情况

针对账龄在 1 年以内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宁波东力坏账计提比例与发行人一致，针对账龄在 1-2 年以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宁波东力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发行人计提比例，因此总体上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宁波东力更为谨慎。由于发行人及宁波东力的应收账款账龄多集中在一年以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因此坏账总体计提比例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总体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了解关于直销、经销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具体划分依据；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相关内容的约定；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将客户按照款到发货政策及账期政策进行区分，执行进一步分析程序；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动以及变动的原因，核查实际回款是否符合信用政策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5) 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逾期客户清单，访谈相关销售人员、财务总监了解逾期原因，抽查主要逾期客户相关信用期约定，检查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6) 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明细，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客户；

(7)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函证，实施了替代测试和期后测试等替代性程序，取得了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凭证，并查证未回函客户的基本信息，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回函确认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5.13%	76.95%	75.39%	72.52%
回函与替代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3.06%	80.06%	82.03%	76.37%

(8)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的坏账政策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分析；

(9) 查看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并就坏账计提政策和金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进行比较，充分论述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款到发货及账期政策下客户情形与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经收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在个别客户因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恰当，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第十二题、“20.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2.12 万元、9,721.84 万元和 11,664.3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2）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原材料主要为电机、铸件、钢材、轴承、锻件等；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尚未生产完工的产品及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完工但尚未发货的通用减速机、工业齿轮箱及相关配件。

（3）2018 年期初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为 482.4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71.5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备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细分存货种类金额波动原因，如在产品等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说明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半成品的原因。

（2）说明各期各类细分存货的周转情况及库龄情况，是否存在细分种类存货库龄较长、滞销、淘汰等各类周转较慢情形。

（3）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及执行情况、盈利能力等，说明相应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内计提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调节存货跌价计提从而调节利润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备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细分存货种类金额波动原因，如在产品等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说明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半成品的原因。

1、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备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细分存货种类金额波动原因，如在产品等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1）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备货政策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产品数量以及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值	增幅 (%)	数值	增幅 (%)	数值	增幅 (%)	金额
在手订单产 品数量(台)	19,086.00	23.97	15,396.00	49.68	10,286.00	-0.54	10,342.00
在手订单对应 金额(万元)	11,376.87	28.80	8,832.90	55.05	5,696.70	-10.84	6,389.51

②发行人备货政策说明

发行人采购部根据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供应商的交货周期及半成品加工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对生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公司减速机采取“零部件生产环节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一般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调研和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排单，生产部组织生产，并结合前述因素对库存商品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由于减速机产品根据产品类型不同生产周期在 20-90 天，原材料采购周期在 7-30 天，而通常客户给予的订单交付时间较短，多数订单交货期在 15-60 天，客户下订单后再进行采购、生产则无法满足交货期需求。因此，公司通常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前期销售情况，提前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并对主要产品进行半成品的生产备货，以保证接到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装配，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和半成品余额较大。

2、报告期内细分存货种类金额波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原料类	原材料	4,052.42	28.88	3,144.45	50.43	2,090.31	-18.08	2,551.57
	周转材料	424.17	19.74	354.25	19.03	297.61	17.91	252.40
	小计	4,476.59	27.95	3,498.70	46.52	2,387.92	-14.84	2,803.97
在制品	半成品	3,844.17	10.89	3,466.65	-16.09	4,131.42	31.35	3,145.43
类	委托加工	963.93	106.74	466.25	124.13	208.03	-65.94	610.7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物资							
在产品	2,896.32	-3.40	2,998.36	112.41	1,411.61	-22.82	1,829.07
小计	7,704.42	11.15	6,931.26	20.52	5,751.06	2.97	5,585.28
成品类							
库存商品	2,496.48	52.99	1,631.82	-8.39	1,781.34	16.96	1,523.02
发出商品	362.71	293.18	92.25	-66.21	273.04	-13.90	317.11
小计	2,859.19	65.84	1,724.07	-16.08	2,054.38	11.64	1,840.13
合计	15,040.20	23.75	12,154.04	19.23	10,193.36	-0.35	10,229.39

①2019 年末对比 2018 年末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料类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4%，在制品类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2.97%，产成品类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4%，存货总体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2019 年下半年，基于对未来销售规模增长的预测，发行人扩充了生产人员规模，产品生产效率提高，而 2019 年末发行人订单规模尚未在短期内爆发，在手订单数量较 2018 年末基本持平，因生产效率的提高导致 2019 年末原料类存货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而在制品类和成品类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

②2020 年末对比 2019 年末

2020 年末，发行人原料类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2%，在制品类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52%，成品类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6.08%，存货总体较上年末增加 19.23%。

上述变动主要源于 2020 年末订单数量较 2019 年末大幅提高，2020 年末在手订单产品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49.68%。由于订单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在手订单以及生产计划，对原料进行前瞻性的采购，及时对原料库存进行补充，同时提高生产及交货效率，在制品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上述存货明细的变动。

③2021 年 6 月末对比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料类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95%，在制品类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5%，成品类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65.84%，存货总体较 2020 年末增加 23.75%。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产品数量持续增加，较 2020 年末增加 23.97%，

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因此发行人各原料类、在制品类以及成品类存货金额均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较上一期末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细分存货种类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3、结合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说明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半成品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及其占存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半成品余额	3,844.17	3,466.65	4,131.42	3,145.43
存货余额	15,040.20	12,154.04	10,193.36	10,229.39
占比	25.56%	28.52%	40.53%	30.75%
半成品周转天数（天）	43.62	57.33	62.82	51.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3,145.43 万元、4,131.42 万元、3,466.65 万元和 3,844.1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75%、40.53%、28.52%和 25.56%，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减速机产品根据产品类型不同生产周期在 20-90 天，原材料采购周期在 7-30 天，而通常客户给予的订单交付时间较短，多数订单交货期在 15-60 天，客户下订单后再进行采购、生产则无法满足交货期需求。因此，公司通常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前期销售情况，提前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并对主要产品进行半成品的备货，公司通常根据在手订单储备 30-60 天的半成品库存，以保证接到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装配，满足交货时间要求。报告期内半成品周转天数为 51.23 天、62.82 天、57.33 天和 43.62 天，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各类细分存货的周转情况及库龄情况，是否存在细分种类存货库龄较长、滞销、淘汰等各类周转较慢情形。

1、报告期各类细分存货的周转情况及库龄情况

（1）各类细分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类细分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阶段	原材料	42.94	39.5	40.07	43.4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转材料	4.64	4.92	4.75	4.63
	小计	47.58	44.42	44.82	48.12
生产准备阶段	半成品	43.62	57.33	62.82	51.23
生产阶段	委托加工物 资	8.53	5.09	7.07	8.87
	在产品	35.17	33.27	27.98	29.95
	小计	43.70	38.36	35.05	38.82
销售阶段	库存商品	24.63	25.75	28.52	25.00
	发出商品	2.71	2.76	5.09	6.11
	小计	27.34	28.51	33.61	31.11
存货合计		162.24	168.62	176.30	169.28

注：2021 年 1-6 月的周转天数为年化数值。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9.28 天、176.30 天、168.62 天和 162.24，总体保持稳定。

①采购阶段

公司产品类型主要系通用减速机和工业齿轮箱，产品细分型号繁多，生产所需原材料规模较大且品种较多。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电机平均周期在 18 天左右，轴承、钢材采购周期一般在 7 天左右，锻件采购周期一般在 20 天以内，铸件采购周期在 30 天左右。报告期内采购阶段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8.12 天、44.82 天、44.42 天和 47.58 天，稍长于各类材料的采购周期，主要系钢材、锻件等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同时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为保障生产和及时交货，生产计划部设安全库存量临界线相对较高，存在一定量的备货，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天数略高于采购周期。

②生产准备阶段

发行人减速机产品原材料和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而订单交货期较短，通常订单交货期在 15-60 天，客户下订单后再进行采购、生产则无法满足交货期需求。因此，公司通常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前期销售情况，储备 30-60 天的半成品库存，以保证接到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装配，满足交货时间要求。报告期内半成品周转天数为 51.23 天、62.82 天、57.33 天和 43.62 天，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相符。

③生产阶段

根据生产部各期实际生产情况来看，通用减速机生产周期平均在 20-60 天，工业齿轮箱生产周期在 30-90 天，公司产品平均生产周期在 30-40 天左右。报告期内生产阶段存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82 天、35.05 天、38.36 天和 43.70 天，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相符。

④销售阶段

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规格不同，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的产品交货期一般为 15-6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平均分别为 31.11 天、33.61 天、28.51 天和 27.34 天，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与其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2) 各类细分存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细分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3,659.43	90.30	2,768.87	88.06	1,724.13	82.48	2,058.14	80.66
	一年以上	392.99	9.70	375.58	11.94	366.18	17.52	493.43	19.34
	其中：有领用 注 1	140.87	3.48	220.68	7.02	231.62	11.08	303.66	11.90
	无领用注 2	252.12	6.22	154.90	4.93	134.56	6.44	189.77	7.44
	小计	4,052.42	100.00	3,144.45	100.00	2,090.31	100.00	2,551.57	100.00
周转材料	一年以内	424.17	100.00	354.25	100.00	297.61	100.00	252.40	100.00
	小计	424.17	100.00	354.25	100.00	297.61	100.00	252.40	100.00
半成品	一年以内	2,898.09	75.39	2,371.35	68.40	3,335.33	80.73	2,318.65	73.71
	一年以上	946.08	24.61	1,095.30	31.60	796.10	19.27	826.78	26.28
	其中：有领用 注 1	504.81	13.13	724.38	20.90	405.65	9.82	497.96	15.83
	无领用注 2	441.27	11.48	370.92	10.70	390.45	9.45	328.82	10.45
	小计	3,844.17	100.00	3,466.65	100.00	4,131.42	100.00	3,145.4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963.93	100.00	466.25	100.00	208.03	100.00	610.78	100.00
	小计	963.93	100.00	466.25	100.00	208.03	100.00	610.78	100.00

存货类型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一年以内	2,896.32	100.00	2,998.36	100.00	1,411.61	100.00	1,829.07	100.00
	小计	2,896.32	100.00	2,998.36	100.00	1,411.61	100.00	1,829.07	100.00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2,237.41	89.62	1,365.31	83.67	1,579.14	88.65	1,447.18	95.02
	一年以上	259.07	10.38	266.52	16.33	202.20	11.35	75.84	4.98
	小计	2,496.48	100.00	1,631.82	100.00	1,781.34	100.00	1,523.02	100.00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362.71	100.00	92.25	100.00	273.04	100.00	317.11	100.00
	小计	362.71	100.00	92.25	100.00	273.04	100.00	317.11	100.00
存货总计	一年以内	13,442.06	89.37	10,416.64	85.71	8,828.89	86.61	8,833.33	86.35
	一年以上	1,598.14	10.63	1,737.40	14.29	1,364.48	13.39	1,396.05	13.65
	合计	15,040.20	100.00	12,154.04	100.00	10,193.36	100.00	10,229.39	100.00

注 1：此处意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半成品

注 2：此处意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少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上，主要系以前年度部分已取消订单所对应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长时间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备货。针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多数也存在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同时发行人会视生产情况对相关存货进行拆解再利用，以使其发挥最大经济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

2、是否存在细分种类存货库龄较长、滞销、淘汰等各类周转较慢情形

如前文论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与其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销售情况相匹配。各类存货库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由于客户项目延期或订单取消等原因导致的长库龄存货，发行人已对其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滞销、淘汰的产品，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

(三)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及执行情况、盈利能力等,说明相应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类细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采取“零部件生产环节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情况、对应的订单价格、订单的可执行性及其库龄,确定其可变现价值;对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订单未能如期执行,后续订单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考虑残值后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售价及税费率情况确定可变现净值,按照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

②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

对于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存货类别，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考虑订单的支撑情况、产品的类别、通用性及库龄，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且 12 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由于部分备库的半成品和原材料后续领用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考虑残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一年以内或 12 个月内存在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不计提跌价准备。

③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系纸盘、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均为通用耗材，出现跌价损失的概率极低，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2、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2.42	163.17	3,889.26	3,144.45	104.91	3,039.54
半成品	3,844.17	394.32	3,449.85	3,466.65	324.05	3,142.60
周转材料	424.17	-	424.17	354.25	-	354.25
委托加工物资	963.93	-	963.93	466.25	-	466.25
在产品	2,896.32	-	2,896.32	2,998.36	-	2,998.36
库存商品	2,496.48	95.04	2,401.44	1,631.82	60.73	1,571.09
发出商品	362.71	-	362.71	92.25	-	92.25
合计	15,040.20	652.53	14,387.67	12,154.04	489.70	11,664.3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0.31	94.23	1,996.08	2,551.57	143.14	2,408.43
半成品	4,131.42	352.78	3,778.64	3,145.43	297.32	2,848.11
周转材料	297.61	-	297.61	252.40	-	252.4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08.03	-	208.03	610.78	-	610.78
在产品	1,411.61		1,411.61	1,829.07	-	1,829.07
库存商品	1,781.34	24.51	1,756.83	1,523.02	16.81	1,506.21
发出商品	273.04	-	273.04	317.11	-	317.11
合计	10,193.36	471.52	9,721.84	10,229.39	457.28	9,772.12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主要系以前年度部分已取消订单所对应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长时间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备货。

(2) 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及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交货期以及适当的备货安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及备货需求制定，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量及存货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货细分种类对于订单覆盖和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①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及执行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未签收的减速机和配件，该部分订单支持率达100%，整体金额占比较低，销售执行情况良好。

②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结存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对应订单金额	2,869.82	1,867.19	2,245.63	1,877.07
其他在手订单金额	8,507.05	6,965.71	3,451.07	4,512.44
合计	11,376.87	8,832.90	5,696.70	6,389.51

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对应订单对库存商品的支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金额 (A)	2,496.48	1,631.82	1,781.34	1,523.02
库存商品订单支持金额(B)	2,869.82	1,867.19	2,245.63	1,877.07
订单覆盖率(B/A)	1.15	1.14	1.26	1.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销售执行情况良好。

③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在产品订单覆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计划提前生产部分常用自制半成品的库存备货，无法与具体订单进行一一匹配。各期末在手订单总体情况与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在产品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期已签订订单尚未形成库存商品订单金额(A)	8,507.05	6,965.71	3,451.07	4,512.44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B)	30.39%	30.39%	32.07%	29.42%
成本价值(C=A*(1-B))	5,921.76	4,848.83	2,344.31	3,184.88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合计余额(D)	7,704.42	6,931.26	5,751.06	5,585.29
订单覆盖率(C/D)	76.86%	69.96%	40.76%	57.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在产品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57.02%、40.76%、69.96%和 76.86%。

由于减速机产品生产周期在 20-90 天，其中工业齿轮箱所需生产周期相对更长，如销售下订单后再进行采购、生产，则无法满足交货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对相关原料进行前瞻性的采购，同时对部分半成品进行预先生产，因此导致订单覆盖率低于 100%，报告期内随着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在产品订单覆盖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相关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在产品总体上能够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销售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存货跌价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根据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政策和销售定价政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而产品销售价格则根据采购价格相应调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不考虑产品结构的情形下亦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下游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程度上传递到产品销售价格上，使报告期内减速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速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07%、30.39%和

30.39%，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80%、6.67%、3.97%和 3.68%，减速机业务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率后的利润率分别为 21.62%、25.40%、26.42%和 26.71%，整体上不存在大幅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44.22 万元、30,497.96 万元、33,950.00 万元和 21,515.20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07%、30.39%和 30.3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98 万元、3,607.64 万元、5,377.46 万元和 3,426.5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业务，随着相关产品进一步被市场所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提高，订单数量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了较快增速。同时，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体现了发行人产品优异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出现重大跌价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销售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出现重大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国茂股份	原材料	8,977.94	290.00	3.23	6,506.12	332.84	5.12	4,271.39	364.2	8.53	4,444.18	218.68	4.92
	半成品	26,278.55	915.88	3.49	15,515.97	903.66	5.82	13,839.29	682.42	4.93	14,932.40	414.12	2.77
	周转材料	508.63	-	-	418.30	-	-	339.11	-	-	351.42	-	-
	委托加工物资	3,982.01	-	-	2,634.32	-	-	1,127.20	-	-	1,179.23	-	-
	在产品	11,495.36	100.32	0.87	6,619.92	161.94	2.45	5,814.66	121.82	2.10	5,125.70	64.61	1.26
	库存商品	20,151.54	1,212.42	6.02	16,401.60	1319.51	8.05	14,010.13	1211.67	8.65	17,871.65	1021.36	5.71
	发出商品	62.54	-	-	61.24	-	-	-	-	-	-	-	-
	合计	71,456.57	2,518.62	3.52	48,157.47	2,717.95	5.65	39,401.78	2,380.11	6.04	43,904.58	1,718.77	3.91
发行人	原材料	4,052.42	163.17	4.03	3,144.45	104.91	3.34	2,090.31	94.23	4.51	2,551.57	143.14	5.61
	半成品	3,844.17	394.32	10.26	3,466.65	324.05	9.35	4,131.42	352.78	8.54	3,145.43	297.32	9.45
	周转材料	424.17	-	-	354.25	-	-	297.61	-	-	252.40	-	-
	委托加工物资	963.93	-	-	466.25	-	-	208.03	-	-	610.78	-	-
	在产品	2,896.32	-	-	2,998.36	-	-	1,411.61	-	-	1,829.07	-	-
	库存商品	2,496.48	95.04	3.81	1,631.82	60.73	3.72	1,781.34	24.51	1.38	1,523.02	16.81	1.10
	发出商品	362.71	-	-	92.25	-	-	273.04	-	-	317.11	-	-
	合计	15,040.20	652.53	4.34	12,154.04	489.70	4.03	10,193.36	471.52	4.63	10,229.39	457.28	4.47

数据来源：国茂股份招股书及定期报告。

注：宁波东力主营业务分为传动设备和门控业务，存货未对业务条线进行单独区分，可比性不强，因此此处仅将国茂股份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所示，国茂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发行人相比总体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国茂股份更高，针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则低于国茂股份，主要系销售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

国茂股份与发行人均采用“零部件生产环节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国茂股份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发行人，因此库存商品备货较多，而原材料、半成品等周转相对较快，因此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国茂股份并无重大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内计提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期初 余额	当期 计提	转回或 转销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当期 计提	转回或 转销	期末 余额
原材料	104.91	85.72	27.47	163.17	94.23	37.20	26.51	104.91
半成品	324.05	166.32	96.06	394.32	352.78	17.27	45.99	324.05
库存商品	60.73	48.53	14.22	95.04	24.51	47.56	11.34	60.73
合计	489.70	300.57	137.75	652.53	471.52	102.03	83.85	489.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 余额	当期 计提	转回或 转销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当期 计提	转回或 转销	期末 余额
原材料	143.14	1.38	50.30	94.23	198.80	21.96	77.61	143.14
半成品	297.32	164.00	108.54	352.78	257.26	105.05	64.99	297.32
库存商品	16.81	18.94	11.24	24.51	26.43	10.83	20.44	16.81
合计	457.28	184.33	170.08	471.52	482.49	137.84	163.05	45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较小。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且 12 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由于部分备库的半成品和原材料后续领用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考虑残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一年以内或 12 个月内存在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原材料和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型	期末库龄一年以上且当年无领用记录存货账面成本金额（A）	残值率（B）	存货跌价准备(A*(1-B))
2021.06.30	原材料	252.12	35.28%	163.17
	半成品	441.27	10.64%	394.32
	合计	693.39	19.60%	557.49
2020.12.31	原材料	154.90	32.27%	104.91
	半成品	370.92	12.64%	324.05
	合计	525.82	18.42%	428.96
2019.12.31	原材料	134.56	29.97%	94.23
	半成品	390.45	9.65%	352.78
	合计	525.01	14.86%	447.01
2018.12.31	原材料	189.77	24.57%	143.14
	半成品	328.82	9.58%	297.32
	合计	518.59	15.07%	440.46
2018.01.01	原材料	256.79	22.58%	198.80
	半成品	283.91	9.39%	257.26
	合计	540.70	15.65%	456.06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1 年以上不存在领用记录的原材料和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540.70 万元、518.59 万元、525.01 万元、525.82 万元及 693.39 万元，报告期初 1 年以上不存在领用记录的原材料的余额较大，但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小，因此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较大，而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低。

2、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当期计提	48.53	47.56	18.94	10.83
期末余额	95.04	60.73	24.51	16.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跌价准备总额比重较低，对存货跌价准备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0.83 万元、18.94 万元、47.56 万元和 48.5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81 万元、24.51 万元、60.73 万元和 95.04 万元，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均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持续增长，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内计提较少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调节存货跌价计提从而调节利润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环节、生产与仓储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营销中心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及合同规定的交货周期、对半成品的备货原则；

（3）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结存明细表，监盘发行人存货盘点并抽盘存货，分析各细分种类存货的库龄、周转率、数量、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毁损、闲置、无法使用的存货；

（4）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和方法，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同时，获取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国茂股份、宁波东力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差异是否合理。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细分存货种类金额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半成品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各细分种类周转情况与其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由于客户项目延期或订单取消等原因导致的长库龄存货，发行人已对其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滞销、淘汰的产品，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

（4）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比率总体较高，销售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出现重大跌价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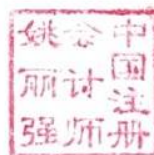
（6）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内计提较少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利用调节存货跌价计提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注册会计师：



姚丽强

注册会计师：



夏育新

注册会计师：



乐科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7日